調查報告

# 案　　由：教育部每年編列約21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惟各縣市學校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安全問題，致政策不彰、學生餐食質量堪慮，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因應城鄉差異問題？現行採購機制是否能兼顧學生餐食質量？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主管機關應如何實施督考？如何檢視政策成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重點：

## 學校午餐歷年辦理之問題及教育部對學校營養午餐相關問題（剩食問題改善及廚餘處理）之改善措施。

## 學校午餐事項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分工。

## 現階段學校午餐辦理模式及各縣市學校午餐供應情形。

## 教育部推動學校自設廚房及相關經費補助情形。

## 中央補助及縣市政府學校午餐經費編列情形。

## 主管機關對學校午餐品質確保之措施及辦理情形。

## 我國實施國產食材供應學校午餐之緣起及措施辦理情形。

## 現階段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人力情形。

## 各縣市偏鄉小校午餐採購招標辦理情形。

## 我國食農教育的推動情形。

## 日本食育計畫之推動簡介。

## 本院履勘部分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情形、與學校代表座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回應摘要。

## 各縣市午餐辦理情形。

# 調查事實：

民國（下同）91年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推動國中小學提供午餐政策實施至今，因縣市產業型態、地方政府財力、學校採購方式、學校供餐類型……等因素，各地學校午餐出現差異。近年對學校午餐的辦理相關報導包括：因偏遠學校交通不便，營養午餐經費少，很少菜車願意送餐、很難留住廚工；因餐費過低，團膳業者以大量承包方式壓低成本，午餐品質堪憂；都會區如臺北市，營養午餐1年丟棄2000多噸廚餘……等現象，涉及採購、食材安全與督導管理，以及營養教育、飲食習慣等，而教育部每年約新臺幣（下同）21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之措施，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此項措施原意、整體政策成效有無檢視……等情皆有瞭解之必要，故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簡稱食藥署）及各縣（市）政府說明學校午餐辦理情形與調閱相關卷證及審計部提供相關資料。另為實際瞭解國內各縣市學校午餐供餐運作、學童午餐食材與學童用餐情形及各學校（尤其偏鄉地區）午餐辦理經驗及困境，並邀集教育部、農委會、食藥署、審計部及所屬相關處室履勘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雲林縣所屬學校，履勘期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簡稱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農委會農糧署（下簡稱農糧署）副署長莊老達、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前後任副處長張倍榮及楊肇煌等率相關業務主管會同參與，包括：於106年6月2日前往臺北市新生國小及金華國小；106年9月15日前往新北市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昌平國小；106年10月30日前往高雄市德米樂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國小及正興國小；106年10月31日前往屏東縣中正國中及忠孝國小；106年11月6日前往臺東縣成功農會、馬蘭國小及三和國小；106年11月10日前往雲林縣鎮東國小及潮厝華德福實驗國小；107年5月22日前往澎湖縣文光國小針對午餐供餐廠商餐食製備、學校午餐出餐作業流程……等進行履勘並共用午餐。

嗣於106年11月30日由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率該部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及相關人員、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率該會農糧署副署長莊老達暨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及相關人員、食藥署署長吳秀梅暨副署長林金富及相關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前開機關並於會後補充說明資料，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學校午餐歷年辦理之問題及教育部對學校營養午餐相關問題（剩食問題改善及廚餘處理）之改善措施

### 本院歷年調查學校午餐之問題：

#### 有關採購缺失方面：

| 年度 | 案由 | 調查意見摘要 |
| --- | --- | --- |
| 103 | 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於102年9月間辦理之工程用雨衣雨鞋及地墊採購、新建校舍工程與午餐採購案等，涉有諸多弊端等情案。 | 松山國小辦理98年營養午餐標案紀錄文件未依規定妥為保存，暨99年營養午餐後續擴充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已達查核金額，未有上級機關人員監辦核章，且該校監辦人員係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101 |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張世明，涉嫌收受該校營養午餐得標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之賄款等情案。 | 1、張世明擔任樹林高中校長期間，未恪遵相關廉能法令規定，收受並支用復強公司交付現金餽贈，核有重大違失」，並彈劾樹林高中校長。2、樹林高中於99年度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期間，未確遵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完備該委員會之設立程序。 |
| 10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營養午餐之評選制度涉有違失，損及人民權益等情案。 | 1、公立各級學校以代收代付費用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採購，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屬學校事務，無論自辦或委託代辦，均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2、公立各級學校辦理學生事務之採購評選作業時，得權衡個案採購需求及學生家長參與評選之必要，依程序邀其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共為採購品質把關。3、新北市宜持續督飭轄內公立各級學校，以群組招標制度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務求恪遵公務人員廉能暨採購法令規範，庶免相關策進等舉再度形成流弊。4、教育部為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品質，編列有學校午餐廚房之補助設置及維護經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宜及時掌握轄內公立各級學校設置意願，協助提出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之申請。 |

#### 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方面：

| 年度 | 案由 | 調查意見摘要 |
| --- | --- | --- |
| 99 | 教育部辦理攸關263萬名國中、小學生福祉之免費營養午餐措施，恐有中央政府浮編預算、地方政府不當挪用之虞，導致功能不彰，無法落實對中、小學童之照顧等情案。 | 1、教育部於99年度增編特別預算29億元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研議99年9月至12月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措施，決策過程缺乏周延性，政策亦乏延續性。2、教育部漏未針對立委質詢之貧困學生被標籤化等執行過程溝通問題詳查，即據以作為辦理免費營養午餐之實施目的，顯不符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3、教育部於99年度增編特別預算29億元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補助項目範圍廣泛，涉有中央政府浮編預算、地方政府不當挪用之虞，將無法落實對國中、小學生之照顧，且與特別預算編列意旨不合。 |
| 98 | 報載教育部於寒假前宣布擴大補助全台7萬2千名清寒學生寒假期間之營養午餐，但台中縣卻有多達1萬多名貧童未接受補助，教育部疑未撥經費，更行文要求學校自行籌措經費等情案。 | 1、教育部於98年1月21日寒假開始後，始函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新辦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業務，惟據大部分縣（市）政府查復本院，由於該部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宣布急促，致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執行上確有困難，致大部分國中、小學未能配合辦理，寒假期間國中、小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計22,517人，僅占急困學生總人數226,227人之10﹪，顯屬偏低。既未能如教育部該函所稱之「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亦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誤解。2、本案教育部98年1月21日函承諾「三級協助機制」，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辦理貧困學生寒暑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惟該部遲至同年4月29日始函知自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勻支，北北高則須自行籌措。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前後指示相左，朝令夕改，反覆不定，有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3、教育部推動本案國中、小學寒假期間急困學生供午餐，與內政部兒童局補助98年度「弱勢家庭寒假生活營隊」供午膳案，經本院要求抽查比對後發現，對急困學生有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顯未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整合政府資源，致發生重複給付情事；亦核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11點規定有違。 |
| 92 | 澎湖縣議員高植澎陳訴該縣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自82年起，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於營養午餐費中收取5%之場地清潔費；嗣改為委外代辦午餐方式，目前係由廠商依據合約將伙食送達，並由學生輪流自行服務，場地清潔亦由廠商處理，惟該校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竟仍收取場地清潔費，顯有不公案。 | 1、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辦理學生午餐，於改由外包廠商代辦情形下仍向廠商收取餐盒處理費，措施難謂妥適，招致非議。2、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向廠商收取餐盒進價5%處理費，其支出項目流用不當並淪為利益均霑，且寒暑假期間仍編列處理費顯有可議。 |
| 91 | 教育部提撥7億元補助7萬名繳不起學校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然因部分經費被挪用，估計可能仍有數萬名學生因未獲補助而吃不起午餐等情案。 | 1、部分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之共同違失：(1)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2)行政院主計處依各縣（市）政府按月請款核撥91年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惟大部分縣（市）政府未按月及時撥付所屬國中、小學，致有部分學校要求「無力支付午餐費致接受補助」之貧困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甚至有部分學校竟累積一學年始將補助款退還學生家長，實已嚴重扭曲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之美意。(3)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本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亦應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專款專用，惟教育部迄未訂定學校辦理午餐捐贈收入處理之規定，俾防止不當或不法之流用。(4)91年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至部分學校用於支應「廚工人事費」、「相關設備」等，尚難謂有「『挪用』中央補助款補助午餐廚工人事費與相關設備之用」情事。2、相關地方政府之重大違失部分：(1)基隆市及臺南市政府將91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400萬元、600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2)臺中市政府91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3)花蓮縣政府將91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僅補助該縣低收入戶學生，對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則未予補助，核與中央補助款應依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3、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違失部分：(1)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不足，致影響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相關業務之辦理。(2)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未能確實落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支出之考核，致有中央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3)行政院主計處設算分配中央91年度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時，係以各縣（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參加學生數及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分配設算因素，而未考量各縣（市）「貧困學生人數」，致中央91年度補助款分配於各縣（市）有資源錯置之情事。(4)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迄今仍未納入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範圍，惟臺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等仍有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溝通協調，檢討該等縣（市）未列入補助範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儘速協助解決。(5)部分縣（市）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致部分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無所依循，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6)教育部對各縣（市）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致部分縣（市）暨其所屬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7)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收支等相關業務核有諸多違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4、審計部部分：部分審計處、室迄本院調查本案時，尚有部分年度未查核或書面審核該縣（市）政府所屬部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又部分審計處、室縱已依法抽查部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仍未能針對該營養午餐經費之內部控制、會計制度、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是否完備等深入評估，發揮績效審計功能。 |

#### 有關食材衛生安全方面：

| 年度 | 案由 | 調查意見摘要 |
| --- | --- | --- |
| 100 | 新北市多所學校營養午餐，部分肉品竟驗出含有瘦肉精和抗生素，其中甚至具有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引發民眾對政府認證體系之疑慮案。 | 1、新北市衛生局及消保會抽驗發現CAS臺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農委會未能確遵「優良農產品追蹤查驗作業要點」之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市售品抽驗作為敷衍草率。2、現行農產品驗證機構相關管理法令雖已規範驗證機構喪失驗證能力之要件與退場機制，惟對欠缺驗證能力之定義與認定標準未臻明確，導致不適任驗證機構肇生驗證業務執行疑慮時，主管機關未能追究其業務疏失，亦無法明確實施裁處作為，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農委會實難辭其監督管理不周之咎。3、農委會迄未全面審視「CAS臺灣優良農產品」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導致部分基準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未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現行管理標準，無法有效發揮產品品管成效，又輕忽源頭管理作為，致使藥物殘留項目之檢測頻率未具標準規範，肇生產品品質把關闕漏。4、農委會屢以動物用藥品之主政權責歷經多次移轉，且藥理及殘留研究等技術資料均遠不可考為由，僅提供區域標準擬議脫氧羥四環黴素殘留建議值；又衛生署未依循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訂原則，審閱所需科學事證，即逕予參採該會建議值，其作為均難謂屬保障民眾健康措施，行政院允宜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正視抗生素濫用及食品安全事項，就缺失事項研議具體策進措施，善盡國人食品安全把關之責。 |
| 100 | 新北市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肉品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回扣弊案。 | 1、新北市公立國民學校爆發多位校長於營養午餐採購過程，利用職務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等不法情事，嚴重戕害政府廉政形象，危及學校品德教育之根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以此為鑑，嚴懲貪瀆屬實人員，以遏阻貪風警惕不法。2、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復未正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3、新北市政府遲未正視委辦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復未督飭學校落實違規記點，導致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4、教育部為提升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品質，策定多項食品安全衛生措施，惟相關作為宜協請各該業管機關加強整合現有風險管理資訊，以及時掌握各類產品危安訊息，健全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學校通報網絡，確保學生飲食安全。5、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擬規劃跨校聯合採購機制，期藉由提升採購規模，防杜不肖人員官商勾結舞弊情事，惟仍應將審計部及工程會歷次稽核缺失及相關建議事項納入考量，通盤檢討並策定具體配套措施，庶免重蹈覆轍，維護政府廉能風氣。6、新北市部分涉案公立國民學校校長陳稱，為籌措學校教育經費，將業者餽贈款項轉入所屬學校之家長會，圖謀規避財務查察機制，核其財務監督法令尚欠周妥，恐有衍生經費收支與使用疑義之虞，教育部應即通盤審視相關法令闕漏，確實研謀相關策進作為。 |
| 99 | 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案。 | 1、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2、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3、教育部允當責成各縣市主管機關暨辦理午餐學校儘速依法進用足額營養師，庶可確保校方得以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4、教育部宜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完備訂定學校午餐食品中毒處理流程（含送醫機制）及全面輔導所有辦理午餐學校應有相關防範保障機制。5、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未臻周延，允宜參考國際監測組織調查發現國人肥胖率偏高之警訊，增修相關規範，俾利青少年得以吃出營養與健康，而非吃出體重、引起肥胖。6、地方政府為解決農漁產品滯銷問題，而行文鼓勵轄內各級學校採購供營養午餐使用，並非以強迫推銷方式辦理，且時令盛產蔬果、漁獲、奶製品、禽畜產品相對物美價廉，經查尚無違法傾銷之情事。 |

# 資料來源：監察院。

### 教育部對學校營養午餐相關問題（含剩食問題改善及廚餘處理）之改善措施；

#### 學校午餐經費城鄉差距問題：

##### 原因：

###### 學校供餐類型比例不同：六都及彰化縣以團膳廠商供應及學校廚房供應併行，其他縣(市)以學校廚房供應為主，各直轄市、縣(市)學校所負擔營運成本比例不同。

###### 直轄市、縣(市)產業型態差異性不同：都會型直轄市、縣(市)、傳統農業縣(市)及離島縣市，在學校午餐食材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例如：雲林縣為農業縣，為食材產地，全縣學校皆為自設廚房供應，並針對廚工及偏遠學校提供相關補助，學校僅需辦理食材採購作業，午餐價格相較其他直轄市、縣(市)較低。

###### 學校採購作業方式不同：學校午餐採購作業依學校學生數、供應他校量能及供應範圍有所不同，例如：花蓮縣由縣府統一招標採購，臺東縣委由農會及廠商統一集貨採購，新北市採學校分群分組招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學校地區特性，協助學校完成採購招標作業。

######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不同：財力等級較高直轄市、縣(市)，例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針對學校午餐食材，自行編列額外預算提供不同面向食材補貼政策，其他直轄市、縣(市)則維持由家長負擔。

##### 改善措施：

###### 教育部自91年度逐年修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午餐經費進行補助，其補助額度依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數進行估算，各直轄市、縣(市)貧困學童午餐費支用後之餘額，可依法用於支付偏遠食材運送、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建修繕。

###### 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對學校午餐經營管理、組織、採購方式、餐點設計、食材選用、線上登錄、履約管理、餐飲人員管理、午餐收費及支用、廚工、專款專用、剩食處理明定基本規範，維持基本午餐供應品質。

#### 偏鄉學校委外午餐無廠商投標問題：

##### 原因：

# 學校地處偏遠，食材運送成本高，廠商意願低。偏遠學校學生數少，午餐供應量低，不符營運成本。學校廚工依法須具備餐飲衛生資格，聘任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 改善措施：

# 教育部101年實施之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已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招標作業採大校綁小校、城市學校綁偏遠學校或平地學校綁離島學校等方式統籌辦理，並透過支用偏遠食材運送補助，減少學校及廠商困難。

#### 團膳供應午餐品質問題：

##### 原因：

# 團膳廠商米飯外包為高雄及屏東地區特有營運方式，大量烹調儲存方式，恐有食物中毒疑慮。

##### 改善措施：

###### 教育部101年頒定學校午餐改善計畫，透過修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契約內容，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自98學年度起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將各直轄市、縣(市)團膳廠商列入抽查查核對象；另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亦已安排專案計畫就供膳予學校之團膳廠商進行查核。

###### 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每學年訪視抽查廠商。

###### 推動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 針對學校午餐硬體設施、評選制度與食材採購、午餐品質及食材查驗、午餐相關人員訓練……等事項於101年訂定「學校午餐改善計畫」：

##### 午餐改善計畫實施前缺失如下：

##### 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購及評選制度依地區特性不同，欠缺基礎規範。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管理及稽查考核方式未臻明確。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

##### 內容：

###### 有關評選及採購方面：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7人以上為原則，並請各直轄市、縣(市)依學校規模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調整。2.增加家長代表，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1/2，並需包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明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4.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5.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採購方式(包括個別學校招標)，依縣市實際情行參採，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6.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7.迴避原則：包括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本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8.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法治教育，並建議將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納入宣導重點。9.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盡量避免與上一年度重複。10.善用複數決標機制。

###### 訂定學校午餐契約範本；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公告不良廠商機制。

###### 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參品質；辦理中央聯合稽查；辦理午餐食材查驗；要求縣市政府主動督導監測學校午餐。

###### 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廚工、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縣市主管人員。

#### 學校午餐剩食問題之改善及廚餘處理：

#####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定期檢討經營效能並嚴格管控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學校午餐有用賸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爰教育部建議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減少廚餘量的處理方式如下：

###### 透過營養教育加強鼓勵學生攝取足夠份量且均衡營養。例如：不挑食、把飯菜吃光光。

###### 學校或營養師依據厨餘量作為調整午餐菜單設計、慎選食材、改變烹調方式等方式處理。

##### 目前學校廚餘處理方式如下：

###### 外訂餐盒食品或自設廚房委外學校，其廚餘回收於契約中簽訂由受委託廠商處理。

###### 自設廚房自辦學校，則由學校自行接洽廢棄物處理廠商或廚餘回收廠商。廠商負責每日將廚餘送至固定地點後續處理（如：養豬場）。

###### 協調當地鄉鎮區公所協助清運。

###### 其他：家長或委託民間團體(例如:養豬戶)無償處理。

### 近年媒體報導相關問題：

#### 105年1月5日遠見雜誌以「180億營養午餐市場，為何淪為燙手山芋？」為題報導指出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問題：

##### 餐費過低，凍漲讓行情脫鉤: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食安小組執行長孫文昌指出，全台營養午餐收費，各校不同，平均每人35至37元不等。大台北地區收費最高，每餐約莫42至60元不等，但在鄉下，大概只落在30至35元左右，全國餐費最低的雲林和嘉義縣，平均更只有27元。以臺北市的國中桶餐來說，55元收費，大概只有42元用在食材。而收費低廉的雲林和嘉義縣，食材預算更只有16至18元。除了低價，與物價脫鉤的「凍漲」也是辦不下去的主因。主婦聯盟祕書長賴曉芬指出，許多縣市祭出免費營養午餐福利，由縣府預算支出，但預算不足，根本不敢調高。在夾縫中求生存的餐商，只好大量使用再製品或加工品，才能降低成本。

##### 訂餐率偏低，餐商拚量輸品質:臺北市餐公會理事長陳明信估計，台北團膳業者，至少一天要承接1.5萬份以上，才能正常運作。他進而分析，訂餐率愈低，廠商只好再多接量，導致多數業者同時供應給20至30所學校。每天光送餐，就得花好幾個小時，很難保持新鮮，受害的還是學生。

##### 製作、送餐時間長，難保新鮮:由於團膳業者一接就是20至30所學校上萬人份，為簡化工序，就把最難處理的「飯」，再外包給專門的「煮飯公司」，餐商透露，煮一鍋飯的時間可以炒五、六樣菜，所以米飯都是委外。但偏偏煮飯公司也得大量承接才能回本，時間一樣冗長。甫洲公司總經理吳宗霖就十分無奈，做午餐的飯得從凌晨開始。

##### 監督不嚴造成弊端叢生:許多學校的午餐，門檻訂得很高、監督卻很鬆，孫文昌就舉例，91年至100年之間，廠商為得標竟以餐費7％至8％（約每人3至4元）行賄評委，甚至贈送智慧型手機，一旦供餐出問題，評委便暗中包庇。甚至不少得標廠商還會被學校要求回饋，內容大多是要求贊助學校活動，如運動會提供摸彩獎品及分攤學校的電梯維修費用，或幫學校添購設備，這又排擠了營養午餐的食材支出。

#### 105年5月29日：

##### 聯合新聞網以「北市最浪費！營養午餐1年倒掉19億」為題報導指出，臺北市營養午餐費一餐最高60元，是偏鄉學校1倍以上，家長要求讓孩子吃有機、非基改食材，但學生挑食不埋單，一年丟棄剩食製造2000多噸廚餘，浪費近19億元。

##### 聯合報focus「浪費19億vs.珍惜25元，營養午餐把臺灣分成兩半」分析指出：

###### 為何不吃？學生挑食、少油鹽口感差：學生為何倒掉營養午餐？一名老師說：「學生專挑雞腿吃，剩最多青菜和海帶，常原封不動送回。」

###### 北市家長訂餐盒寵孩子：孩子嫌營養午餐難吃，北市家長無奈扮起「孝子」、「孝女」，天天訂餐直送校園滿足孩子的胃，從排骨飯、日本料理到五星飯店盒餐都有。

###### 偏鄉孩子，零剩菜是習慣：南投魚池鄉五城國小、竹山鯉魚國小老師都說，偏鄉學校每餐營養午餐僅25元，這裡有很多隔代教養的孩子，家裡習慣煮一餐吃2到3餐，孩子放假時常吃隔餐冷飯菜，在學校吃營養午餐都很惜福，幾乎都是吃光光。

###### 減少剩食，該推飲食教育：「減少剩食，飲食教育是根本。」教育現場普遍認為食育欠缺，孩子不懂得珍惜食物，是北市營養午餐浪費的主因。南投縣埔里鎮普台中學是佛教學校，校長林秋惠說，每天都教學生用餐前一定要感謝父母、農民和廚師等和餐食相關的人，每次感謝都能讓他們銘記在心，懂得珍惜。孩子對餐食的選擇性多，家長也很重視營養午餐，但孩子挑食的原因很多，除要求團膳業者改善，孩子心中對餐食感恩才是杜絕浪費的根本。

#### 104年11月25日中時電子報以「台中偏遠學校午餐委外無補助，議員批標準不一」為題報導指出：根據「台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規定，教育部認定的偏遠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每位廚工每月補助8000元。但清水大楊國小雖屬偏遠學校，卻因營養午餐外包給公館國小（非屬偏遠學校）辦理，不能獲得補助；相較之下，自辦午餐的東山國小同為偏鄉學校，學生總數為70人，平均每位學生每月能獲得114元補助，廚工補助確實減輕了偏鄉學生的營養午餐負擔。該市議員呼籲，偏遠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不應大小眼，教育部應該立即研議，偏遠學校無論自辦委外，都應給予補助支持，並重新檢討偏遠學校的認定標準。

#### 105年8月30日自由時報「免費營養午餐連2年遭糾正，竹縣將全面檢討」指出：新竹縣政府已實施14年的學生免費午餐政策，屬於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考量縣府財政負擔沈重，且已連續2年遭審計室糾正，今起針對112所縣立學校全面進行意見調查，年底並將辦理全縣的電話訪查，以提供政策檢討的參考。教育處表示，竹縣自91及94年起，分別實施國小、國中免費午餐政策，迄今每年所需經費約3.5億元，由於財政拮据，且已連續2年遭審計室糾正，縣府決定檢討、改善。

#### 105年9月經典雜誌「【真食餐桌】校園午餐怪現狀 打開潘朵拉的便當盒」指出：雲林縣和嘉義縣是全國校園午餐價格最低的縣市，每餐經費約為28元，再扣除10到12元的廚房設備維護費和人事費，廠商得標價僅16到18元。某些國小甚至傳出12元的超低價。如此價格已經維持十幾二十年，萬物齊漲只有校園午餐不漲。「16塊要買菜買蛋又買肉？」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食安小組執行長孫文昌指出，優良廠商在無利可圖情況下多半做不下去，變成「敢的人繼續做」，只有在食材採購上壓低成本。儘管校園午餐食材堪慮是公開的祕密，調漲價格看來勢在必行，然而詢問幾位雲嘉地區的校長與官員，答覆態度卻是遲疑保守、甚或消極反對。校長說：「要漲價，家長會反彈。」、「偏鄉學校中低收入家庭比例高，擔心增加家長負擔。」鎮長說：「隔代教養多，一餐而已嘛，阿公阿嬤覺得吃得飽就好。」教育官員說：「講到錢我真的不能作主，要跟家長漲價，我看會『罵罵叫』，議員也會罵。」學校不是不想漲，只是不願面對家長反彈，於是寄望地方政府帶頭喊漲。但地方政府也怕漲價得罪選民，縣庫又不夠充裕足以承擔。多數家長由於看不見孩子在學校午餐吃什麼，關心和介入有限。種種的鄉愿、私心與迴避，長年遷就拖沓，造成一頓午餐比一瓶礦泉水便宜的荒謬現況。

#### 104年1月19日聯合報「偏鄉學校省開銷，營養午餐動手腳」指出：「三杯雞怎變三杯菇？」雲林縣多數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廿年來都維持每月五百元，即使物價漲也不敢調，學校只能在菜色上「動手腳」，三杯雞的雞肉少了許多，改以杏鮑菇取代。各縣市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差很大，從每餐30元到60元不等。教育部主秘王俊權指出，目前營養午餐每餐收費平均為30多元，各校收多少，教育部尊重各縣市及學校決定，但餐食要符合國民健康署的營養基準。該部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每年支出約21億元，每學期近26萬中小學生受惠，平均1人1餐30多元。若再加上縣市政府補助，中小學生每餐午餐費用約有3、40元，可供3菜1湯。但部分離島或偏遠學校營養午餐只有1菜1湯。這些學校表示，每餐雖收30元，但扣掉昂貴的運費及廚工人事開支，每位學生每餐食材費只剩不到20元。

#### 104年7月21日聯合報：

##### 「取消免費營養午餐，誰敢開第1槍？」指出：全台共有8個縣市，所有國中、小學的學生，在學校吃營養午餐完全免費。8縣市中，除了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毫無債務，其他縣市包括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和花蓮縣，政府長短期債務，皆超過百億元。「全面免費營養午餐，得在財政良好的前提下實施。」長期關注教育經費的立法委員蔣乃辛表示，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不夠，任何福利就得有排富措施；經費若不用在刀口上，光是吃飯這件事，就會排擠到其他教育經費，受害的還是學生。全家盟校園食安小組執行長孫文昌點出免費營養午餐的兩大問題癥結：「政策買票」和「低價困境」。營養午餐已成候選人政策買票的工具之一。81年新竹縣率全台之先，宣布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後續7個縣市陸續跟進。債務居全台之冠的苗栗縣政府，終於決定改變現況。今年4月完成家長意願調查，超過7成家長支持午餐費用調漲到40元，由家長和縣府各負擔20元，並拍板今年9月上路，正式宣告結束苗栗縣的免費午餐政策。

##### 「最有利標，換來酸臭甜湯」指出：查閱政府電子採購網，全台各縣市營養午餐，幾乎都採「最有利標」。午餐團膳業者為爭取「最有利標」，在標案中加入「回饋方案」。這些「不樂之捐」回饋成本，自然壓縮學生午餐的成本品質。一位曾參與午餐會議的家長表示，他發現團膳業者「各據山頭」，投標地盤各自畫分，井水不犯河水。因此有些學校每次招標，都是同一個廠商來標，失去評選意義。營養午餐過於低價，有些偏鄉學校的午餐標案，公告2至3次依然流標，接下來學校只好「拜託」廠商來標，也不敢要求太高品質。

## 學校午餐事項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分工

### 中央機關：

#### 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進行學校午餐行政管理及監督。

#### 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對學校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進行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之抽驗。

#### 農委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農藥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對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進行安全管理與抽驗。

#### 依農委會105年7月11日召開「研商食安五環細部規劃」第2次會議決定，有關學校使用之食材由農民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前端源頭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團膳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半成品抽驗，由衛福部主責。

### 地方機關：

#### 縣（市）政府教育局：依「學校衛生法」及「國民教育法」，對學校午餐直接進行行政管理之督導。

#### 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

#### 縣（市）政府農政單位：執行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

## 現階段學校午餐辦理模式及各縣市學校午餐供應情形

### 辦理模式：

### 現行學校午餐辦理模式分為：學校廚房及外訂盒餐、團膳供應兩類，其中學校廚房依其供應來源又可細分為：自設廚房及他校供應兩類，另依其經營管理方式再細分為：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兩類。

### 午餐供應方式：

### 各直轄市、縣(市)學校辦理午餐各模式校數及比率詳如下表1：

1. 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辦理午餐模式統計表

| 縣市別 | 總校數 | 午餐供應方式(含校數及參加午餐學生數) | | | | | | | | | | 未辦理午餐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廚房 | | | | | | | | 外訂盒餐、團膳 | |
| 自設廚房 | | | | 他校供應 | | | |
| 公辦公營 | | 公辦民營 | | 公辦公營 | | 公辦民營 | |
| 校數 | 學生數 | 校數 | 學生數 | 校數 | 學生數 | 校數 | 學生數 | 校數 | 學生數 |
| 臺北市 | 299 | 8 | 3,305 | 48 | 63,861 | 0 | 0 | 81 | 57,734 | 92 | 88,070 | 0 |
| 新北市 | 286 | 86 | 34,964 | 9 | 10,096 | 26 | 3,326 | 17 | 11,242 | 148 | 190,901 | 0 |
| 桃園市 | 249 | 73 | 38,122 | 52 | 36,381 | 17 | 5,000 | 25 | 10,465 | 82 | 87,148 | 0 |
| 臺中市 | 311 | 87 | 42,807 | 46 | 45,723 | 24 | 9,123 | 24 | 12,574 | 130 | 103,042 | 0 |
| 臺南市 | 281 | 193 | 87,315 | 2 | 565 | 66 | 21,186 | 0 | 0 | 20 | 17,644 | 0 |
| 高雄市 | 338 | 231 | 128,586 | 11 | 13,548 | 66 | 26,421 | 12 | 8,809 | 18 | 17,055 | 0 |
| 宜蘭縣 | 108 | 27 | 1,836 | 58 | 19,875 | 1 | 6 | 8 | 2,210 | 14 | 9,753 | 0 |
| 新竹縣 | 119 | 79 | 19,927 | 24 | 18,882 | 9 | 2,885 | 4 | 1,820 | 3 | 1,190 | 0 |
| 苗栗縣 | 145 | 68 | 10,378 | 17 | 9,509 | 15 | 3,898 | 25 | 9,903 | 20 | 6,653 | 0 |
| 彰化縣 | 216 | 102 | 94,949 | 6 | 3,360 | 3 | 338 | 24 | 10,710 | 81 | 58,042 | 0 |
| 南投縣 | 173 | 145 | 21,215 | 21 | 9,831 | 0 | 0 | 0 | 0 | 7 | 4,324 | 0 |
| 雲林縣 | 184 | 184 | 50,7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嘉義縣 | 147 | 133 | 26,700 | 0 | 0 | 9 | 1,003 | 0 | 0 | 5 | 4,305 | 0 |
| 屏東縣 | 205 | 72 | 10,630 | 52 | 12,137 | 18 | 1,701 | 43 | 8,288 | 16 | 8,580 | 0 |
| 臺東縣 | 120 | 1 | 79 | 105 | 13,701 | 0 | 0 | 7 | 180 | 7 | 2,290 | 0 |
| 花蓮縣 | 125 | 0 | 0 | 31 | 12,245 | 0 | 0 | 94 | 10,782 | 0 | 0 | 0 |
| 澎湖縣 | 51 | 51 | 5,84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隆市 | 56 | 39 | 14,117 | 1 | 82 | 2 | 323 | 0 | 0 | 14 | 8,558 | 0 |
| 新竹市 | 48 | 0 | 0 | 21 | 24,264 | 0 | 0 | 26 | 16,586 | 0 | 0 | 1 |
| 嘉義市 | 28 | 27 | 22,681 | 0 | 0 | 1 | 281 | 0 | 0 | 0 | 0 | 0 |
| 金門縣 | 25 | 25 | 5,55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連江縣 | 9 | 9 | 7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共計 | 3,524 | 1,646 | 625,427 | 557 | 302,155 | 260 | 76,831 | 392 | 157,421 | 668 | 618,116 | 1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11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5645號函。

### 學校自設廚房之推動：

### 教育部101年1月鑑於營養午餐弊案，讓多名新北市中小學校長遭收押並求處重刑，為杜絕學校營養午餐弊端，改善午餐品質，該部前部長吳清基於同年月20表示，5年內將提高自設廚房到9成，並改進午餐評選制度，規劃成立區域食材物流中心，同時也設置午餐弊案檢舉專線，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的發包作業。統計101年國內自設廚房的學校佔8成1、約2千7百校，1成9是外訂餐盒。

#### 教育部依據相關學術研究報告[[1]](#footnote-1)指出，學校午餐公辦公營優點如下：

##### 午餐經費專款專用，可充分保障學生權益。

##### 食材的採買、洗滌過程及烹調用油、調理過程的掌握程度高，午餐食品營養價值不易流失且較衛生安全。

##### 廚工可由學校直接聘請，與校方配合度較高。

##### 午餐結餘款可用來增添設備及應付維修保養之支出，可確保廚房公共安全。

#### 依該部106年統計，目前各縣市學校自設廚房比率如下表2：

1. 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自設廚房比率一覽表

| 縣市別 | 設置廚房比率 | 縣市別 | 設置廚房比率 |
| --- | --- | --- | --- |
| 臺北市 | 63% | 雲林縣 | 99% |
| 新北市 | 45% | 嘉義縣 | 98% |
| 桃園市 | 67% | 屏東縣 | 90% |
| 臺中市 | 58% | 臺東縣 | 95% |
| 臺南市 | 93% | 花蓮縣 | 100% |
| 高雄市 | 95% | 澎湖縣 | 100% |
| 宜蘭縣 | 88% | 基隆市 | 77% |
| 新竹縣 | 97% | 新竹市 | 98% |
| 苗栗縣 | 90% | 嘉義市 | 100% |
| 彰化縣 | 61% | 金門縣 | 100% |
| 南投縣 | 97% | 連江縣 | 100%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11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5645號函。

#### 學生午餐供應現況：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調查22縣市所轄學校學生午餐各模式供應比率：

##### 自設廚房：公辦公營佔47.47%、公辦民營佔14.49%。

##### 他校供應：公辦公營佔7.60%、公辦民營佔11.23%。

##### 外訂盒餐或團膳：佔19.18%。

##### 未辦理午餐學校僅1校，佔0.03%（國立新竹實驗高中附設國中，美食街供餐方式）

## 教育部推動學校自設廚房及相關經費補助情形

## 教育部為改進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協助改善學校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於97年11月4日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0970222296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該補助項目分三類：第一類：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或重建學校午餐廚房（均包括充實設備器具）。第二類：配合學校午餐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午餐廚房供應他校，所需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第三類：學校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

### 辦理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審查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該部於年度經費內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定優先順序給予補助，並對偏鄉學校優先補助。

### 補助情形及近2年補助經費：

#### 教育部於年度預算內，依各直轄市、縣(市)學校所提自設廚房申請改建或增購設施(備)需求補助，除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規定，針對土地產權不清(如部分土地涉及占用他人土地、與原土地徵收目的不符等)、未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建築物未達使用年限且無安全疑慮)者不予補助外，其餘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定之優先順序給予補助，如屬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偏鄉學校及離島學校優先補助。若基於上述因素無法申請補助，該部則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以聯合供餐或團膳方式，或將老舊廚房報廢，新設於合法校舍內。

#### 105年度依地方政府初審送件，審查補助17校2,757萬元。106年度各地方政府初審送件計310校，經審查核定補助271校總經費達1億4,585萬元。

### 各縣市轄內國中小學校自設廚房設置及使用現況：

####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19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各校應依規定自主管理使用廚房並由各地方政府督管。

#### 教育部於各直轄市、縣(市)報送107年度申請補助時，併予提醒各地方政府掌握督導廚房之使用情形，並調查停用廚房之活化情形，惟資料尚於回傳統計中，該部尚無法提供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學校自有廚房停用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

## 中央補助及縣市政府學校午餐經費編列情形

### 學校午餐經費：

#### 學校午餐費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其性質為代收代辦費用[[2]](#footnote-2)，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收費基準，並由學校供應委員會議決採購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決標金額向家長收取費用，學校代收代辦經營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自92年度起針對中低、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認定四類貧困學生，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提供全額午餐費補助。依前開支用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列「行政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指定項目-營養午餐經費」支應各地方政府午餐費補助事宜，歷年編列情形如表3：

1.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營養午餐經費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預算編列（單位：億元） | | | 備註 |
| 由行政院每年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補助 | 教育部特別預算 | 總計 |  |
| 96 | 8 | 0 | 8 |  |
| 97 | 7.46 | 0 | 7.46 |  |
| 98 | 12 | 12.39 | 24.39 |  |
| 99 | 12 | 12.39 | 24.39 |  |
| 100 | 20 | 0 | 20 |  |
| 101 | 21 | 0 | 21 | 增列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 |
| 102 | 21 | 0 | 21 |
| 103 | 21 | 0 | 21 |
| 104 | 21 | 0 | 21 |
| 105 | 21 | 0 | 21 |
| 106 | 21 | 0 | 21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4015號函。

#### 各縣市補助款之分配，係依直轄市及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與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數，並考量其轄區內民眾所得水準及無力支付午餐學生數成長等因素計算；另就200人以下山地、離島、偏遠小型學校之學生數，每人每月增加補助經費100元而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頒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午餐經費之支用事宜。近年中央及縣市政府對學校午餐經費編列情形詳如附表1。

#### 針對現行學校午餐餐費之定價，有無須納入廠商辦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進行調整一節，據教育部表示[[3]](#footnote-3)：近年來國內食材費用高漲，而學校午餐採固定價格，食材價格約占定價的70%，無法足額反應成本，未來將逐步朝向偏鄉的午餐費用完全用於食材，該部逐年補助午餐行政費用，擬建議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如下：

##### 分級(區域)定價：參考各直轄市、縣(市)CPI(Consumer Price Index；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產地市場與消費地市場的批發價訂定。

##### 透過區塊供應鏈模式，估算全程運銷成本(偏鄉小校補助運銷費用)。

##### 消除調價壓力，各地方或學校建立午餐價格評議機制，合理訂定午餐價格。

##### 另訂定合理價格後，對偏鄉進行差價與運費及人事等行政費用補貼。

### 補助款之對象及用途：

#### 補助對象：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3點規定，補助款經費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並以下列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

##### 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 補助用途：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並優先用於補助第3點所定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所稱「貧困學生」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經導師家訪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經費依前開支用後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 補助款查核機制及歷年查核情形：

#### 查核機制：

#### 教育部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4]](#footnote-4)，辦理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其中考核項目：體育衛生計畫，評鑑指標包括「學校午餐辦理情形」（2.5分；2%）評鑑細項[[5]](#footnote-5)包括：編足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且以各校午餐收費標準全額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1分)、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督導國中小每日平均上線率達98%以上（1分）、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督導國中小每日平均上線率達96%以上未滿98%（0.5分）、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督導國中小每日平均上線率未達96%（0分）。

#### 歷年查核情形：據教育部查復101年迄今對各直轄市、縣(市)午餐經費之相關查核意見，各縣市午餐補助經費皆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支用，考核結果均達滿分。考核結果詳如附表2。

## 主管機關對學校午餐品質確保之措施及辦理情形

### 農委會依據105年7月11日「研商食安五環細部規劃」第2次會議決定，針對學校使用之食材由農民流通至供應商階段前端進行源頭抽驗，並自105年9月1日起配合教育單位會同農政、衛生單位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時，由農政單位抽驗食材供應商、團膳作業場所及學校自立廚房之生鮮蔬果食材，並以抽驗國產非經驗證機構驗證及進口農產品為主。

### 依學校衛生法第23-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而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因地制宜辦理學校午餐，同時避免各縣市因午餐費用收取過低影響供餐品質，爰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確保餐點提供基本營養及份量；訂定「教育部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提供基本採購規範；落實中央聯合稽查、地方全面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抽驗供餐品質機制；建議地方政府訂定主副食最低比例；與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國產四章一Q政策……等。各措施摘述如下：

#### 教育部為辦理中央聯合稽查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工作，每學年訪視前，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供應學校午餐膳食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基本資料，供輔導訪視委員抽查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該部103年配合行政院食品雲政策推動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政策，104年已全面上線，各級學校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基本資料依法須登錄公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其權管範圍，於系統後台端可直接進行廠商資料管控。

#### 教育部對供膳學校廠商採中央聯合稽查、地方全面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如下：

##### 中央聯合稽查：自98年起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聘請衛生及營養專家各一名擔任輔導訪視委員，邀集中央及地方教育、衛生及農政單位一同與會，分別就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行政管理及學校午餐行政、衛生、營養、校園食品及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進行抽查。聯合稽查業務權責如下：

###### 教育部：負責邀集聯合稽查；查核學校、團膳作業場所及食材供應商之衛生安全。

######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抽驗學校及團膳作業場所之加工品、午餐成品及半成品；衛生安全查核。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抽驗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團膳作業場所及學校自設廚房之生鮮食材；農藥、動物用藥殘留。

##### 歷年抽查情形如表4：

1. 教育部歷年中央聯合稽查情形

| 訪視學年度 | 訪視學校數 | 訪視廠商數 | 執行單位 |
| --- | --- | --- | --- |
| 98學年度 | 101校 | -- | 體育司 |
| 99學年度 | 105校 | -- | 體育司 |
| 100學年度 | 101校 | 44家 | 體育司 |
| 101學年度 | 103校 | 40家 | 體育司 |
| 102學年度103學年度 | 總供應午餐校數422校 | 43家 | 國教署 |
| 104學年度 | 總供應午餐校數199校 | 45家 | 國教署 |
| 105學年度(截至105年12月止) | 總供應午餐校數91校 | 16家 | 國教署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4015號函。

##### 地方政府訪視：依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各地方政府每學年應針對供應學校午餐學校及其廠商進行午餐訪視，近年訪視比率如表5：

1. 各縣市政府歷年午餐訪視情形

| 單位：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102學年(法定30%) | | | 103學年(法定30%) | | | 104學年(法定30%) | | | 105學年 |
| 縣市別 | 辦理午餐校數 | 訪視校數 | 訪視比率 | 辦理午餐校數 | 訪視校數 | 訪視比率 | 辦理午餐校數 | 訪視校數 | 訪視比率 | 105學年起法定訪視為100% |
| 臺北市 | 214 | 214 | 100% | 214 | 209 | 98% | 213 | 213 | 100% |
| 新北市 | 281 | 259 | 92% | 286 | 142 | 50% | 286 | 160 | 56% |
| 桃園市 | 249 | 249 | 100% | 249 | 249 | 100% | 249 | 249 | 100% |
| 臺中市 | 306 | 306 | 100% | 307 | 306 | 100% | 310 | 310 | 100% |
| 臺南市 | 281 | 243 | 86% | 281 | 242 | 86% | 281 | 281 | 100% |
| 高雄市 | 335 | 144 | 43% | 338 | 142 | 42% | 338 | 117 | 35% |
| 宜蘭縣 | 109 | 109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新竹縣 | 113 | 113 | 100% | 112 | 112 | 100% | 117 | 117 | 100% |
| 苗栗縣 | 152 | 152 | 100% | 148 | 148 | 100% | 148 | 148 | 100% |
| 彰化縣 | 215 | 215 | 100% | 215 | 195 | 91% | 215 | 166 | 77% |
| 南投縣 | 180 | 106 | 59% | 171 | 72 | 42% | 173 | 76 | 44% |
| 雲林縣 | 185 | 89 | 48% | 184 | 81 | 44% | 184 | 83 | 45% |
| 嘉義縣 | 148 | 96 | 65% | 148 | 76 | 51% | 148 | 135 | 91% |
| 屏東縣 | 206 | 96 | 47% | 225 | 104 | 46% | 205 | 96 | 47% |
| 臺東縣 | 120 | 41 | 34% | 111 | 39 | 35% | 109 | 35 | 32% |
| 花蓮縣 | 126 | 126 | 100% | 125 | 125 | 100% | 125 | 125 | 100% |
| 澎湖縣 | 54 | 54 | 100% | 54 | 54 | 100% | 54 | 54 | 100% |
| 基隆市 | 57 | 57 | 100% | 57 | 57 | 100% | 57 | 57 | 100% |
| 新竹市 | 19 | 19 | 100% | 19 | 19 | 100% | 19 | 19 | 100% |
| 嘉義市 | 28 | 28 | 100% | 28 | 28 | 100% | 28 | 28 | 100% |
| 金門縣 | 25 | 25 | 100% | 25 | 24 | 96% | 25 | 25 | 100% |
| 連江縣 | 9 | 9 | 100% | 9 | 3 | 33% | 9 | 9 | 100% |
| 合計 | 3412 | 2750 | 85% | 3406 | 2527 | 74% | 3393 | 2603 | 77%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4015號函彙整各地方政府提供。

##### 學校自主管理：

###### 學校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自主管理，如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將按違規情形依契約記點、繳交違約金或暫停供餐辦理。

###### 學校定期檢討經營效能並管控供餐品質，並依採購契約履約，辦理食材驗收及留樣。

#### 地方政府訂定主副食最低比例：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第1項）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第2項）前項收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一）主副食、食油、調味品。（二）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三）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四）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五）廚工人事費。」有關學校午餐主、副食比例相關規範，教育部授權地方政府依上開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訂定。

##### 經教育部調查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學校午餐食材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大都不得低於午餐總額70%(除了花蓮縣訂定不得低於60%)，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食材費用是否符合主、副食材最低比例，由各直轄市、縣(市)依規定辦理查核，該部並未查核此項業務，未來可規劃透過國中小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列入主、副食材費用比例查核。103年-106年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主、副食材經費分配比例表詳如附表3。

##### 教育部為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特殊地理環境及實際需要，解決偏鄉學校午餐招標困難、或廠商無意願投標、或僅一家廠商願意供應致無法要求食材品質之配套方式如下：

###### 檢討現有午餐食材之合理成本，包括午餐收費、食材價格、食材運費等，以合理費用反應供需平衡，提高廠商願意投標之意願，使學校有採複數決標之機會，當得標廠商違約情形達契約約定之終止或解除條件時，得洽其他簽約廠商繼續履約，避免因顧忌廠商供膳中斷而無法要求食材品質。

###### 目前該部研擬參考現行社會企業之優良供應模式，例如：有機聯盟及官田社區數個學校共同建立供應平臺之模式，偏遠地區由較鄰近之數個學校共同成立供應平臺。此平臺功能包括輔導在地小農及青年農民，依供餐需要進行契作、友善耕作輔導、標章認證輔導等，並保障該平臺合理利潤。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條規定，生鮮農漁產品可以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爰建議偏鄉學校，以小額分項採購方式，直接向在地小農購買食材。

###### 請農委會輔導地方小農取得食材標章認證，以供應安全之食材；或由農政單位提供合格小農名單給學校小額採購之用。

## 我國實施國產食材供應學校午餐之緣起及措施辦理情形

### 緣起：

### 102年12月18日學校衛生法修正第23條第3項規定：「第1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爰教育部配合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以下簡稱契約參考範本）於105年11月28日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參考[[6]](#footnote-6)，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採購依循。該契約參考範本其中第8條規範，食材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7]](#footnote-7)、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8]](#footnote-8)、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9]](#footnote-9)、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10]](#footnote-10)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11]](#footnote-11)之蔬果、肉類與蛋類及水產品等事項。

### 辦理情形：

### 教育部基於學校膳食全面採用四大標章農業產品其貨源足夠與否、四大標章食材單價高，在午餐費未調整的前提下，難以全面採用，故由部分食材(如CAS肉品)先行採用或鼓勵學校優先採用當地當季之農業產品。然因近年食安事件不斷發生，行政院提出「食安五環」具體政策，加強宣導各種驗證農產品標章，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食材，確保學童吃的安全並提升國產農產品需求。

#### 嗣農委會於105年8月11日行政院第3510次會議，提報「國產食材供應學校午餐」報告案，會議決定：「請農委會會同教育部及衛福部建立機制，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使用低碳足跡的在地食材，營造學校營養午餐的特色」。爰教育部及農委會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推動6直轄市、縣(市)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簡稱四章一Q食材[[12]](#footnote-12))政策。由農委會主責協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媒合取得四章一Q食材及穩定供貨來源。

#### 教育部106年1月9日及1月12日召開學校午餐選用四章一Q食材跨部會協調會議，擬定下述政策方向：

##### 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四章一Q政策，其中蔥、薑、蒜等調味佐料，因尚未有充足國產食材來源，先予排除實施；有關廠商選用四章一Q食材發生檢驗不合格違約記點罰問題，將訂定差別化規定；另考量無法預期之天然災害發生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造成國產食材供給問題，農委會及教育部將研議就105年11月28日已修訂發布契約參考範本訂定但書特別規範進行調整，或以其他行政措施補充說明，相關修訂程序應注意執行端執行可行性及意見納入充分考量。

##### 105學年下學期（106年2月起）將於北區(新竹縣、新竹市)、東區(臺東縣)、中區(臺中市)、南區(臺南市)，指定代表直轄市、縣(市)進行試辦媒合四章一Q學校午餐食材1學期，由農委會試辦媒合供應平台媒合食材至廠商，倘試辦期間增加午餐食材費用，則由中央政府協助處理，其他未試辦縣市廠商若有相關需求，則請地方政府邀請廠商一同進行觀摩。

##### 106學年度四章一Q政策實施品項、範圍、時程等細節規劃，將於105學年度下學期試辦縣市完成試辦1個月後，重新檢討，再行定案。

##### 農委會預定於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招標作業啟動前，於22直轄市、縣(市)邀請廠商及學校等相關單位舉辦四章一Q座談會，就午餐費調整成本計算、供應貨源、檢驗程序、違約記點罰則等執行細節進行討論。

#### 行政院另於106年3月1日召開四章一Q政策跨部會首長協調會議，訂定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四章一Q農產品試辦期程，105學年第2學期(106年上半年)由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等6直轄市、縣(市)先行試辦。政策採滾動檢討調整並分階段推動試辦，並藉每人每餐補貼3.5元之獎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教育部提出獎勵金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在地食材供應學校午餐。

#### 依據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105學年度第2學期之6試辦縣市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登錄筆數(扣除調味料、五榖雜糧類、乳品類、甜品、蔥薑配菜類等食材)為四章一Q比例已由106年3月11%成長至6月達44%。食材抽驗合格率則自106年3月份91.9％至106年6月提升為95.2％。106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下半年)擴大至本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澎湖縣等20縣市推動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四章一Q農產品，106年10月該20縣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四章一Q食材覆蓋比率已達42%。

### 學校午餐取得國產在地可溯源食材之供應平台建置：

#### 農委會漁業署（下簡稱漁業署）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梓官區漁會等漁民團體做為水產品生產追溯供貨平台，可供應之水產品包括臺灣鯛魚片、鱰魚片、旗魚片/塊、紅皮刀魚片/塊、烏魚片、鯖魚片、水鯊魚片、魷魚圈、虱目魚柳條、小捲、肉魚、丁香魚及魩仔魚等50項水產品。

#### 農委會於批發市場現有交易場所設立農產品市場溯源蔬果專區共12處，提供採買單位現貨或預約採購，並輔導農民團體組成農產品預約供應平台52處，或可由該會四章一Q專區/農產品經營業者查詢專區查詢具四章一Q農產品之生產者資料，確保供貨順暢。

###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四章一Q政策，教育部與農委會共同研討學校在執行上所遇到的問題，採取的措施如下：

#### 跨部會議協調：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以來，為讓政策順利推動，即時解決縣市政府及學校的問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每月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共同研商解決四章一Q政策推動上的問題。

#### 建置「學校午餐四章一Q專區」(<https://www.coa.gov.tw/4b1q/>)：網頁內容包含各單位聯繫窗口、四章一Q來源查詢網站、QA集(四章一Q解疑專區)等，國教署網頁同步連結該網站，可即時解決各縣市或學校的問題。

#### 為利學校午餐人員(午餐秘書、營養師、廚工)於每日食材驗收時判定是否符合四章一Q標章，特製彩色圖卡供各校進行食材驗收時比對使用，節省驗收人員辨識時間。

#### 召開全國說明會及分區座談會：為讓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瞭解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的推動方式，國教署分別於106年7月1日及106年8月21日辦理全國各縣市說明座談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於106年8月24日召開北區說明會，國教署與農糧署並於106年9月25日至27日辦理中、南、東區分區座談會，綜整各縣市及學校的問題，共同研商解決問題的方式。

#### 為即時讓各縣市反映執行上的問題，並得到解決，群組成員包括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國教署、農糧署、農糧署各區分署、漁業署及畜牧處等。

### 推動學校午餐取得國產在地可溯源食材遭遇之問題及解決：

#### 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業務，且各直轄市、縣(市)供餐形式及價格不同，需分階段推動並視後續各地方政府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 學生營養午餐新舊問題混雜，包含午餐價格太低、午餐秘書工作繁重、營養師人數不足、偏鄉小校招標不易等問題，長期未解決，增加推動學生營養午餐採四章一Q食材之難度。

#### 學生營養午餐供應體系複雜，包括食材截切、食材分裝、肉品之解凍再冷凍或是雞蛋洗選及液蛋加工等問題，涉及教育、農業及衛生法規，須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方能解決。

#### 由於進入學校午餐食材之水產品須經由加工處理去除魚刺、取魚片肉等，如臺灣鯛一般取肉率約30%，故無刺原料魚肉片等產品成本相對於較其他農產品為高，然因現行學校午餐餐費限制，無法達到全魚餐食之供應，農委會建議教育單位應適時調漲學校午餐主餐費用及推廣食魚教育，採購水產品項目不限於排除魚刺之品項。

#### 偏鄉小學校辦理午餐之食材為符合四章一Q措施，面臨無法取得小包裝認證之食材問題。對此，農委會建議小校可購買大包裝驗證產品再分批使用，並詳實記錄每次分批使用數量及保留產品外包裝上之驗證標章。另為協助偏遠、小校能順利推動該項政策，教育部於本院106年11月30日約詢時，提供該部分析學校午餐案書面資料說明，該部自105年起歷年與農委會與教育部協調後，採取措施包括：

##### 教育部101年頒布實施之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招標作業採大校綁小校、城市學校綁偏遠學校或平地學校綁離島學校等方式統籌辦理，並透過支用偏遠食材運送補助，解決食材供應問題。

##### 農委會持續提供四章一Q供應來源，協助擔任各縣市政府取得食材媒介，另由該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輔導偏鄉或離島地區生產者、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取得QR Code，就近提供四章一Q產品，方便業者採購。

## 現階段各縣市國中、小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人力情形

### 辦理學校午餐人力：

#### 營養師專任：

#### 學校衛生法於91年2月6日施行，其中第23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1人。」據教育部查復[[13]](#footnote-13)：90年該部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法條中並未明定班級數，係當時立法委員參照同法條第7條護理人員設置以40班為基準(該部草案護理人員原以60班為設置基準，經立法委員審議修正為40班)，爰營養師設置比照護理人員之班級數基準。

#####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項：「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爰各直轄市、縣(市)無編制專任營養師之學校，若午餐採民辦民營，由團膳公司依法自行聘用營養師；午餐採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學校，通常由40班以上的專任營養師以群組方式輔導或協助。此外，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可配置營養師若干人，負責協助辦理學校午餐行政及巡迴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學校護理師或教師兼任午餐秘書之業務職掌部分，以午餐行政工作為主，其他營養或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由專業營養師協助督導及執行。

##### 教育部為輔助未達40班學校及40班以上非自設廚房學校供餐品質，該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090366號函已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置營養師針對未達40班及40班以上非自設廚房之學校予以輔導。地方政府得衡酌轄內學校營養師設置情形，於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設置若干名營養師執行跨校輔導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教育實施，或規劃與執行轄區整體校園飲教育等事宜。目前對於40班以下，無營養師編制之學校午餐督導及執行方式，教育部相關函釋有：

###### 93年3月31日台體字第0930015102B號令解釋：「『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適用範圍：係以『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為前提，其中『學校供應膳食者』係指學校設廚房，自行辦理膳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謂之。」

###### 10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23條，並增訂第23-1條後，再以103年10月14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090366號函示：「……二、按本部93年3月31日臺體字第0930015102B號解釋令，學校衛生法(修正前，91年2月6日公布)第23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適用範圍係以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為前提，其中『學校供應膳食者』係指學校設廚房，自行辦理膳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謂之。三、查學校衛生法於10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3條修正意旨，係為提供營養均衡之餐食、優先使用在地優良農產品及明定營養師職責，爰於該法增列第23條之1，至學校營養師設置，仍以第23條第1項為前提，以自設廚房供應膳食之學校為原則。四、為輔助未達40班學校及40班以上非自設廚房學校供餐品質，請督導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置營養師若干人。」

###### 103年12月1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168914號函釋：「本部本年10月14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090366號函說明四：『為輔助未達40班學校及40班以上非自設廚房學校供餐品質，請督導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置營養師若干人。』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第1項『……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之規定，請各縣市主管機關置營養師。由於學校應置營養師之規定，係指自設廚房且供餐班級數40班以上之學校，爰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所置營養師針對未達40班及40班以上非自設廚房之學校予以輔導，以確保該等學校供餐品質。」

###### 106年5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064564號函釋，有關學校衛生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是否有相關設置標準案，其立法意旨係提供地方政府得衡酌轄內學校營養師設置情形，於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設置若干名營養師執行跨校輔導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教育實施，或規劃與執行轄區整體校園飲食教育等事宜，其設置標準本部未有規範，各地方政府可視其實際需求及財源狀況等自行衡酌設置」。

#### 教師兼任：

##### 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據教育部表示[[14]](#footnote-14)：據大部份偏鄉學校教師、護理師或職員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反映，其工作負荷已超過本職工作，且工作繁雜壓力大，故現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相關減課辦法、敘獎或比照行政加分等方式，係為體恤午餐兼職人員之辛勞；至是否足夠吸引學校人員兼任，因各校班級數規模之人力配置(如由職員專任)、人力管理(如工友協辦)、福利(如減授課鐘點、敘獎、行政加分、午餐免費)及個人因素(如工作熟悉度、服務熱忱)等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的兼職動機。

##### 目前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減課標準係依據各地方政府「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自行訂定。各縣市學校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工作減授課情形詳如附表4。

#### 專職行政人力評估：

##### 教育部評估：

###### 學校午餐業務若修法編列專職辦理，將午餐執秘職級提高為組長，其困難點在於學校員額係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增加組長員額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修法，且涉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增加的負擔問題，需審慎從長計議。

###### 依目前實務上，午餐業務專職辦理，可由以下2個方式執行：

目前學校依不同班級數規模的行政組、處數及組別規定，由地方政府規定，學校依實際行政運作需求，在員額編制內得自訂行政組別。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6點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核定規定(三)「核定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略以：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9班至20班者，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1人，……，進用行政人力之工作內容，不含授課，應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並由學校依需求公開甄選之……」。因此，此一人力由學校得依規定申請，經費核定後，自行聘用辦理專職行政業務。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估：

###### 將學校午餐執行秘書改以專職人員擔任部分：

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生源數已有逐年下降趨勢，而整體教師人數不減反增，顯示學校整體員額配置尚待教育部通盤檢討，為保留學校用人彈性，避免未來受少子女化衝擊學校面臨減班，而有超額人力問題，有關各級學校中各類人力配置之必要性、設置基準及進用方式等，宜由教育部本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審慎評估。

至現行學校員額控管方式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立高中)預算員額自89年起即採總量管理作法，於國立高中作業基金統籌編列一筆預算員額，不再逐校編列預算員額，以利控管員額規模並促進各校員額彈性運用。又99年4月1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依該法第5條之總量調配精神(按，學校教職員額非該法規定員額總數高限之範圍)，行政院係就各主管機關預算員額總數進行管控，並由主管機關自年度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分配予所屬機關，爰各國立高中將午餐執行秘書改以專職方式用人致須增加之員額，應由教育部於年度獲配員額總數內合理調整支應。至地方政府學校（直轄市及縣(市)立高中、國民中、小學），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2條規定，該法適用範圍為中央五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含括地方政府；復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該準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亦未包括學校。是以，現行地方政府學校相關人力配置及員額管理係依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辦理(例如：營養師係依學校衛生法等規定辦理)。

另以目前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主要採兼任方式辦理，如擬將渠等全數改以專職人員進用，除前揭員額問題外，勢將導致政府用人成本大幅增加，基於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絀且中央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亦相當沉重，午餐執行秘書是否改以專職人員擔任，仍須就必要性和財務面審慎衡酌。

###### 午餐執行秘書納入學校正式編制或將編制提升為組長部分：

查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有關職稱、官等、職等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查配置準則及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並無「午餐執行秘書」或相當職務之職稱，如擬將「午餐執行秘書」列為正式編制，將牽動配置準則及各校編制表修正，尚涉考試院、銓敍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權責。

又據瞭解，學校午餐秘書實際工作項目包括菜單食譜設計、廚餘處理、填繳午餐相關報表、學生午餐補助之申請等，邇來部分學校並配合農委會推動四章一Q政策。惟前開事務仍屬行政庶務性工作，未來如將「午餐執行秘書」編制提升為組長，以及將現行以任務編組模式運作之業務，成立正式單位並置相關人員，以其業務量能擬增加組設，須考量是否符合業務均衡、組織經濟規模。

###### 將前開職務納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可行性：因「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係由教育部訂定，原則尊重教育部意見，惟以實際規範內容涉及地方自治事項，攸關地方政府人力運用、管理及財政支出，宜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及財主機關意見。

### 學校午餐廚工人力：

### 學校廚工依法須具備餐飲衛生資格，因薪資低、福利不足，因此聘任不易，且人員流動率高，為解決學校有廚房無廚工，影響午餐供餐情形，教育部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學校先行與鄰近30分鐘路程可到達之學校聯合供餐，先行解決學校供餐之困境；並檢討學校聘不到廚工的原因。另為解決此一問題，教育部研議採取措施如下：

####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午餐經費支用補助貧困學生後賸餘款，支付補助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

#### 教育部將蒐集各縣市廚工聘僱資料，檢討廚工福利及待遇，進一步保障，以解決人員流動率高的問題。

####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辦理偏鄉學校廚工培訓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社區有意願人選數名，利用寒暑假密集受訓，補助受訓人員相關費用等方式，不僅解決廚工聘僱不易，且提高偏鄉地區就業人力。

## 各縣市偏鄉小校午餐採購招標辦理情形

| **縣市別** | **辦理招標方式** | **開始實施年度** | **實際執行方式** | **具體成效評估** | **備註**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 | 至少自96年開始 | 學校與食材供應商進行簽約 | 採購順利完成如期供餐 |  |
| 納入中央廚房學校午餐供應群採購 | 至少自102年開始 | 學校為受供應學校，納入已設置午餐廚房學校群組一起供餐 | 採購順利完成如期供餐 |  |
| 偏鄉小校午餐食材運費由教育局依學校提報需求核實補助。 | | | | |
| 新北市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101年 | 大校包小校 | 順利完成招標作業 |  |
| 其它方式 |  | 逕洽廠商(為生鮮食材採購或未滿10萬元之採購) | 學校由鄰近材供應商供貨，達成供餐作業順利。 |  |
| 補助學生300人以下學校部分廚工人事經費。 | | | | |
| 桃園市 | 未採多校聯合發包方式，但依據「桃園市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對偏鄉小校採取以下措施，故現況辦理午餐招標無困難：復興區、偏遠型及小型(供餐學生數未達150人)公辦公營午餐學校，每校每月補助一位廚工薪資2萬2,000元；1年補助9個月計19萬8,000元。復興區學校11所國民小學及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學生每人每日補助8.5元。復興區巴崚國民小學、高義國民小學、三光國民小學及光華國民小學，學生每人每月補助400百元為上限，視教育局財源及中央補助款調整。公辦公營午餐學校資源分享他校「午餐運送經費」補助：公辦公營午餐學校每校每月補助1萬元，共補助9個月。 | | | | |
| 臺中市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無可考 | 以區域性學校聯合招標，強化午餐業者招標之意願。 | 效果良好，持續辦理。 |  |
| 依據「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臺中市屬性為偏遠地區、特偏地區者，補助廚工薪津每人每月8,000元，補助9個月，並納入學校預算支用。 | | | | |
| 臺南市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100年 | 鄰近或採區域聯合採購 | 1.行政減量。2.以量制量。 | 各校自行媒合 |
| 中央廚房方式 | 100年 | 聯合供餐 | 1.行政減量。2.以量制量。 | 逐步媒合中 |
| 小型學校午餐費補助標準(支用於廚工薪資補貼及食材運費等)：1.學生數40人以下：每年補助25萬元；2.學生數41-100人：每年補助20萬元；3.學生數101-200人：每年補助15萬元。 | | | | |
| 高雄市 | 未辦理多校聯合發包，由各校午餐實際情形辦理招標方式。小型學校補助午餐費，補足午餐廚工人事費缺口，提高食材支出比例。 | | | | |
| 基隆市 | 採多校聯合發包 | 104學年度 | 由分區或鄰近學校結盟辦理聯合招標。 | 降低學校辦理招標之行政負荷量。以量制價。 |  |
| 推動學校共廚 | 103學年度 | 以中央廚房的概念，由大校供應小校餐食。 | 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以量制價。 |  |
| 學校午餐食材運費或廚房興整建相關經費申請，由教育局依學校提報需求核實補助。補助全市學校午餐廚務工作人員午餐費。補助學生數200人以下小校2名廚工薪資；200-400人學校1名廚工薪資。 | | | | |
| 新竹市 | 中央廚房方式 | 94年 | 較偏鄉之8校中，擇1校設置中央廚房，並設置營養師負責管理，中央廚房總供餐數約1,500人。 | 於學校內製餐並請專人監督管理，可確實把關食材及製程。減輕家長負擔，學生均可享用安心、安全之膳食。 |  |
| 新竹縣 | 各校自行辦理發包 | 91年 | 小型學校大多位於偏鄉、偏遠地區(如尖石鄉、五峰鄉等)，且校間路程皆遙遠，無法聯合供應午餐，爰此偏鄉小校自行辦理採購。 | 偏鄉小校因位處偏遠地區，食材採購及燃料瓦斯運送成本高，需補助午餐食材經費方能順利供應午餐。 |  |
| 補助400人以下學校午餐食材運送經費，刻正修定補助條件為200人以下山地、偏遠小型學校。 | | | | |
| 苗栗縣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96年 | 召開聯合採購協調會，由鄰近或同一鄉鎮之有意願學校組成午餐聯盟，辦理午餐材聯合採購。 | 提升食材採購金額，降低運送成本，增加廠商參與投標意願，解決偏鄉小校食材採購問題。 |  |
| 1.補助特偏及偏遠午餐食材運費，由教育局依學校提報需求核實補助。2.學生數200人以下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每月補助學生每人100元菜金，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 | | | | |
| 彰化縣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101年度 | 由各校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得辦理多校聯合招標 | 有效減少偏鄉小校流標之情形 |  |
| 南投縣 | 採多校聯合招標方式 | 105學年度 | 1.埔里鎮及仁愛鄉計32校，分4條路線；信義鄉及水里鄉計23校，分3條路線，辦理聯合招標。2.鹿谷鄉8校、國姓鄉10校、魚池鄉9校、中寮鄉8校、集集鎮5校等，各鄉鎮內之學校辦理聯合招標。3.各午餐食材聯合採購學校分別成立採購工小組，由工作小組依各校需求，訂定子契約，並依實際供應狀態進行食材驗收及檢討。 | 105學年度所有學校皆在開學前完成午餐招標作業。解決偏鄉小型學校午餐招標困境。 |  |
| 雲林縣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104年度 | 依地域性由學校與鄰近辦理聯合招標事宜 | 目前有17個聯合採購團(偏鄉學校)，其餘學校則自行招標無困難。 |  |
| 偏鄉小校午餐食材運費由教育局依學校提報需求核實補助。 | | | | |
| 嘉義市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97學年度 | 以聯合招標方式，採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各校各自履約 | 減少各校各自招標次數，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提升食材品質。 |  |
| 補助偏鄉小校午餐廚房炊事費用(用於午餐燃料水電費、人事費、修繕雜項支出)，每人每餐10元計。 | | | | |
| 嘉義縣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東石鄉布袋鎮學校聯合採購自95年度開始實施。 | 由東石鄉、布袋鎮各國中小學輪流主辦年度招標事宜。 | 東石與布袋幅員廣闊，廠商運輸成本提高，亦常因距離較遠，導致偏遠學校運送時間會有延遲，爰聯合午餐食材採購統籌資源，降低人事成本，有助於提升學童營養午餐之供貨品質。 |  |
| 其它(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 | 自辦學校午餐 | 學校供餐人數為50人以下，設置廚房自辦午餐供應，輔導當地餐廳、農民、菜車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並協助運送學校午餐食材至學校。 | 本縣山區偏遠、小校午餐食材由菜車運送，解決當地學生用餐情形並加強健康飲食教育。 |  |
| 依據嘉義縣小型偏遠學校午餐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辦理補助偏鄉小校午餐食材運費。 | | | | |
| 宜蘭縣 | 由各校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  | 偏鄉小校多為公辦公營（自辦）午餐學校，其午餐食材由學校逕洽廠商採購；學校並與供應午餐食材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 |  | 採多校聯合發包，團膳業者無投標意願。 |
| 1.依各校用餐人數×每餐食米量（國小：90公克/人；國高中：110公克/人）×200天/年÷30,000公克/包，每包補助運費60元。2.補助自辦午餐學校廚工薪資：學生100人以下之學校補助1人144,000元/年；101~300人補助2人288,000元/年；301~500人補助3人432,000元/年（每校每人補助16,000元/月×9個月/學年）。3.針對200人以下山地、偏遠小型學校之學生，每人增加補助經費100元/月×9個月/學年。 | | | | |
| 屏縣縣 | 採大校包小校聯合發包 | 99年度 | 除大校包小校聯合招標外，有些100人以下偏鄉小校由學校逕洽當地食材供應商採購。 | 目前無招標困難問題 |  |
| 補助偏鄉小校(公辦公營)廚房廚工薪資，每學期新臺幣6萬7,500元。 | | | | |
| 臺東縣 | 採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或分區發包） | 93年度 | 依學校地理位置分區聯合招標。各區學校輪流承辦招標作業。 | 改善偏遠及小型學校標問題。 |  |
| 1.離島地區學校，補助每件食材運費50元；本島地區學校，補助距離主省道超過5公里以上偏遠學校食材運費，每日金額63元至280元。2.補助小型學校廚工薪資。 | | | | |
| 花蓮縣 | 由縣府統一辦理全縣125校公立國中小學學校午餐招標作業 | 自99學年度開始實施 | 1.縣府依政府採購法統一辦理全縣學校午餐採購案，透過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評選優勝廠商，減輕學校每學期辦理招標案的工作負擔。2.全縣統一菜單，齊一供餐水平，無城鄉差距。 | 全縣學校午餐使用並供應相同菜單，大幅降低城鄉菜色差距，並有效改善偏鄉小校招標不易問題。 |  |
| 金門縣 | 全縣國中小學學生人數少，食材皆由學校自行採購。 | | | | |
| 連江縣 | 1.全縣國中小午餐費全額免費，南北竿學校餐費每人每餐60元；莒光、東引學校餐費每人每餐70元。2.全縣國中小僅2校有各自發包材供應商，其餘學校因學生人數少，食材皆由學校自行採購。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0839號函。

## 我國食農教育的推動情形

### 食農教育之推動方式：

### 現行國內推動食農教育的系統可概分成如下3種模式：

#### 由教育部推動：將學校營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課程中實施。依「高中以下健康飲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計畫」，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進行規劃，由營養師擔任核心角色，透過學校午餐之實施，達成營養、衛生、健康與用餐禮儀教育目標，並藉由動、靜態研習或活動，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習慣，包括：食魚教育、餐具使用(筷子)等，增進身體健康，提高學生食育能力及素養。

#### 由農政相關單位推動：農糧署、四健會[[15]](#footnote-15)、地方農會等單位，及社區組織、地方農友農場等，透過「農夫老師」走入學校、從事食農教育。

#### 縣市政府或學校自行辦理：[如宜蘭縣、臺南市透過地方自治立法推動](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75036/)；新北市提供各項計畫推廣校園農場、魚菜共生、烹調活動等；[臺北市透過產業發展局、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編寫教材執行等。](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52183/)

### 相關主管機關及縣市推動情形：

#### 教育部：

#### 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配合推動之措施有：

##### 納入正式課程議題：將飲食教育議題列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人與食物」單元，由學校教師運用適當教材於正式課程中落實實施。

##### 非正式課程活動：

###### 國教署編定學校午餐手冊－學校午餐教育活動單元，供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參考使用。

###### 104年9月發布學校午餐精進計畫，其中規劃「營養教育」執行項目，並依此項目辦理「健康飲食系列主題營養教育教學方案計畫」及辦理營養師研習活動。

###### 各直轄市、縣(市)建置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網站，提供學校相關健康飲食教育教材方案，由學校列入非正式課程活動實施。

##### 跨部會合作計畫：

###### 食藥署「食安守護聯盟」計畫。

######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

###### 農委會「食農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

#### 農委會：

#### 農委會透過各級農會四健推廣體系，於四健作業組[[16]](#footnote-16)活動辦理食農教育推廣工作，食農教育的學習主題可追溯自96年起就納入四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每年近200個作業組中，約50個作業組（1/4）的學習內容是與食農教育或健康飲食相關[[17]](#footnote-17)。

##### 農糧署[[18]](#footnote-18)：

###### 農糧署近年推動地產地消，包含建立農民直銷自家生產農產品場域、建置都會區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強化認識在地農產品、從農場到學校之農產品食材推廣教育、推動「鮮享在地」地產地消整合行銷活動、人才培育及應用研究等策略。其中：

強化認識在地農產品方面：為區隔進口與國產農產品，推動生產者「我生產我保證」訴求，除推動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吉園圃安全農產品等，自104年7月起輔導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截至105年1月底止已有6,980位農產品生產者與經營業者申請取得臺灣農產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 Code），登載國產生鮮農產品及經農委會公告之農產加工品，包含稻米、蔬菜、水果、香菇、蜂蜜及茶製品等。消費者購買時，只需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掃描，即可透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平台瞭解該產品生產資訊。

從農場到學校之農糧食材推廣教育方面：結合社區在地小農，推動社區生鮮農產品進入在地餐廳及學校，計辦理媒合會3場次，媒合35間餐廳及幼稚園、國中小等47所學校，辦理農村地方特色料理與食材推廣活動20處，讓雜糧、香蕉、芒果、柳橙、番石榴及高麗菜等當季蔬果融入菜餚。

###### 為使米食文化向下扎根，全面打造「食米學園」，農糧署推廣對象以國小學童為主，依年齡分別規劃適宜之食米課程，或搭配現有課綱融入食米教育，課程內容以貼近日常生活之食米體驗為主，使學童能將食米教育相關觀念落實於生活。推廣內容主要分為：米食推廣體驗、米食營養宣導及校際聯合學習三大類，其中米食推廣體驗課程設計以米食烹飪體驗、新興米製品體驗、創意學習活動及農事體驗等為主，促進學童「認識米食、應用米食、體驗米食」，並記錄課程成效；米食營養宣導係將食米理念融入各學科，運用創意互動教學，增進學童對米食營養認知與了解，並規劃辦理親子共同參與之米食營養與健康主題活動（如米食營養講座、米食料理分享等）；另校際聯合學習以結合不同執行單位，共同規劃、辦理或參與跨校動靜態聯合教學、教師資源分享課程或講習，促進食米教學資源及經驗交流。另為使米食教育深入校園並推廣國產稻米，農糧署透過培訓全臺各地區對食米教育有推動熱忱及意願之食米教育推廣種子講師，將所學帶入校園課程及活動，引導學童並擴大影響至家庭，促使民眾瞭解米食營養、米食烹調應用及生活體驗等知識，同時搭配「食農食米教育網站」分享食米養成教育成果及教學資源，落實培養「認識米食、地產地消」觀念[[19]](#footnote-19)。

##### 漁業署推廣學童對魚食認識的情形：

###### 輔導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自106年啟動校園食魚文化推廣，包含巡迴講座、學童刊物及食魚文化宣導影片等。

###### 透過「行動劇」及「營養講座」19場次進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國小校園，讓學童理解吃魚的好處，認識國產養殖魚類，同時搭配桌遊學習單，帶領學童複習臺灣重點國產水產品知識及營養知識，提升學童的學習效果；企劃食魚文化宣導動畫影片1則，強化臺灣漁業價值及水產知識，提供學校作為推廣教材。

###### 結合學童刊物如「未來少年」月刊，以漫畫故事結合魚類知識及製作學習單，各印製3千本寄發國內各學校，作為課外讀物廣為運用。

###### 持續推動食魚教育，提升學校家長、學童、老師及團膳業者等對國產水產品的認識。

##### 近年推廣計畫[[20]](#footnote-20)：

##### 農委會基於食農教育推廣對象廣泛，包含各級學校(國中小學、高中、大學)學生及一般消費大眾，於106年度辦理「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與「食農教育融入小學優良課程方案」二項徵選活動，希望學童能透過體驗活動、課程學習來瞭解「學校午餐的食材從哪裡來？」同時藉由到農村體驗生產至銷售的過程，認識在地農業及飲食文化、培養在地低碳的飲食習慣、瞭解四章一Ｑ標章的意涵，以拓展食農教育理念，並達到向下扎根之功效。按該計畫說明：所謂「飲食，就是一種農業的行為。」飲食習慣是改變農業未來的關鍵，因為生產者會依照市場習慣及需求改變其生產模式，而農業生產方式攸關農產品的安全性及對所利用環境之影響程度。以目前農委會對我國食農教育之定義而言：「以農業為核心，透過教育、推廣及農業體驗等多元方式，培養國人具正確飲食知識、低食物里程、友善環境等理念，實踐健康飲食生活，促進飲食文化傳承、提升糧食自給率、活化農村及促進農業永續。」可見食農教育的實施被賦予維護國人健康、促進農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等三大任務。

#### 各縣市政府推動食農教育情形詳如附表5。

### 食農教育專法之推動：

### 食農教育涉及各個層面，包括糧食安全到飲食文化連結，[日本透過《食育基本法》奠定和食文化基礎](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03395/)，但臺灣食農教育分散沒有完整體制，外界紛紛呼籲立專法，[目前立法院有三版本《食農教育法》草案](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88339/)，分別由立委姚文智、陳曼麗、蔡培慧所提出[[21]](#footnote-21)。

#### 農委會於立法院第9屆之施政報告略以：

##### 第1會期之業務報告參、105年下半年預計推動施政重點：為落實執行各項農業施政，105年下半年本會預計推動的施政重點如下：……試辦營養午餐採用國產食材、地產地消、推動食農教育，鼓勵市區型學校參與農村體驗……。

##### 第3會期之業務報告：

###### 貳、105年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九、提升糧食安全……(三)加強食農教育與推廣：

推動米食教育，以「國產稻米」為主要素材，整合政府、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資源，105推動食米學園65校，食米學園種子師資培訓6場，製作創意MV進行小學巡迴推廣，促進米飲食文化傳承。

每年以半價優惠提供新期國產白米約2萬公噸予全國2,500多所中、小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105年起全面以冷藏優質稻米作為用餐食米，並提高食米新鮮度標準等新措施，讓學童吃到國產新鮮優質好米。

推廣國產蔬果雜糧，辦理農民直銷站、農夫市集及社區小舖與市集等，舉辦農特產品行銷活動119場次，並鼓勵市區型學校、親子共同參與農村體驗，輔導204家鄉鎮農會加強辦理食農教育與健康飲食，辦理國產水產品食材暨食魚文化推廣6場，增進消費者對於國產農產品、在地飲食文化之認同及支持，進而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

###### 參、打造全民農業新願景：……二、農業重要法案推動情形……(三)研擬食農教育法：食農教育法之立法意旨，係為改善糧食消費、減少糧食浪費及有效利用農業資源，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已於105年10月21日、11月4日辦理食農教育法草案研擬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後草擬內容，刻由該會檢視修正，將儘速辦理法案預告。

##### 第4會期之業務報告貳、落實推動新農業創新施政……七、提升糧食安全……(四)加強食農教育與推廣：

###### 辦理106年食米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以「國產稻米」及在地農特產作物為主要素材，整合政府、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資源，將食米食農、均衡營養攝取、農產安全及在地消費等融入各學習領域，106年輔導小學推動食米校園55所，參與學童人數約8,000人。

###### 每年以半價優惠提供新期國產冷藏優質稻米供應學校用餐食米，106學年度起，擴大學校用餐食米供應對象，由公私立幼兒園至高中職學校，包含與學校簽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之團膳廠商均可申購。

###### 推動校園有機食農教育，106年於170所中、小學及特教學校推廣200場次，並選定中小學校與大專學生、社區社團及教師學習社團等，以工作坊方式進行48場次深度食農教育與有機農耕體驗實作課程。

###### 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及社區服務計畫，輔導204家鄉鎮農會加強食農教育與健康飲食，帶動學童認識國產農產品。106年規劃推動食農教育體驗活動3百餘場次，預計7,000人次參與。

##### 第5會期之業務報告：貳、106年新農業重大施政成果……九、提升糧食安全……(四)加強食農教育：

###### 鼓勵學校、社區、公司及農民團體等提供食農教育服務，舉辦377場農漁畜產業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計1萬3,565人次參與；辦理有機食農教育活動、農事體驗課程及教師研習260場次，參與師生1萬8,000人。另輔導186家鄉鎮農會加強辦理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

###### 以「國產稻米」為主要素材，整合政府、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國、高中創意米食競賽活動，完成55場次活動，8,000人參與，使學童對食米營養、安全及地產地消之正確認知，促進飲食文化傳承。

#### 專法立法之推動：

##### 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導致全民對於食品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了政府把關外，更需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農業生產者、食品加工者、產銷流通業者、與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爰立法委員姚文智於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

##### 基於健康的飲食體系，必需建立起食物與社區、農業、土地、生態的連結，才能面對當代食品安全問題的新挑戰，食農教育就是建立連結的最佳方式。食農教育透過食物來連結社區、農業、土地與生態，是一種藉由「親手做」來學習的體驗教育過程，學習者經由與食物、動物、植物、自然環境、農民、飲食工作者和相關行動者互動的體驗過程，認識在地的農業、正確的飲食方式，以及兩者所形成的文化，還有農業、飲食方式與生態環境的關聯性。透過食農教育的實施，不僅能有效提升國人健康，更能促進糧食自給率的提升、地方社會經濟的活絡，以及整體生態環境的改善，也能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更優良的生活環境，以及更美好的生活品質。爰立法委員陳曼麗等於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

##### 食農教育實踐模式強調「動手做」的體驗學習，包含親身參與農作物生產過程及保存、加工與烹飪過程，及傳統農家永續運用自然資源的生活模式。依特定對象打造之不同農事、園藝、廚藝及農家生活體驗；在教育環境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學童設計因地制宜的食農教材教案；政府針對不同主管機關規範推廣食農教育之相關政策，並鼓勵進行食農教育，上述內容旨在培養人與環境互惠協力的文化、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共好、分享的循環，學習並理解在地農耕與飲食智慧。在加強對在地傳統飲食文化之認識的同時，也學習了解針對特定對象（孕婦、嬰幼兒、發育階段、高齡人士……等）之營養知識與飲食選擇建議。爰立法委員蔡培慧等提案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

## 日本食育計畫之推動簡介

### 緣起：

### 日本透過食育基本法明確訂定基本理念，讓「食育」有法理依據，期待「促進國民身心的健康及豐富人性的養成」(食育基本法第1條)，而食育推進基本計畫就是根據食育基本法，於內閣府舉行的食育推進會議中制定。

### 由於日本傳統的飲食習慣逐漸受到西方國家影響，且「欠食」、「孤食」等不規律的飲食生活型態，愈來愈多民眾呈現營養失衡的現象，再加上食品安全、糧食自給率逐漸下降等問題不斷，造成農業衰退。故日本政府推出一連串的相關政策，以穩定農業發展，因而在西元2005年公布以改善家庭和學校飲食生活，增加國民健康為目的的「食育基本法」。此法有別於以往的法令，強調透過各種農業體[[22]](#footnote-22)。西元2005年日本政府完成食育基本法立法，明定由內閣府負責制定總體基本計畫，而食育推進基本計畫就是根據食育基本法，於內閣府舉行的食育推進會議中制定，由內閣相關部會以及都道府縣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中央到地方的食育策略方案與計畫，並於西元2006年至西元2010年執行第一次食育推進計畫。其中，中央由內閣府帶領多個部門（食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廳、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及農林水產省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綜合性與計畫性之食育計畫相關政策，建構密切合作之支援體系，同時與地方政府和自治團體合作，隨著地方政府、學校、托兒所、農林漁業、食品相關企業等，密切協調與利益相關者之合作，共同推動此項政策。審視初期食育推動實施過程與成效後，內閣府於西元2009年修訂推進基本計畫的內容，西元2011年制定第2次食育推進計畫，並於西元2011至西元2015年執行。西元2015年9月11日則再次公布食育基本法第3次修訂的內容，並訂定西元2016至西元2020年的實施期程[[23]](#footnote-23)。

### 成效[[24]](#footnote-24)：

# 日本小學農事體驗成效：具體提高孩子的「團隊合作」、「獨立判斷能力」以及「社交能力」：就2011年「日本農林水產省 教育農場推進事業成果報告書」資料顯示，日本小學生在身體力行農事工作後，除了加深瞭解「農作物常識」，也進一步培養「團隊合作」、「獨立判斷能力」以及「社交能力」，更提升對食物的關心度。

# http://bw.businessweekly.com.tw/event/farmcamp/i/form1.png

# 資料來源：<http://bw.businessweekly.com.tw/event/farmcamp/02_education.php>（<http://www.edufarm.jp/>日本農林水產省教育農場推進事業成果報告書 2011）

## 本院履勘部分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情形、與學校代表座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回應摘要

### 履勘縣市及座談：

### 為瞭解各縣市轄區學校辦理午餐情形，本院於106年6月2日前往臺北市新生國小及金華國小；106年9月15日前往新北市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昌平國小；106年10月30日前往高雄市德米樂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國小及正興國小；106年10月31日前往屏東縣中正國中及忠孝國小；106年11月6日前往臺東縣成功農會、馬蘭國小及三和國小；106年11月10日前往雲林縣鎮東國小及潮厝華德福實驗國小針對午餐供餐廠商餐食製備、學校午餐出餐作業流程……等進行訪視並共用午餐。

### 相關主管機關履勘後補充回應摘要：

#### 本院106年11月6日履勘臺東縣經反應：

##### 目前綠島無符合四章一Q的生鮮漁產品，為符合在地食材的目標，會再研商相關方式積極辦理一節。經農委會查復表示：目前綠島地區尚無業者符合四章一Q之相關規定。該會漁業署經電洽供應綠島地區之團膳業者(台東龍港餐飲有限公司)表示，目前該公司供應之食材(農漁畜產品)皆已符合四章一Q之規定，且水產品係向宜蘭縣福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查該公司為通過漁業署輔導之QR Code及CAS加工廠。另為提供台東團膳業者(台東龍港餐飲有限公司)更多樣四章一Q水產品之選擇，漁業署另提供臺東縣新港區漁會之聯絡資料及供貨品項供團膳業者參考。

##### 學校午餐自106學年度推動採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偏鄉小校反應無法取得小包裝食材的問題，農委會表示：對於產銷履歷的食材，須由源頭設定不同的包裝，因此已著手訂定分裝驗證的規範，確保分裝的供應鍊有完整紀錄一節，經查：「蔬果分裝或流通」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業於106年12月27日以農糧字第1061073787號公告。

##### 符合四章一Q的菜色少，學校若要配合政策，造成菜單設計無法多樣化選擇一節，經農委會查復表示：各月份可供應之國產蔬菜及水果品項可參考：https://www.coa.gov.tw/4b1q/qa\_list.php學校午餐四章一Q專區/QA集/A08/第2點各月份可供應之國產蔬菜及水果品項。

#### 本院106年11月6日履勘臺東縣，有學校反應：該縣只有4位農民提供QR Code的蔬菜給學校，貨源不足一節，經農委會查復表示：

##### 臺東縣農糧生產，主要為稻米、果樹、特用及雜糧等作物，在地蔬菜及禽、畜肉生產量相對較低，故縣內學校午餐生鮮食材90%以上主要來自中、南部，屬在地生產比例(不足10%)極低，並由臺東縣在地物流為主要進貨供應商。

##### 農糧署於106年起於5年內(106年至110年)推動2,000公頃強固型溫網室計畫，目前縣內有關山鎮及鹿野鄉農民申請，主要生產小番茄、彩椒及木瓜等作物，預計107年底前完工並用於生產，嗣後仍持續受理並輔導縣內農民申請興設，以穩定蔬菜供應。

##### 為利業者穩定供應臺東縣轄區內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溯源生鮮食材，持續精進下列措施：

###### 提高在地溯源供應：臺東縣政府於106年9月28日赴台東果菜批發市場辦理QR Code宣導講習會協助縣內農友申請，迄12月12日止，已新增12位在地農友取得QR Code。

###### 供應貨源查詢媒合平台：農委會官網學校午餐四章1Q專區<http://www.coa.gov.tw/4blq->「農產品經營業者查詢專區」，提供查詢國內四章1Q產品經營業者相關聯絡資訊，媒合業者採購供貨。

###### 補助台東果菜市場購置蔬果生化快篩檢驗設備，強化市場對蔬果供應產品農藥殘留安全控管。

#### 本院106年11月10日履勘雲林縣，農糧署曾表示106年11月9日行政院會向院長報告四章一Q推動情形，院長指示希望由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平臺，已完成的縣市有新北市、臺南市等一節。經農委會查復表示：行政院106年11月9日第3575次院會院長裁示略以：「……四、 採用在地食材政策，由農業、教育及衛生單位合作推動在地食材供貨平台，營造各地學校午餐特色。……」另農委會於批發市場現有交易場所設立溯源蔬果專區12處，提供採買單位現貨或預約採購，並輔導農民團體組成供應平台52處，確保供貨順暢。考量學校午餐之供應體系係屬自由市場經濟，參考日韓經驗，該會期望地方政府輔導或設立之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以供應各項具標章(示)或可溯源至生產者，經地方政府進行農藥殘留檢測把關之生鮮農漁畜產品。另午餐食材供應平臺可為各縣市之農民團體、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並作為和農民契作之主體，為縣市政府、學校和農民間之聯繫橋樑，以提供學校可溯源之食材。

#### 本案履勘發現，多數縣市學校反應：四章一Q政策增加各校辦理午餐行政事務一節，經教育部查復表示：四章一Q政策增加學校驗收、標章證號剪貼及登錄、獎勵金審及核銷等工作負擔，造成兼辦午餐人員困擾；針對此問題，該部與農委會共商提出相關工作減量之措施包括：

##### 學校驗收人員只負責辨識標章的形式，不必查核標章的真偽，並簡化驗收程序及表單。

##### 農委會修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有關請領獎勵金申請書以及涉主要食材具四章一Q標章等驗收事項確認等之產品統計表，簡化學校審核獎勵金的流程。

##### 農委會為辦理四章一Q食材查核工作，原要求驗收時需以剪貼標章留存，因學校反映實務上的困難，已同意地方政府可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如採影本、拍照、掃描等方式進行紀錄，農委會會於事後辦理四章一Q食材標章真實性抽樣查核，屆時可提出相關資料備查即可。

##### 規劃午餐資訊化管理，如開發APP軟體掃描QR Code上傳食材登錄平臺、標準化菜單設計功能、廚房原物料管理、線上食材下單採購、行政表單等，簡化重複高的行政作業。

##### 另教育部建請農委會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成立食材供應(媒合)平臺，負責食材源頭安全的把關，學校不需花費太多的時間、人力及金錢在食材驗收及檢驗工作，落實生產源頭把關食材目標。

### 履勘及座談會照片:

|  |
| --- |
| IMG_8377訪視新北市昌平國小營養午餐現場 |
| IMG_8417新北市座談會聽取意見（昌平國小） |
| IMG_8323參觀新北市團膳業者廚房現場(解說農藥檢測項目) |
| IMG_8549高雄市座談會聽取意見（福山國小） |
| IMG_8589參觀屏東縣忠孝國小中央廚房現場 |
| IMG_8653訪視屏東縣忠孝國小營養午餐現場 |
| IMG_4998雲林縣座談會聽取意見（華德福實驗小學） |
| IMG_1989訪視澎湖縣文光國小營養午餐現場 |

## 各縣市午餐辦理情形

## 為瞭解各縣市學校午餐辦理情形，本院前於106年10月12日以處台調肆字第1060831815號函文各縣市，針對午餐辦理情形、午餐辦理人力、午餐執行困境……等事項進行瞭解，各縣市辦理情形詳如附表6。

#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1年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推動國中小學提供午餐政策實施至今，因縣市產業型態、地方政府財力、學校採購方式、學校供餐類型……等因素，各地學校午餐出現差異。近年對學校午餐的辦理相關報導包括：因偏遠學校交通不便，營養午餐經費少，很少菜車願意送餐、很難留住廚工；因餐費過低，團膳業者以大量承包方式壓低成本，午餐品質堪憂；都會區如臺北市，營養午餐一年丟棄兩千多噸廚餘……等現象，涉及採購、食材安全與督導管理，以及營養教育、飲食習慣等，而教育部每年約新臺幣（下同）21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之措施，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此項措施原意、整體政策成效有無檢視……等情皆有瞭解之必要，故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簡稱食藥署）及各縣（市）政府說明學校午餐辦理情形與調閱相關卷證及審計部提供相關資料。另為實際瞭解國內各縣市學校午餐供餐運作、學童午餐食材與學童用餐情形及各學校（尤其偏鄉地區）午餐辦理經驗及困境，並邀集教育部、農委會、食藥署、審計部及所屬相關處室履勘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雲林縣所屬學校，履勘期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簡稱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農委會農糧署（下簡稱農糧署）副署長莊老達、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副處長張倍榮（楊肇煌）等率相關業務主管會同參與，包括：於106年6月2日前往臺北市新生國小及金華國小；106年9月15日前往新北市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昌平國小；106年10月30日前往高雄市德米樂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國小及正興國小；106年10月31日前往屏東縣中正國中及忠孝國小；106年11月6日前往臺東縣成功農會、馬蘭國小及三和國小；106年11月10日前往雲林縣鎮東國小及潮厝華德福實驗國小；107年5月22日前往澎湖縣文光國小針對午餐供餐廠商餐食製備、學校午餐出餐作業流程……等進行履勘並共用午餐。

嗣於106年11月30日由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率該部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及相關人員、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率該會農糧署副署長莊老達暨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及相關人員、食藥署署長吳秀梅暨副署長林金富及相關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前開機關並於會後補充說明資料，業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我國自98年起每年編列約21億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各縣市弱勢學生全額營養午餐費，教育部並訂有考核評鑑機制，除評鑑各縣市是否依規定辦理外，亦將學校午餐學校食材登錄措施納入考核項目，藉以引導縣市政府配合政策之執行，然現行評鑑標準對行政人力不足且公辦公營小校眾多之離島地區不利且無彈性，致離島縣市學校午餐辦理評鑑皆處於及格邊緣或不及格之狀態；又部分縣市偏鄉學校迄今仍因食材供應商不願運送食材、低薪招聘不到廚工、離島地區更因無冷藏設備船隻之運送，致廠商提供肉品意願低且只能以保久乳補充經濟弱勢學生營養之基本需求而困擾。教育部應對現行學校午餐之考評及其相關措施，重新檢視城鄉地域執行上的落差，加以調整，以導引各縣市因地制宜解決所屬學校午餐之城鄉差距及提供所需，確保學童營養午餐之基本需求**

###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2點規定：「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及第6點規定：「（第1項）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第3點所定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第2項）本經費依前項支用後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次依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本法第5條第3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之下列費用：一、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是以，除貧困學生午餐費由中央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外，其餘學生午餐費由學生自行繳納。

### 查「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下簡稱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係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頒布，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列「行政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指定項目-營養午餐經費」支應各地方政府午餐費補助事宜，歷年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1：

1.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營養午餐經費一覽表

| 年度 | 預算編列（單位：億元） | | | 備註 |
| --- | --- | --- | --- | --- |
| 由行政院每年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補助 | 教育部特別預算 | 總計 |  |
| 96 | 8 | 0 | 8 |  |
| 97 | 7.46 | 0 | 7.46 |  |
| 98 | 12 | 12.39 | 24.39 |  |
| 99 | 12 | 12.39 | 24.39 |  |
| 100 | 20 | 0 | 20 |  |
| 101 | 21 | 0 | 21 | 增列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 |
| 102 | 21 | 0 | 21 |
| 103 | 21 | 0 | 21 |
| 104 | 21 | 0 | 21 |
| 105 | 21 | 0 | 21 |
| 106 | 21 | 0 | 21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4015號函。

### 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午餐經費支用事宜並編列午餐相關經費。自92年度起針對中低、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認定四類貧困學生，依據陸續修正之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提供全額午餐費補助。近年中央及縣市政府對學校午餐經費編列情形如附表1；各縣市補助款之分配，係依直轄市及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與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數，並考量其轄區內民眾所得水準及無力支付午餐學生數成長等因素計算；另就200人以下山地、離島、偏遠小型學校之學生數，每人每月增加補助經費100元。基上，自96年至97年行政院以一般性補助款編列約8億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貧困學生營養午餐費用，98年至99年調高至12億元另教育部編列特別預算約12億（總計約24億元），101年起提高編列補助款至21億元，用以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費用。

### 次查上開各縣市補助款，教育部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25]](#footnote-25)辦理考核。101年度至103年度教育部午餐辦理情形考核項目，僅針對「是否編足中央午餐補助經費」及「各校午餐收費標準全額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為考核項目，而該等項目為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2點及第6點所規範。104年度起，為配合學校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及學校衛生法修法，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溯)政策，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食材登錄情形(上線率)，增列入午餐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中。現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其中考核項目：體育衛生計畫，評鑑指標包括「學校午餐辦理情形」（2.5分；2%）評鑑細項[[26]](#footnote-26)包括：編足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且以各校午餐收費標準全額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1分)、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督導國中小每日平均上線率達98%以上（1分）、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督導國中小每日平均上線率達96%以上未滿98%（0.5分）、配合教育部食材登錄平台，督導國中小每日平均上線率未達96%（0分）。可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營養午餐辦理情形之考核，除按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評鑑各縣市是否依規辦理外，教育部亦將推動措施納入考核項目，藉以引導縣市政府配合政策之執行。

### 據教育部查復101年迄106年對各直轄市、縣(市)午餐經費之相關查核意見說明[[27]](#footnote-27)：各縣市午餐補助經費皆依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支用，考核結果均達滿分；考核結果詳如附表2。然查104年度至106年度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午餐辦理考核項目有未達滿分之情事，皆因學校辦理食材登錄平臺情形每日平均上線率未達96%以上。再依101年至106年考核成績統計表（附表2）：自104年起迄106年，離島縣市考核分數金門縣分別為1.5/2.5（60%）、1.5/2.5（60%）、1.5/2.5（60%）；連江縣1.5/2.5（60%）、1/2.5（40%）、1/2.5（40%）及澎湖縣1/2.5（40%）、1/2.5（40%）、1/2.5（40%），依上考評結果，離島縣市在學校午餐辦理事項，除金門縣處於及格邊緣外，連江及澎湖縣皆屬不及格狀態。

### 再據澎湖縣政府表示[[28]](#footnote-28)：該縣小校眾多，低於200人以下學校共計44所(占總校數86.3%)，且大多為100人以下學校。近年每學年度學生數大幅下降，學校編制教職員工數亦隨之減少，惟午餐相關工作與日俱增，造成各校午餐執行秘書留任意願低落，經常更替的結果，相關資料交接不易，使得學校午餐工作執行越加困難。103年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施行後，因國中小午餐皆為公辦公營，登錄作業由學校自行承擔，縣府業務承辦人員需要天天電話聯繫學校進行資料登錄影響其他業務辦理。目前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採抽查方式已縮減上線與聯繫學校時間，因此上線率無法達100%。上開現況凸顯，現行教育部為推動行政院食品雲追蹤(溯)政策，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食材登錄情形(上線率)，列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項目，澎湖縣為配合政策但基於人力不足，故對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採抽查之權益方式辦理，然也因此上線率無法達100%。顯見，現行評鑑標準對行政人力不足且公辦公營小校眾多之離島地區，並不利且無彈性。

### 另據本院106年6至11月間履勘部分縣市學校發現，目前偏鄉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困境有：新北市部分偏鄉學校面臨廚工薪水少、多為年長者從業，常有因健康因素請假情形，廚工人力不穩定等問題。高雄市部分偏鄉學校面臨因偏遠，無食材供應商願意送貨、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款無法即時撥入，影響支付食材、廚工相關費用等問題。屏東縣部分偏鄉學校面臨招聘不到廚工，改採外訂桶餐；山地偏鄉學校招標困難；供應商不願送食材到山區偏遠學校；離島琉球鄉之學校食材需以船運送，致成本高且易受天候影響，食材取得困難；又肉品食材因無冷凍(藏)設備之船隻運送，運送過程有保存上疑慮，廠商怕抽驗不合格受罰，故提供肉品意願低；又因離島船班班期不穩定及船隻無冷凍(藏)設備，學校只能以申請保久乳補充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廚工需具備餐飲證照，薪資低而招聘困難。臺東縣部分偏鄉學校面臨廚工需餐飲證照但因薪資低聘僱困難；大武鄉尚武國小因廚房排水溝問題，影響學校廚工供餐準備清理，未獲補助經費改善；偏鄉離島（綠島鄉、蘭嶼鄉）學校廚工無法長留且聘請困難等問題。雲林縣部分偏鄉學校面臨午餐無食材供應廠商願意投標；山區偏遠學校廠商只願意將食材送到山下；縣府補助廚工薪資應配合政府工資調漲；廚工招聘無人應聘等問題。顯示，縣市所屬轄區學校間及各縣市間，在學校午餐之辦理，雖有共同問題亦有差異需求，其中離島地區更因運輸及運輸設備等因素，致需保鮮之食材諸如肉品、鮮乳等不易提供學生。

### 雖行政院自96年起編列約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預算，98年起每年預算更在20億元以上迄今，該補助款支用範圍依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除優先用於補助學校貧困學生全額午餐費用外，如有剩餘，尚包括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然至今，部分縣市偏鄉學校午餐之辦理仍有因食材供應商不願運送食材、低薪招聘不到廚工等基本需求而困擾。又因各縣市補助款之分配，係依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與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小型學校數，並考量其轄區內民眾所得水準及無力支付午餐學生數成長等因素計算；另對200人以下山地、離島、偏遠小型學校之學生，每人每月增補100元，然補助款之分配並未考量離島交通運輸方式及運輸所需設備與本島之差異，補助款係按本島條件計算，故離島地區無法購得價格較高之鮮乳，只能以價格符合的保久乳充之，而廠商亦對離島地區學校提供肉品意願低落。以上皆凸顯雖行政院每年補助各縣市弱勢、偏遠學校之補助款高達21億，然教育部對學校午餐之考評及其相關措施，因未能就城鄉地域執行午餐的落差，加以調整，以導引各縣市因地制宜解決所屬學校午餐之城鄉差距及提供其所生困境之需求，鮮乳竟成部分離島學生營養午餐無法跨越之鴻溝。

### 綜上，我國自98年起每年編列約21億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各縣市弱勢學生全額營養午餐費，教育部並訂有考核評鑑機制，除評鑑各縣市是否依規辦理外，亦將學校午餐學校食材登錄措施納入考核項目，藉以引導縣市政府配合政策之執行，然現行評鑑標準對行政人力不足且公辦公營小校眾多之離島地區不利且無彈性，致離島縣市學校午餐辦理評鑑皆處於及格邊緣或不及格之狀態；又行政院自98年起每年補助各縣市弱勢、偏遠學校之午餐補助款高達21億，迄今部分縣市偏鄉學校仍因食材供應商不願運送食材、低薪招聘不到廚工、離島地區更因無冷藏設備船隻之運送，致廠商提供肉品意願低且只能以保久乳補充經濟弱勢學生營養之基本需求而困擾。教育部應對現行學校午餐之考評及其相關措施，重新檢視城鄉地域執行上的落差，加以調整，以導引各縣市因地制宜解決所屬學校午餐之城鄉差距及提供所需，確保學童營養午餐之基本需求。

## **教育部鑑於101年學校營養午餐弊案，訂定「學校午餐改善計畫」以改善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與食材採購、午餐品質，並加強辦理午餐相關人員法治訓練。另為避免各縣市因午餐費用收取過低影響供餐品質，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採購契約範本、落實抽驗機制、建議地方政府訂定主副食最低比例等確保措施，但實務上，部分縣市營養午餐之辦理仍擺脫不了地方因素之影響、學校顧忌家長反彈不願調漲及家長不關心午餐品質，造成午餐費用過低，影響午餐品質之現象，鑑於營養午餐食材品質與成本息息相關，建立午餐餐費調整機制以確保食材之品質，實有其必要性，教育部雖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惟仍有待儘速定案落實，以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本法第5條第3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下列費用：一、……午餐費。」次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規定略以：「（第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可知，學校學生午餐費為學校代收代辦費，其收費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監督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學校則需成立午餐供應會等組織辦理午餐事宜。

### 本院歷年調查影響學校午餐品質相關案件之缺失有：

#### 101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營養午餐之評選制度涉有違失，損及人民權益等情案」有：公立各級學校辦理學生事務之採購評選作業時，得權衡個案採購需求及學生家長參與評選之必要，依程序邀其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公立各級學校，以群組招標制度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務求恪遵公務人員廉能暨採購法令規範……等缺失。

#### 101年「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涉嫌收受該校營養午餐得標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之賄款等情案」有：校長未恪遵相關廉能法令規定，收受並支用廠商交付現金餽贈。99年度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期間，未確遵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等缺失。

#### 100年「新北市轄內公立國民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肉品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回扣弊案」有：公立國民學校爆發多位校長於營養午餐採購過程，利用職務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等不法情事。未正視委辦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復未督飭學校落實違規記點，導致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

#### 99年「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案」有：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教育部允當責成各縣市主管機關暨辦理午餐學校儘速依法進用足額營養師。

### 查教育部鑑於101年營養午餐弊案，為杜絕學校營養午餐歷年弊端及改善午餐品質，該部前部長吳清基於101年表示，5年內將提高自設廚房到9成，並改進午餐評選制度，設置午餐弊案檢舉專線，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的發包作業等語。該部並於101年訂定「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包括：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家長代表，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1/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明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評選項目。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本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之迴避原則。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法治、採購法教育及宣導。善用複數決標機制……等改善學校午餐評選制度、食材採購及午餐品質，並加強辦理午餐相關人員法治訓練。另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公告不良廠商機制……等措施。

### 次查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因地制宜辦理學校午餐，避免各縣市因午餐費用收取過低影響供餐品質，歷年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確保餐點提供基本營養及份量；訂定「教育部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提供基本採購規範；落實中央聯合稽查、地方全面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抽驗供餐品質機制；建議地方政府訂定主副食最低比例；與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國產四章一Q政策……等。

### 再查近年營養午餐經費有城鄉差異、團膳業者因學校午餐經費有限，需透過大量製作壓低成本，午餐品質堪憂等情事，據教育部查復[[29]](#footnote-29)表示：現階段國內各直轄市、縣(市)學生午餐收費單價確實存在城鄉差異之情形，其差異原因分析如下：1.學校供餐類型比例不同：六都及彰化縣以團膳廠商供應及學校廚房供應併行，其他縣(市)則以學校廚房供應為主，各直轄市、縣(市)學校所負擔營運成本比例不同。2.直轄市、縣(市)產業型態差異性不同：都會型直轄市、縣(市)、傳統農業縣(市)及離島縣市，在學校午餐食材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3.學校採購作業處理方式不同：學校午餐採購作業依學校學生數、供應他校量能及供應範圍有所不同。4.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不同：財力等級較高直轄市、縣(市)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針對學校午餐食材，自行編列額外預算提供不同面向食材補貼，其他直轄市、縣(市)則維持由家長負擔。因此，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教育部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6點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前項收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一）主副食、食油、調味品。（二）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三）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四）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五）廚工人事費。」而有關學校午餐主、副食比例相關規範，教育部表示[[30]](#footnote-30)授權地方政府依上開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定之。然據本院詢問有關近年3年各縣市學校午餐食材費用是否符合主、副食材最低比例及相關查核情形一節，教育部函文[[31]](#footnote-31)表示：經該部調查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學校午餐食材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大都不得低於午餐總額70%(除花蓮縣訂定不得低於60%)，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食材費用是否符合主、副食材最低比例，由各直轄市、縣(市)依規定辦理查核，該部並未查核此項業務，未來可規劃透過國中小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列入主、副食材費用比例查核。

### 據本院函文瞭解各縣市學校午餐費用之訂定，除部分縣市仍有免費午餐之措施外，分由縣市政府訂定、由學生家長對午餐內容需求及可負擔之午餐費用透過問卷或會議、各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開會討論或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成本分析後，以問卷方式調查經家長委員會同意……等方式決定（詳如附表6）。然查近年有關營養午餐相關分析報導指出：「新竹縣政府已實施14年的學生免費午餐政策，屬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考量縣府財政負擔沈重，且已連續2年遭審計室糾正，縣府決定檢討、改善。」[[32]](#footnote-32)、「雲林縣和嘉義縣是全國校園午餐價格最低的縣市，每餐經費扣除廚房設備維護費和人事費，廠商得標價僅16到18元，甚至傳出12元的超低價。如此價格已經維持十幾二十年，萬物齊漲只有校園午餐不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食安小組執行長指出，優良廠商在無利可圖情況下多半做不下去，變成『敢的人繼續做』，只有在食材採購上壓低成本。在學校不願面對家長反彈，地方政府怕漲價得罪選民，縣庫又不夠充裕足以承擔及多數家長不關心和介入有限學校午餐吃什麼，種種鄉愿、私心與迴避，造成一頓午餐比一瓶礦泉水便宜的荒謬現況。」[[33]](#footnote-33)、「『三杯雞怎變三杯菇？』雲林縣多數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20年來都維持每月500元，即使物價漲也不敢調，只能在菜色上『動手腳』。教育部主秘王俊權指出，營養午餐收費教育部尊重各縣市及學校決定，但餐食要符合國民健康署的營養基準。該部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平均一人一餐30多元，再加上縣市政府補助，約有30至40元，可供3菜1湯。但部分離島或偏遠學校每餐雖收30元，扣掉昂貴的運費及廚工人事開支，餐食材費只剩不到20元。」[[34]](#footnote-34)、「全台共有8個縣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除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無債務，其他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和花蓮縣政府長短期債務，皆超過百億元。全家盟校園食安小組執行長點出免費營養午餐問題癥結：『政策買票』和『低價困境』。營養午餐已成候選人政策買票的工具之一。」[[35]](#footnote-35)等語，雖現行午餐費之訂定有其調整機制，主要由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開會討論後由家長委員會決定，教育部歷年亦採取相關措施，但實務上，部分縣市營養午餐之辦理仍存有地方因素影響、學校顧忌家長反彈不願調漲及家長不關心午餐品質，而造成午餐費用過低，影響午餐品質之現象。

### 另據本院106年6至11月間，履勘縣市午餐辦理情形發現：雲林縣南陽國小午餐費調漲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獲得9成以上家長支持，費用調漲後，午餐業務可以順利運作。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小校長表示：學校午餐的困境源自理念的落差，以該校為例，家長及教師將學校午餐視同自己小孩要吃的午餐，因此菜單設計、食材採購及載送，皆由家長或老師負責處理，可維持良好的午餐品質。另臺東縣馬蘭國小家長代表表示：他小孩就讀馬蘭國小，其擔任學校午餐志工，負責與營養師共同審核學校菜單，共同討論營養熱量、食材配色，希望兼顧營養及學生喜好，其小孩反映午餐較其他學校好吃。是以，午餐費用之適時調整及學生家長之參與關心，有助午餐之辦理、提高午餐品質及學生之滿意度。

### 而對現行學校午餐餐費之定價，有無須納入廠商辦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進行調整一節，據教育部表示[[36]](#footnote-36)：近年來國內食材費用高漲，而學校午餐採固定價格，食材價格約占定價的70%，無法足額反應成本，未來將逐步朝向偏鄉的午餐費用完全用於食材，該部逐年補助午餐行政費用。將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如下：1.分級(區域)定價：參考各直轄市、縣(市)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產地市場與消費地市場的批發價訂定。2.透過區塊供應鏈模式，估算全程運銷成本(偏鄉小校補助運銷費用)。3.消除調價壓力，各地方或學校建立午餐價格評議機制，合理訂定午餐價格。4.另訂定合理價格後，對偏鄉進行差價與運費及人事等行政費用補貼。據上，教育部已坦言學校午餐採固定價格，並無法足額反應成本，鑑於營養午餐食材品質與成本息息相關，現行學校衛生法已明定食材來源以確保品質，然對於食材成本之調整機制並無建置，在無合理利潤下，財力等級較差、離島縣市及其偏鄉地區學校與小型學校，常有無廠商投標之窘境，遑論食材品質之要求，午餐餐費調整機制之建立以確保食材之品質，實有其必要性，現階段教育部亦已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

### 綜上，教育部鑑於101年學校營養午餐弊案，於101年訂定「學校午餐改善計畫」以改善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與食材採購、午餐品質，並加強辦理午餐相關人員法治訓練。另為避免各縣市因午餐費用收取過低影響供餐品質，以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採購契約範本、落實抽驗機制、建議地方政府訂定主副食最低比例等確保措施，但實務上，部分縣市營養午餐之辦理仍擺脫不了地方因素影響、學校顧忌家長反彈不願調漲及家長不關心午餐品質，而造成午餐費用過低，影響午餐品質之現象，鑑於營養午餐食材品質與成本息息相關，午餐餐費調整機制之建立以確保食材之品質，實有其必要性，教育部業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惟仍有待儘速定案落實，以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

## **鑑於營養午餐攸關學生餐飲之健康、安全，增修學校衛生法之食材來源基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Q」生鮮食材政策，業經試辦並已擴及全國20縣市，行政院也決定由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平臺進行生產源頭的食材安全把關，然各縣市對於食材貨源供應、四章一Q食材單價偏高……等問題，仍尚待農委會及教育部協助解決並主動發掘其他有關問題，以利四章一Q政策之持續推動；又農委會對於偏鄉小校及離島地區之需求，尤應深入了解並有更多因地制宜的彈性措施，據以修正四章一Q執行獎勵方案，俾符此項政策之美意**

### 學校衛生法91年2月6日施行，其中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鑑於營養午餐攸關學生餐飲之健康、安全，前開條文規定過於籠統空泛，有增訂食材來源基準之必要，爰立法者於101年至102年間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23條。102年12月18日修正之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第1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再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第23條規定：「……第1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據此，教育部配合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以下簡稱契約參考範本）於105年11月28日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參考依循[[37]](#footnote-37)。該契約參考範本其中第8條規範，食材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38]](#footnote-38)、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39]](#footnote-39)、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40]](#footnote-40)、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41]](#footnote-41)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42]](#footnote-42)之蔬果、肉類與蛋類及水產品等事項。

### 農委會於105年8月11日行政院第3510次會議，提報「國產食材供應學校午餐」報告案，會議決定：「請農委會會同教育部及衛福部建立機制，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使用低碳足跡的在地食材，營造學校營養午餐的特色」。基此，教育部106年1月9日及1月12日召開學校午餐選用四章一Q食材跨部會協調會議，擬定學校午餐食材選用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簡稱四章一Q食材[[43]](#footnote-43))政策、105學年下學期（106年2月起）指定代表直轄市、縣(市)進行試辦媒合四章一Q學校午餐食材1學期及農委會預定於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招標作業啟動前，於22直轄市、縣(市)邀請廠商及學校等相關單位舉辦四章一Q座談會。另由農委會主責協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媒合取得四章一Q食材及穩定供貨來源。上開攸關全國學子的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是我國自91年學校明定提供營養午餐以來，首次針對食材使用所做的重大改革。

### 行政院106年3月1日召開四章一Q政策跨部會首長協調會議，確定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四章一Q農產品試辦期程，105學年第2學期(106年上半年)由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等6直轄市、縣(市)先行試辦。採滾動檢討調整並分階段推動試辦，並藉每人每餐補貼3.5元之獎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教育部提出獎勵金實施計畫[[44]](#footnote-44)，據以推動在地食材供應學校午餐。

### 教育部及農委會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以來，為即時解決縣市政府及學校的問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每月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解決四章一Q政策推動上的問題。另建置「學校午餐四章一Q專區」即時解決各縣市或學校的問題。再召開全國說明會及分區座談會包括：國教署分別於106年7月1日及106年8月21日辦理全國各縣市說明座談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於106年8月24日召開北區說明會，國教署與農糧署並於106年9月25日至27日辦理中、南、東區分區座談會，綜整各縣市及學校的問題，共同研商解決問題的方式。

### 雖教育部及農委會藉由跨部會議協調、建置「學校午餐四章一Q專區」、召開全國說明會及分區座談會……等方式解決各縣市四章一Q推動上之困境，然根據本院106年6月至11月間履勘部分縣市學校辦理午餐情形發現，午餐採用四章一Q執行上之困境仍有：

#### 新北市：有學校每月午餐供應魚類1至2次，並選用CAS魚類，但目前可供學校菜單使用之國產CAS魚類少；四章一Q食材貨源不易取得且單價偏高；學校因餐費不足無法多加供應魚，建議比照蔬菜類補助方式，補助學校食用魚類的費用。四章一Q之魚貨量不夠。國產CAS魚類貨源不夠，招標時雖可列入供應內容，但廠商貨源不足、無法供應足夠份數或價格無法負擔；當季蔬菜在產季剛開始時，有品質不良率高的問題；偏鄉小校無法取得四章一Q小包裝食材……等問題。

#### 高雄市：部分學校四章一Q食材難取得，無法符合獎勵金申請；偏遠學校無廠商願意送貨；部分偏鄉學校食材每日送達時間較晚，食材驗收耗時，需人力協助。偏鄉學校四章一Q食材貨源取得有困難。

#### 臺東縣：承包學校營養午餐業者因無法取得四章一Q貨源致每月供應天數不足而無法申請獎勵金；符合四章一Q菜色少，菜單設計無法多樣化；學校執行四章一Q政策行政工作增加；縣府建議四章一Q政策的推動可以因地制宜，建議修正獎勵方案，對偏鄉小校或離島有更多的彈性；中央協助解決增加午餐行政人力問題。縣府另表示：目前離島（綠島、蘭嶼）無符合四章一Q的生鮮漁產品，為符合在地食材的目標，會再研商相關方式積極辦理。

#### 雲林縣：偏鄉交通不便，無食材供應廠商投標，學校只能求有廠商願意承包，對於食材品質，很難要求廠商配合；執行四章一Q面臨需標章剪貼、辨識真偽、小校食材分裝等問題，建議農委會從生產源頭管控食材安全；四章一Q政策的行政執行面可更簡化，減輕學校人員負擔；古坑有許多老農生產的農作物，不會申請QR Code，需協助申請，才能販售在地食材給學校。

### 上開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學校之困境，在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及農糧署副署長莊老達隨同本院履勘期間，大多能即時解決、協助及說明釐清與會人員相關問題，充分彰顯主管機關及時因應之機能，殊值嘉許，相關回應包括：

#### 農委會部分：偏鄉小校小包裝食材驗收問題：QR Code的食材，只要供應商做好批次管理，確認食材來源屬同一生產者即可，而農委會已著手訂定分裝驗證的規範；學校在地生產、自產自銷之食材，符合國產、安全、可溯源之精神，均可納入四章一Q獎勵金補助申請。有關臺東縣QR Code的蔬菜貨源供應量不足部分：臺東縣農會已配合執行強固型溫網室設施計畫，終年可生產蔬菜；另農委會可輔導供應商的供貨農民取得QR Code或產銷履歷，抑或媒合其他願意申請QR Code的農民給食材供應商或學校。107年四章一Q執行計畫，農委會規劃更大的彈性空間，只要達到「在地」及「可溯源」，即符合獎勵標準。四章(有機、CAS、產銷履歷、吉園圃)產品由農委會做源頭(生產者)把關檢驗，學校或業者不必送驗。而農糧署副署長莊老達於雲林座談總結表示：行政院已指示希望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四章一Q食材供應平臺，目前完成縣市有新北市、臺南市等。由平臺把關生產源頭的食材安全，進入平臺的產品都符合四章一Q，學校端不必再辨識標章真偽等語。

#### 教育部部分：有關學校採用四章一Q食材，菜色變化受限問題：學校或縣市間可透過資源共享，提供相關菜單研究、參考。另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於雲林縣座談會針對歷次履勘各校反映四章一Q問題總結表示：（1）106年11月8日委託中興大學成立推動午餐專案辦公室，逐一盤點午餐的執行問題，提出政策面的規劃，期能達到安全、營養、符合在地食材及飲食文化特色的學校午餐。(2)教育部對推動四章一Q食材政策立場，對於食材安全把關的工作壓力及責任，不應由學校第一線驗收人員承擔。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承諾由農委會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媒合)平臺，減輕學校驗收人員的工作負擔。

### 依據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105學年度第2學期之6試辦縣市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登錄筆數(扣除調味料、五榖雜糧類、乳品類、甜品、蔥薑配菜類等食材)為四章一Q比例已由106年3月11%成長至6月達44%。食材抽驗合格率則自106年3月份91.9％至106年6月提升為95.2％。106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下半年)已擴大至本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離島澎湖縣等20縣市推動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四章一Q農產品，106年10月本島各縣市及離島澎湖縣等20縣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四章一Q食材覆蓋比率已達42%。

### 再據本院106年10月函[[45]](#footnote-45)請各縣市說明辦理國中/小學午餐所需協助事項一節，其中對現階段推動四章一Q措施，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反應困難之處（詳如表6）尚有：

#### 本島地區：請農委會比照學午糧（供應學生營養午餐之公糧）模式協助學校採購四章一Q食材；四章一Q獎勵金、食材安全抽驗等宜整合由前端管控；四章一Q國產菜量不夠、菜價高、市場普及度不夠；水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產品種類太少；現階段四章一Q滾動式修正，學校及廠商在午餐食材採購及驗收作業上無所適從；小校食材需求量較少，不易採買；四章一Q執行上，驗收繁瑣費時、無法立即辨識標章真偽並據以計算補助業者之獎勵金額度；偏遠學校交通不便，採買四章一Q食材實有困難；農委會設置之溯源專區需提前1個月預約才能購買，與學校午餐現行採購方式無法接軌……等問題。

#### 離島地區：

##### 澎湖縣：離島交通不便，食材成本原就比臺灣本島高，且船班易受天氣影響而停航；目前四章一Q食材市場流通低，又因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已全面施行，致價格上升，對離島偏鄉學校午餐經營雪上加霜。目前在地農戶已加入QR Code登錄作業，惟該縣農業栽種(菜類)空窗期為每年4月至9月，其餘月份蔬菜種類較少，無法長期且穩定供應學校需求。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是否符合獎勵之審查及經費撥放，對縣市政府及學校增加極大公務量(每月審查及經費申請撥付)。四章一Q食材目前供貨有限，使菜色不佳，學校無意願推行。

##### 連江縣：冬季綠色蔬菜非常缺乏，食材取得困難。因天候關係船班常常停航，食材來源不穩定。交通不便，採買四章一Q食材困難。離島地區加入四章一Q，以採購成本及運費估算，午餐成本必大增。四章一Q食材以獎勵金方式補貼額外增加之食材成本，但市場供應量是否足夠、加上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對縣市政府及學校壓力大。

##### 金門縣：學校午餐均採自設廚房方式辦理，多數學校學生數為200人以下之小校，所需食材量較少，採購時有困難，若加入四章一Q，午餐成本必定增加。又金門位處離島，四章一Q食材取得不易，若要求學校採購四章一Q食材，易有供應商認為學校購買量少、要求卻很多，降低供應商販售食材予學校之意願，增加學校採購之困難。

據上顯示，雖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四章一Q農產品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下半年)已擴大至本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離島澎湖縣等20縣市，截至106年10月20縣市四章一Q食材覆蓋比率已達42%接近半數。然據上開各縣市之偏鄉、離島地區及小型學校的執行現況，仍有許多困境亟待農委會、教育部等部會與地方縣市政府各主管機關主動發掘、解決，農委會允宜有更多的彈性，因地制宜，修正四章一Q執行獎勵方案，以資鼓勵。

### 末查教育部於101年4月曾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成立學校午餐食材物流中心評估與規劃」研究計畫，結論亦認為以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截切廠及桃園市學校午餐有機蔬菜媒合平臺為成功模式，故該部與農委會協商，由農委會輔導各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成立食材供應(媒合)平臺，可節省學校在食材驗收及檢驗上的時間、金錢及行政人力。現階段對於供給學校端四章一Q食材安全之把關，業經行政院決定由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平臺進行生產源頭的食材安全把關。

### 綜上，鑑於營養午餐攸關學生餐飲之健康、安全，故增修學校衛生法之食材來源基準，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Q」生鮮食材政策，是我國自91年學校衛生法明定提供營養午餐以來，首次針對食材使用所做的重大改革，雖四章一Q業經試辦並已擴及全國20縣市，行政院並已決定由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平臺進行生產源頭的食材安全把關，然各縣市對於食材貨源供應、四章一Q食材單價偏高……等問題，仍尚待農委會及教育部協助解決並主動發掘其他有關問題，以利四章一Q政策之全面推動，而行政院並已決定由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平臺進行生產源頭的食材安全把關，現階段在四章一Q政策推動期間，農委會允宜主動積極對偏鄉小校及離島地區，進行深入了解其需求並有更多因地制宜的彈性措施，修正四章一Q執行獎勵方案，以資鼓勵，以符此項政策之美意。

## **食農教育是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食物選擇能力，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與感恩。現階段我國食農教育之推廣，分別由農政、教育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由於系統不同、資源不同、專業不同、重視程度不同，易致中央部會與各縣市食農教育的政策規劃與實際實施內容有根本上之差異，造成食農教育推動上的落差。行政院允應予以正視並研議專法立法之可行性，期透過制度之統一及資源整合，以利我國食農教育之全面推動**

### 「對社會學者來說，飲食是『階級的象徵』；對民族學者來說，飲食是『身分認同的指標』；對歷史學者來說，飲食是『時代的印記』；對地理學者來說，飲食是『我來自何處的宣稱』；對哲學家來說，飲食是『食物意義與關係的思考』；對營養學者來說，飲食是『經過價值判斷與選擇的標準』；對教育學者來說，飲食是『健康教育的學習活動』；對文化學者來說，飲食是『在地文化與人類之間的連結』」一名教育第一線工作者對於我國食農教育之期許如是[[46]](#footnote-46)。另以思考「食」、「農」融入社區、學校、家庭教育長期倡導飲食文化的國立清華大學副教授張偉琦認為：食農教育從認識食物開始，進而開展出對飲食、節氣、文化、農耕和生命的了解。其實都是教學領域所指「情意教育」，透過教學讓孩子了解人我關係、價值態度、情緒感覺等，因此很難說食農教育一定會帶來那些效果、只能有哪些效果，但它是情意教育的一種工具[[47]](#footnote-47)等語。

### 按農委會對食農教育之定義：「以農業為核心，透過教育、推廣及農業體驗等多元方式，培養國人具正確飲食知識、低食物里程、友善環境等理念，實踐健康飲食生活，促進飲食文化傳承、提升糧食自給率、活化農村及促進農業永續。」教育部對食農教育[[48]](#footnote-48)係根據臺灣農業推廣學會董時叡理事長定義認為：「食農教育是一種強調『親手做』的體驗教育。食育學習者透過親自參與完整的農事生產、處理、烹調，發展出簡單的耕食能力，進而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食物選擇能力、並養成健康飲食習慣。」可知，食農教育是一種強調「親手做」的體驗教育，學習者經由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食物選擇能力，並促進健康飲食習慣的養成。另外，透過農耕的勞動體驗，可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與感恩，並激發其生命韌性和堅毅性格[[49]](#footnote-49)。

### 現行國內推動食農教育系統可概分成3部分：

#### 由教育部推動：將學校營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課程中實施之正式課程，及依「高中以下健康飲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計畫」，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進行規劃，由營養師擔任核心角色，透過學校午餐之實施，達成營養、衛生、健康與用餐禮儀教育目標，並藉由動、靜態研習或活動，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習慣，包括：食魚教育、餐具使用(筷子)等。

#### 由農政相關單位推動：農糧署、四健會[[50]](#footnote-50)、地方農會等單位，及社區組織、地方農友農場等，透過「農夫老師」走入學校，從事食農教育。

#### 由地方縣市政府或學校自行辦理：如宜蘭縣、臺南市透過地方自治立法推動；新北市提供各項計畫推廣校園農場、魚菜共生、烹調活動等；臺北市透過產業發展局、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編寫教材執行等。

### 教育部近年推動情形有：1.納入正式課程議題：將飲食教育議題列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人與食物」單元，由學校教師運用適當教材於正式課程中實施。2.非正式課程活動：編定學校午餐手冊－學校午餐教育活動單元，供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參考使用。104年9月發布學校午餐精進計畫，其中規劃「營養教育」執行項目辦理「健康飲食系列主題營養教育教學方案計畫」及辦理營養師研習活動。各直轄市、縣(市)建置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網站，提供學校相關健康飲食教育教材方案，由學校列入非正式課程活動實施。3.跨部會合作計畫，包括：與食藥署進行「食安守護聯盟」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及與農委會辦理「食農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另該部103年編修「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其中「教育篇」編排年度工作計畫，並於12月份有正確的用餐方法(包含餐具的正確用法)課程。

### 農委會食農教育可追溯自96年起透過各級農會四健推廣體系，於四健作業組[[51]](#footnote-51)活動辦理推廣食農教育或健康飲食相關[[52]](#footnote-52)內容。近年農委會所屬推動情形有：農糧署推動地產地消，其 中從農場到學校之農糧食材推廣教育方面，以結合社區在地小農，推動社區生鮮農產品進入在地餐廳及學校[[53]](#footnote-53)；推廣以國小學童為主之食米教育，課程內容以貼近日常生活之食米體驗為主，使學童能將食米教育相關觀念落實於生活[[54]](#footnote-54)。農委會漁業署（下簡稱漁業署）則以輔導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自106年啟動校園食魚文化推廣；另透過「行動劇」及「營養講座」進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國小校園，讓學童理解吃魚的好處，認識國產養殖魚類……等，推廣學童對魚食認識的教育。

### 另農委會於立法院第9屆之施政報告略以：（1）第1會期之業務報告參、105年下半年預計推動施政重點，其中有試辦營養午餐採用國產食材、地產地消、推動食農教育，鼓勵市區型學校參與農村體驗。（2）第3會期之業務報告「貳、105年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其中「九、提升糧食安全」一項，有加強食農教育與推廣；「參、打造全民農業新願景」，針對「二、農業重要法案推動情形」包括研擬食農教育法，並於105年10月21日、11月4日辦理食農教育法草案研擬座談會。（3）第4會期之業務報告「貳、落實推動新農業創新施政」，其中「七、提升糧食安全」一項有加強食農教育與推廣。（4）第5會期之業務報告「貳、106年新農業重大施政成果」，其中「九、提升糧食安全」一項有加強食農教育。是以，農委會將食農教育列為其施政目標並投入相當資源。

### 而各縣市政府因地域差異、資源不一、推動食農教育也採不同方式：宜蘭縣及臺南市以透過訂定自治條例推動，其餘各縣市政府多以訂定各縣市食農教育計畫及搭配午餐教育推動；另有以校園設置教學農園或魚菜共生農場、與農糧署合作種稻計畫之農事體驗、辦理各項健康飲食及為運用在地食材讓學校營養午餐更可口、菜色更豐富，部分縣市舉辦菜單創意設計廚藝競賽……等方式推動，各縣市推動情形詳如附表。另據本院履勘部分縣市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亦發現，學校學生午餐用餐多以使用碗及湯匙；再據本院函詢瞭解國中/小學生筷子使用情形，各縣市皆未要求及於用餐時段搭配筷子使用的食育教育，雖教育部訂有相關課程，然執行上我國傳統筷子文化之傳承教育明顯被忽略。基上可知，現今國內推動食農教育的系統可概分成3部分，其中以農委會推動措施為大宗並將之列為其施政目標，而各縣市政府因關注度不同、挹注資源不同，而有不同之推動措施。然在目前食農教育於農業、教育、地方三者自辦下，由於農政及教育系統不同、中央及地方間資源不同、各主管機關專業不同、地方縣市政府重視程度不同，易致中央與各縣市食農教育的政策規劃與實際實施內容有根本上之差異，造成食農教育推動上的落差。

### 查日本在西元2005年公布以改善家庭和學校飲食生活，增加國民健康為目的的「食育基本法」，該法明定由內閣府負責制定總體基本計畫，而食育推進基本計畫是於內閣府舉行的食育推進會議中制定，並由內閣相關部會以及都道府縣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中央到地方的食育策略方案與計畫，於西元2006年至西元2010年執行第1次食育推進計畫。其中，中央由內閣府帶領多個部門（食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廳、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及農林水產省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綜合性與計畫性之食育計畫相關政策，建構密切合作之支援體系，同時與地方政府和自治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此項政策。日本政府於審視初期食育推動實施過程與成效後，內閣府於西元2009年修訂推進基本計畫內容，西元2011年制定第2次食育推進計畫，並於西元2011至西元2015年執行。西元2015年9月11日則再次公布食育基本法第3次修訂的內容，並訂定西元2016至西元2020年的實施期程[[55]](#footnote-55)。根據西元2011年日本農林水產省公布之教育農場推進事業成果報告書：其中日本小學生在身體力行農事工作後，除了加深瞭解「農作物常識」，也進一步培養「團隊合作」、「獨立判斷能力」以及「社交能力」，更提升對食物的關心度[[56]](#footnote-56)。

### 次查我國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及農業發展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雖定有相關健康飲食教育及農業教育推廣，但上開法規主要係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為其立法目的。

### 因食農教育涉及各個層面，包括糧食安全到飲食文化連結，日本係直接在內閣下設「食育推進會議」，擬定國家方針，再由各部會執行食育相關計畫，[以透過「食育基本法」奠定和食文化基礎](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03395/)；相較現行我國食農教育係由農業、教育、地方三者自辦，因有各種不同推動法令依據、措施與計畫，我國現行方式顯的多頭、不一，沒有完整體制且資源分散，故外界紛紛呼籲制訂專法。[目前立法院有3種食農教育相關法案草案](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88339/)版本，分別由立法委員姚文智、陳曼麗、蔡培慧所提出[[57]](#footnote-57)；而農委會於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之施政業務報告亦將食農教育法列為重要推動法案，刻正廣納各方意見修正草擬，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 綜上，食農教育是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食物選擇能力，並促進健康飲食習慣的養成，透過農耕的勞動體驗，可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與感恩。現階段我國食農教育在農政、教育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自辦下，由於系統不同、資源不同、專業不同、重視程度不同，易致中央部會與各縣市食農教育的政策規劃與實際實施內容有根本上之差異，造成食農教育推動上的落差。有鑑於日本食農教育的推動經驗及日本小學生對食物關心度提升之成效。農委會近年已將食農教育法納為重要推動法案，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行政院允應予以正視及研議專法立法之可行性，期透過制度之統一及資源整合，以利我國食農教育之全面推動。

## **鑑於國內食安事件頻傳，學校衛生法歷經多次修正，以確保學童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然營養師的編制基準未予修正。為此，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以衛生組長、護理師、幹事及教師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一職，協助學校午餐事務專業人力不足之情形。然因近年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加重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業務，導致各縣市校園午餐管理及推動人力流動率高達60%，不利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故此，在積極提升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品質之同時，專業人力之投入有其必要，對於調整現行不符各縣市校園班級數現狀之營養師編制基準及增設午餐專門行政人力，雖為各縣市政府急需協助之事項，惟尚涉及政府用人成本增加、學校業務均衡及地方政府人力運用、管理等事項，教育部應予重視並儘速會商各縣市政府謀求改善**

###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次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故現行各縣市辦理學校午餐業務，除營養師專職外，教師亦得兼任辦理。

### 經查學校衛生法於91年2月6日施行，其中第23條規定：「（第1項）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1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據教育部查復[[58]](#footnote-58)：90年該部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法條中並未明定班級數，係當時立法者參照同法條第7條護理人員設置以40班為基準(該部草案護理人員原以60班為設置基準，經立法者審議修正為40班)，爰營養師設置比照護理人員之班級數基準。

### 鑑於國內食安事件頻傳，102年12月18日修正之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略以：「（第1項）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第3項）第1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依立法說明，原條文僅規定學校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過於籠統空泛，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將相關基準增訂於本法，作為設計學校午餐之依據，並比照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要求學校營養午餐，應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優良農產品。另增訂第23-1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第2項）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二、膳食管理執行。三、營養教育之實施。四、全校營養指導。五、個案營養照顧。」睽其立法說明，因學校營養師職責角色重大，但編制卻未完全落實，影響到學校營養午餐與營養教育之辦理成效，故將營養師職責法制化，爰增訂本條規定。然未修正營養師編制基準。

### 學校衛生法再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第23條：「……（第3項）第1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依立法說明，為確實把關校園之食品安全，確保學童食品營養與安全，並關注食材來源和本身的安全性，爰禁止學校提供基因改造食材予學童食用。然亦未檢討營養師編制設置之基準。

### 次查10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23條並增訂第23-1條後，教育部為輔助未達40班學校及40班以上非自設廚房學校供餐品質，於103年10月14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30090366號函以：「……二、按本部93年3月31日臺體字第0930015102B號解釋令，學校衛生法(修正前，91年2月6日公布)第23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適用範圍係以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為前提，其中『學校供應膳食者』係指學校設廚房，自行辦理膳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謂之。三、查學校衛生法於10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3條修正意旨，係為提供營養均衡之餐食、優先使用在地優良農產品及明定營養師職責，爰於該法增列第23條之1，至學校營養師設置，仍以第23條第1項為前提，以自設廚房供應膳食之學校為原則。四、為輔助未達40班學校及40班以上非自設廚房學校供餐品質，請督導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置營養師若干人。」106年5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064564號函釋，有關學校衛生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是否有相關設置標準案，其立法意旨係提供地方政府得衡酌轄內學校營養師設置情形，於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設置若干名營養師執行跨校輔導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教育實施，或規劃與執行轄區整體校園飲食教育等事宜，其設置標準本部未有規範，各地方政府可視其實際需求及財源狀況等自行衡酌設置」。爰各直轄市、縣(市)無編制專任營養師之學校，若午餐採民辦民營，由團膳公司依法自行聘用營養師；午餐採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學校，通常由40班以上的專任營養師以群組方式輔導或協助。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以配置營養師若干人，負責協助辦理學校午餐行政及巡迴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

### 另查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目前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減課標準則由各地方縣市政府「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自行訂定。據教育部表示[[59]](#footnote-59)：據大部份偏鄉學校教師、護理師或職員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反映，其工作負荷已超過本職工作，且工作繁雜壓力大，故現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相關減課辦法、敘獎或比照行政加分等方式，係為體恤午餐兼職人員之辛勞；至是否足夠吸引學校人員兼任，因各校班級數規模之人力配置(如由職員專任)、人力管理(如工友協辦)、福利(如減授課鐘點、敘獎、行政加分、午餐免費)及個人因素(如工作熟悉度、服務熱忱)等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的兼職動機。

### 再查目前我國因少子化因素，各校面臨減班，多數學校因班級數不足而無法依學校衛生法第23-1條規定聘任營養師，教育部是否思考調整以符現況需求一節，據教育部評估表示[[60]](#footnote-60)：學校午餐業務若修法編列專職辦理，將午餐執秘職級提高為組長，其困難點在於學校員額係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增加組長員額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修法，且涉及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增加的負擔問題，需審慎從長計議。依目前實務上，午餐業務專職辦理，可由以下2個方式執行：

#### 學校依不同班級數規模的行政組、處數及組別規定，由地方政府規定，學校依實際行政運作需求，在員額編制內得自訂行政組別。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有關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立附設小學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核定規定略以：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9班至20班者，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1人，……，進用行政人力之工作內容，不含授課，應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並由學校依需求公開甄選之……」。因此，此一人力得由學校依規定申請，於經費核定後自行聘用辦理專職行政業務。

### 本院依據履勘各縣市反應，對午餐執行秘書以專職人員擔任、納入學校正式編制或將編制提升為組長一節，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該處表示[[61]](#footnote-61)：

#### 以專職人員擔任之可行性：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生源數已逐年下降，整體教師人數不減反增，顯示學校整體員額配置尚待教育部通盤檢討。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2條規定，未含括地方政府；復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亦未包括學校。是以，現行地方政府學校相關人力配置及員額管理係依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辦理，例如：營養師係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如擬以專職人員進用，除前揭員額問題外，將導致政府用人成本大幅增加，基於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絀且中央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亦相當沉重，午餐執行秘書是否改以專職人員擔任，仍須就必要性和財務面審慎衡酌。

#### 納入學校正式編制或提升為組長之可行性：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並無「午餐執行秘書」或相當職務之職稱，如擬列為正式編制，將牽動配置準則及各校編制表之修正，涉考試院、銓敍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權責。學校午餐秘書實際工作項目包括菜單食譜設計、廚餘處理、填繳午餐相關報表、學生午餐補助之申請等，邇來部分學校並配合農委會推動四章一Q政策，屬行政庶務性工作，如將編制提升為組長，以及將現行以任務編組模式運作之業務，成立正式單位並置相關人員，須考量是否符合業務均衡、組織經濟規模。

#### 納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可行性：因「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係由教育部訂定，人事行政總處原則尊重教育部意見，惟以實際規範內容涉及地方自治事項，攸關地方政府人力運用、管理及財政支出，宜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及財主機關意見。

### 然據本院調查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人力一節發現：各縣市所屬學校大多因不符學校衛生法第23-1條班級數40班以上，設置營養師之規定，故由總務主任、教師、代課教師、約用人力、幹事、護理師、工友……等人員兼任午餐執秘工作。近年因應各式食安修法及相關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包括103年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登錄措施、104年基改食材禁入校園、105年食安五環加倍抽驗及106年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Q之推動……等校園食品衛生安全防護之建立，亟需仰賴專業人員的加入，過去學校午餐業務及衛生安全管理，在營養師編制基準限制而未能依法進用者，多為教師、幹事、護理師、工友……等學校職員兼任，近年在人力未配套調整下，一再加重要求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執行食品安全之把關工作，是否妥適容有疑慮，但已導致部分縣市所屬國中小學午餐辦理人員流動率高達60%之不穩定現象（各縣市人員流動率介於30%-60%間；詳如附表6），各縣市校園午餐品質衛生安全之管理及推動人力極度不穩定，並不利近年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

### 再據各縣市午餐辦理人力建議事項（詳如附表6）：有關建議下修學校衛生法第23-1條設置營養師之班級數基準一事，計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3縣市政府提出。有關增加午餐業務專業行政人員一事，計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1縣市政府提出。另桃園市政府建議補助教師兼任午餐秘書加給、花蓮縣政府建議增加衛生稽查人力。由上可知，在我國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追求提升之同時，專業人力之投入，調整現行不符各縣市校園班級數之營養師編制基準及增設午餐專門行政人力，已為各縣市政府急需協助之事項，現階段各縣市對辦理午餐人力之需求，已非過往由學校老師或職員兼任即可。本案履勘新北市時，三峽國中營養師分享表示：「因為是營養師負責午餐，有比較多時間可待在廚房，協助調整菜色。營養師除了負責開立菜單外，包括食材驗收品質的把關、烹調口味的改善等，學生對午餐的正面評價是工作付出最好的回饋。」益證專業人力負責校園午餐確有助午餐品質之提升。

### 綜上，鑑於國內食安事件頻傳，為確保我國學童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學校衛生法歷次修正納入設計學校午餐相關基準、要求食材來源使用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優良農產品、將營養師職責法制化、禁止學校提供基因改造食材予學童食用，然未修正營養師編制基準。為此，教育部函示以輔助未達40班學校及40班以上非自設廚房學校供餐品質，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置營養師若干人，負責協助辦理學校午餐行政及巡迴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由衛生組長、護理師、幹事及教師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一職，以協助學校午餐事務專業人力不足之情形。然因近年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加重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業務，導致各縣市校園午餐管理及推動人力有高達60%之流動率，並不利近年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在我國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品質提升之同時，專業人力之投入有其必要，對於調整現行不符各縣市校園班級數現狀之營養師編制基準及增設午餐專門行政人力，雖為各縣市政府急需協助之事項，惟尚涉及政府用人成本大幅增加、學校業務均衡及地方政府人力運用、管理等事項，教育部應予重視並儘速會商各縣市政府謀求改善。

## **教育部為杜絕學校營養午餐弊端，改善午餐品質、解決偏遠學校午餐食材招標之問題，採取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為改善之措施之一。目前各縣市學校自設廚房有經費不足、廚工聘任不易、小校廚工人事薪資成本高……等困境，亟待解決；又依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所轄學校午餐供應現況，約有25%學校設有廚房但未使用，教育部在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之措施下，對於縣市各校自有廚房之使用率應予確實掌握，避免淪為閒置設施**

### 教育部101年1月鑑於學校營養午餐弊案，為杜絕弊端，改善午餐品質，該部前部長吳清基於同年月20表示，5年內將提高自設廚房到9成，並改進午餐評選制度，規劃成立區域食材物流中心，同時也設置午餐弊案檢舉專線，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的發包作業。另據教育部國教署於本院106年6月2日履勘臺北市所屬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簡報表示：在城鄉差距午餐食材招標問題之改善措施：政策面上，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該部另依據相關學術研究報告[[62]](#footnote-62)指出，學校午餐公辦公營優點包括：午餐經費專款專用，可充分保障學生權益；食材的採買、洗滌過程及烹調用油、調理過程的掌握程度高，午餐食品營養價值不易流失且較衛生安全；廚工可由學校直接聘請，與校方配合度較高；午餐結餘款可用來增添設備及應付維修保養之支出，可確保廚房公共安全。

### 據本院調查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自設廚房辦理及廚工人力情形有：教育部僅補助設施設備經費，土木興建等龐大經費卻未能協助。請教育部補助中央廚房之整建（擴建）經費。自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須具備中餐丙級證照，人員不易聘請。小校供餐量不高，人事成本比例重，自設廚房營運困難。偏鄉或小校因學校供餐人數少，能支付廚工薪資過低，廚工無意願應聘。放寬自設廚房學校供餐比率不得低於90％（團膳工廠供餐比率不得低於10％），提高學校申請意願。偏遠山區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成本高，廚工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以上，因山區偏鄉小校學生人數少，午餐收費有限，廚工薪資佔學校午餐收費之比例高。雖由中央補助食材運送費用（每人每月100元），但學生數越少補助費用越少，致無法有效解決偏鄉小校興辦午餐的困難。學校自設廚房礙於學校既有廚房尚有些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致無法申請教育部經費改善廚房設施設備及工程……等困境（詳如附表6）需教育部協助解決。

### 為即刻解決學校有廚房無廚工，影響午餐供餐情形，教育部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學校先行與鄰近30分鐘路程可到達之學校聯合供餐，先行解決學校供餐之困境；並檢討學校聘不到廚工的原因。另為解決此一問題，教育部研議採取措施如下：

####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午餐經費支用補助貧困學生後之賸餘款，支付補助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

#### 教育部將蒐集各縣市廚工聘僱資料，檢討廚工福利及待遇，進一步保障，以解決人員流動率高的問題。

#### 與勞動部職訓局研議辦理偏鄉學校廚工培訓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社區有意願人選數名，利用寒暑假密集受訓，補助受訓人員相關費用等方式，不僅解決廚工聘僱不易，且提高偏鄉地區就業人力。

### 另針對教育部推行提高各縣市自有廚房設置比率，目前縣市各校自有廚房之使用率是否加以掌握，以免淪為閒置設施一節，教育部表示：該部辦理廚房設施補助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審查後提出申請，該部於年度經費內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定之優先順序給予補助，如屬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偏鄉學校及離島學校則優先補助，該部視實際需要派員至學校實地訪視。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19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各校應依規定自主管理使用廚房並由各地方政府秉於權責督管。該部已於各直轄市、縣(市)報送107年度申請補助時，併予提醒各地方政府掌握督導廚房之使用情形，並調查停用廚房之活化情形，惟資料尚於統計中，尚無法提供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學校自有廚房停用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

### 查教育部106年統計，目前各縣市學校自設廚房比率如下表2：

1. 各縣市學校自設廚房比率一覽表

| 縣市別 | 設置廚房比率 | 縣市別 | 設置廚房比率 | 縣市別 | 設置廚房比率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63% | 苗栗縣 | 90% | 澎湖縣 | 100% |
| 新北市 | 45% | 彰化縣 | 61% | 基隆市 | 77% |
| 桃園市 | 67% | 南投縣 | 97% | 新竹市 | 98% |
| 臺中市 | 58% | 雲林縣 | 99% | 嘉義市 | 100% |
| 臺南市 | 93% | 嘉義縣 | 98% | 金門縣 | 100% |
| 高雄市 | 95% | 屏東縣 | 90% | 連江縣 | 100% |
| 宜蘭縣 | 88% | 臺東縣 | 95% |  |  |
| 新竹縣 | 97% | 花蓮縣 | 100%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11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5645號函。

### 上表可知，各縣市設置廚房比率平均約86.86%。

### 次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調查22縣市3524所學校學生午餐各模式供應現況比率：（1）自設廚房屬公辦公營者佔47.47%；屬公辦民營佔14.49%。（2）他校供應屬公辦公營佔7.60%；屬公辦民營佔11.23%。（3）外訂盒餐或團膳佔19.18%。（4）未辦理午餐學校1校，採美食街供餐方式，佔0.03%。可知，目前22縣市所轄學校自設廚房（包括自設廚房屬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的供餐比率約61.96%，相較上開各縣市學校自有廚房之設置比率（約86.86%），大約有25%，800多所學校有自設廚房設施/備未使用。

### 再查目前各縣市偏鄉小校午餐採購招標方式有：多校聯合發包（大校包小校）、納入中央廚房學校午餐供應群組、學校共廚、多校聯合招標、自行招標……等。據本院履勘臺北市所屬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發現，午餐供應採大校包小校、群組供餐……等方式供應者，受供應學校廚房則有未使用之現象（例如：臺北市新生國小群組，係由該校中央廚房供餐金華國小，金華國小廚房則未使用）。

### 綜上，教育部為杜絕學校營養午餐弊端，改善午餐品質、解決城鄉差距午餐食材招標之問題，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為改善之措施之一。目前各縣市學校自設廚房有經費不足、廚工聘任不易、小校廚工人事薪資成本高……等困境，亟待解決，教育部亦已規劃相關改善措施然尚待落實；又依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所轄學校午餐供應現況，約有25%（800多所）學校設有廚房但未被使用之情形，教育部近年在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之措施下，對於縣市各校自有廚房之使用率亦應予以確實掌控，避免淪為閒置設施。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五及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審計部及各縣市政府參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劉德勳

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105年11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244號函及106年1月5日院台調壹字第1060830026號函派查函暨相關卷宗。



附表1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童午餐經費地方政府編列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市別 | 101年度預算數 | | 102年度預算數 | | 103年度預算數 | | 104年度預算數 | | 105年度預算數 | | 106年度預算數 | |
| 行政院 主計總處核定補助金額 | 地方政府 編列金額 | 行政院 主計總處核定補助金額 | 地方政府 編列金額 | 行政院 主計總處核定補助金額 | 地方政府 編列金額 | 行政院 主計總處核定補助金額 | 地方政府 編列金額 | 行政院 主計總處核定補助金額 | 地方政府 編列金額 | 行政院 主計總處核定補助金額 | 地方政府 編列金額 |
| 臺北市 | 101,529 | 218,299 | 101,862 | 260,075 | 85,553 | 268,126 | 85,202 | 248,155 | 91,381 | 274,726 | 94,863 | 247,294 |
| 新北市 | 214,532 | 180,353 | 225,293 | 32,659 | 234,045 | 211,379 | 249,903 | 134,112 | 257,493 | 136,090 | 260,770 | 132,812 |
| 桃園市 | 141,547 | 12,220 | 146,220 | 6,326 | 124,255 | 22,015 | 126,001 | 48,099 | 123,409 | 46,984 | 124,419 | 31,804 |
| 臺中市 | 186,614 | 70,908 | 190,829 | 66,693 | 200,437 | 96,005 | 201,844 | 138,278 | 204,642 | 224,858 | 206,191 | 166,609 |
| 臺南市 | 172,626 | 10,000 | 173,099 | 10,000 | 177,380 | 30,000 | 178,781 | 28,000 | 173,216 | 31,140 | 164,992 | 31,140 |
| 高雄市 | 245,058 | 21,874 | 251,077 | 141,902 | 259,633 | 133,346 | 278,286 | 71,714 | 284,779 | 65,221 | 287,829 | 62,171 |
| 宜蘭縣 | 70,023 | - | 66,921 | - | 74,728 | - | 67,455 | - | 64,728 | - | 63,064 | - |
| 新竹縣 | 38,565 | 9,000 | 37,127 | 9,000 | 35,740 | 9,000 | 35,826 | 9,000 | 33,415 | 9,000 | 34,418 | 11,703 |
| 苗栗縣 | 60,351 | 456 | 55,377 | 432 | 52,156 | 424 | 44,490 | 386 | 41,145 | 227 | 44,477 | 64 |
| 彰化縣 | 81,363 | 1,011,053 | 81,008 | 923,775 | 84,636 | 938,446 | 94,838 | 820,000 | 102,361 | 231,399 | 109,061 | 180,205 |
| 一、101年度至104年度地方政府編列金額為全縣所有國中小學生午餐為全額補助，故填報地方午餐總編列金額。 二、105年2月起午餐經費補助，改為一般生部分補助、弱勢生全額補助。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73,867 | 291,809 | 65,296 | 281,520 | 54,180 | 293,550 | 58,526 | 276,536 | 52,794 | 266,946 | 54,682 | 262,973 |
| 雲林縣 | 115,735 | 5,000 | 114,081 | 5,000 | 112,106 | 5,000 | 104,311 | 5,000 | 96,741 | 5,000 | 91,849 | 5,000 |
| 嘉義縣 | 99,000 | 5,770 | 94,422 | 5,770 | 97,228 | 5,770 | 84,733 | 5,770 | 81,718 | 420 | 78,959 | 420 |
| 屏東縣 | 109,569 | - | 121,422 | - | 131,988 | - | 145,499 | - | 152,008 | - | 146,723 | - |
| 臺東縣 | 98,836 | - | 100,256 | - | 100,663 | - | 89,729 | - | 91,071 | - | 88,232 | - |
| 花蓮縣 | 85,238 | 182,100 | 82,002 | 173,466 | 68,776 | 159,121 | 66,650 | 172,550 | 62,542 | 157,280 | 63,347 | 148,415 |
| 澎湖縣 | 42,951 | 43,951 | 40,891 | 42,951 | 44,989 | 45,989 | 33,716 | 34,716 | 31,868 | 32,868 | 31,860 | 32,860 |
| 基隆市 | 44,090 | 64,200 | 38,122 | 113,670 | 45,972 | 109,733 | 45,853 | 100,187 | 44,055 | 95,260 | 42,405 | 88,474 |
| 新竹市 | 29,109 | 2,300 | 24,932 | 3,680 | 25,345 | 3,500 | 22,616 | 2,800 | 26,224 | 3,680 | 27,720 | 2,800 |
| 嘉義市 | 42,284 | - | 42,769 | 10,000 | 43,139 | 66,861 | 39,771 | 70,229 | 37,391 | 42,609 | 37,104 | 50,896 |
| 金門縣 | 25,210 | 32,142 | 25,407 | 32,908 | 25,372 | 32,943 | 24,527 | 33,498 | 25,225 | 41,381 | 25,178 | 40,894 |
| 連江縣 | 21,903 | 6,698 | 21,587 | 7,616 | 21,679 | 9,147 | 21,443 | 7,320 | 21,794 | 6,774 | 21,857 | 4,436 |
| 合計 | 2,100,000 | 2,168,133 | 2,100,000 | 2,127,443 | 2,100,000 | 2,440,355 | 2,100,000 | 2,206,350 | 2,100,000 | 1,671,863 | 2,100,000 | 1,500,970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附表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成績統計表

單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 臺北市 | 2 | 2 | 2 | 1.5 | 1.5 | 2 |
| 新北市 | 2 | 2 | 2 | 1.5 | 2 | 2 |
| 桃園市 | 2 | 2 | 2 | 1.5 | 1.5 | 1 |
| 臺中市 | 2 | 2 | 2 | 1.5 | 2 | 2 |
| 臺南市 | 2 | 2 | 2 | 1.5 | 2 | 2 |
| 高雄市 | 2 | 2 | 2 | 1.5 | 1.5 | 2 |
| 宜蘭縣 | 2 | 2 | 2 | 1.5 | 1.5 | 1.5 |
| 新竹縣 | 2 | 2 | 2 | 1.5 | 2 | 2 |
| 苗栗縣 | 2 | 2 | 2 | 1.5 | 2 | 2 |
| 彰化縣 | 2 | 2 | 2 | 1.5 | 2 | 2 |
| 南投縣 | 2 | 2 | 2 | 1.5 | 2 | 2 |
| 雲林縣 | 2 | 2 | 2 | 1.5 | 2 | 2 |
| 嘉義縣 | 2 | 2 | 2 | 1.5 | 1.5 | 2 |
| 屏東縣 | 2 | 2 | 2 | 1.5 | 1.5 | 1.5 |
| 臺東縣 | 2 | 2 | 2 | 1.5 | 2 | 2 |
| 花蓮縣 | 2 | 2 | 2 | 1.5 | 2 | 2 |
| 澎湖縣 | 2 | 2 | 2 | 1 | 1 | 1 |
| 基隆市 | 2 | 2 | 2 | 1.5 | 2 | 2 |
| 新竹市 | 2 | 2 | 2 | 1.5 | 2 | 2 |
| 嘉義市 | 2 | 2 | 2 | 1.5 | 2 | 2 |
| 金門縣 | 2 | 2 | 2 | 1.5 | 1.5 | 1.5 |
| 連江縣 | 2 | 2 | 2 | 1.5 | 1 | 1 |
| 備考 | 1.101年度至103年度，午餐辦理情形考核項目僅針對是否編足中央午餐補助經費及各校午餐收費標準全額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為考核指標。  2.104年度起，為配合學校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及學校衛生法修法，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蹤(溯)政策，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食材登錄情形(上線率)，增列入午餐辦理情形項目之考核指標中。  3.104年度至106年度部分直轄市、縣 (市)政府午餐辦理情形考核項目未達滿分之原因，皆因學校登錄食材登錄平臺情形每日平均上線率未達96%以上。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附表3 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歷年主、副食材經費分配比例表

| 縣市 | 主副食佔食材經費比例規範依據 | 103年主副食經費比例 | 104年主副食經費比例 | 105年主副食經費比例 | 106年主副食經費比例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費收支補充規定」，自辦午餐之各類支出應依國民小學設廚房學校午餐自辦午餐餐費支出表比例管控，食材支出百分比不得低於75% | 75% | 75% | 75% | 75% |
| 新北市 |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主副食、食油及調味品支出應占當學年度收入比例70%以上。但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應占當學年度收入比例65%以上。 | 70% | 70% | 70% | 65%~70% |
| 桃園市 | 桃園市「學校午餐工作參考手冊」經費支用原則，學校午餐相關經費支出中，主、副食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支出總額70%(分母排除年度結餘款及專案補助之設備經費) | 70% | 70% | 70% | 70% |
| 臺中市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 應執行要點」規定，學校午餐相關經費支出中，主、副食支出所佔比例 | 50% | 50% | 50% | 70% |
| 臺南市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訂定 | 1.主食：3%~5%  2.菜金：60%~65% | 63%~70% | 63%~70% | 63%~70% |
| 高雄市 | 「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學校午餐食材費佔每日午餐75%，確保食材基本品質。 | 75% | 75% | 75% | 75% |
| 宜蘭縣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學校午餐相關經費支出中，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支出總額的 70% | 70% | 70% | 70% | 70% |
| 新竹縣 | 新竹縣「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主副食支出總額所佔比例不得低70% | 70% | 70% | 70% | 70% |
| 苗栗縣 | 「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規定，午餐相關經費支出中，主、副食支出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70%，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 70% | 70% | 70% | 70% |
| 彰化縣 | 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午餐中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80%，餘為人事、雜支等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 80% | 80% | 80% | 70% |
| 南投縣 | 南投縣「中小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午餐中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70%。 | 70% | 70% | 70% | 70% |
| 雲林縣 |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學校午餐相關經費支出中，主、副食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支出總額70% | 70% | 70% | 70% | 70% |
| 嘉義縣 | 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要點」規定，學校午餐相關經費支出中，主、副食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70% | 70% | 70% | 70% | 70% |
| 屏東縣 |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屏東縣學校午餐經費分配比例」規定，午餐主、副食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70% | 70% | 70% | 70% | 70% |
| 臺東縣 | 臺東縣學校午餐辦理方式多屬公辦民營聯合委外辦理發包採購，爰無訂定主副食佔食材經費比例。 | 1.由於學校午餐辦理方式多屬委外且以聯合招標方式辦理，爰無法明確計算主副食材經費比例，經詢廠商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在70%以上。 2.自辦午餐學校，其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在70%以上。 | 1.由於學校午餐辦理方式多屬委外且以聯合招標方式辦理，爰無法明確計算主副食材經費比例，經詢廠商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在70%以上。 2.自辦午餐學校，其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在70%以上。 | 1.由於學校午餐辦理方式多屬委外且以聯合招標方式辦理，爰無法明確計算主副食材經費比例，經詢廠商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在70%以上。 2.自辦午餐學校，其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在70%以上。 | 1.由於學校午餐辦理方式多屬委外且以聯合招標方式辦理，爰無法明確計算主副食材經費比例，經詢廠商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在70%以上。 2.自辦午餐學校，其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在70%以上。 |
| 花蓮縣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規定，自辦午餐學校之主副食、食油及調味品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70% | 實施免費午餐，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故無明定主副食食材經費比例 | 全縣午餐契約中議訂，每餐食材成本不低於餐費60% | 全縣午餐契約中議訂，每餐食材成本不低於餐費60% | 全縣午餐契約中議訂，每餐食材成本不低於餐費60% |
| 澎湖縣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學校午餐相關經費支出中，主、副食支出所佔比例 | 70% | 70% | 70% | 70% |
| 基隆市 | 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規定，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食油、調味品佔午餐費支出之下限比例不得低於75% | 75% | 75% | 75% | 75% |
| 新竹市 | 新竹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規定，午餐主、副食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總額70%。 | 7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上 | 70%以上 |
| 嘉義市 |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主副食、食油、調味料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午餐支出總額70% | 70% | 100% (行政費用支出由市府補助每生10元) | 100% (行政費用支出由市府補助每生10元) | 100% (行政費用支出由市府補助每生10元) |
| 金門縣 | 未訂定相關依據，惟依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午餐費之支出使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及其他雜支等所需 | | | | |
| 連江縣 | 學生營養午餐全面免費，由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項下支應，總費用除支應營養午餐食材及運輸費外，亦包含廚工人事費，總食材占比約為總經費支出之35%。其中，主副食材經費約占總食材經費之70%。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附表4 各縣市學校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工作減授課一覽表

| 縣市別 | 減授課情形 | 備註 |
| --- | --- | --- |
| 臺北市 | 由學校酌衡業務狀況，減少授課節數 |  |
| 新北市 | 國小教師兼任者，比照組長每週授課節數(60班以下8節/週；61-90班6節/週；91班以上4節) |  |
| 桃園市 | 自辦與委外學校：   1. 科任教師兼任：得比照組長授課節數。 2. 級任教師或組長兼任：得比照組長授課節數，另再予減4節課。 3. 主任兼任：得依主任授課節數，另再予減4堂課，惟每週仍不得少於授課2節。   外訂餐盒與資源分享之學校：教師兼任午餐秘書得依其本職或兼職之授課節數另再予減4節課。 |  |
| 臺中市 | 國小：  公辦公營25班以上比照主任；25以下比照組長。  公辦民營、團膳或他校供應學校，比照組長。  由主任兼任者，每週得酌減2節；由組長兼任者，每週得酌減4節。  國中：  自設廚房者準用主任節數；團膳或他校供應學校，準用組長節數。 |  |
| 臺南市 | 2節/週 |  |
| 高雄市 | 國中：  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減5節；  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及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減2節。  國小：  自設廚房，無營養師編制，比照組長排課，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2-4節。  有營養師編制、被供應或委外辦理營養午餐學校，酌減授課3-4節，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1-3節。 |  |
| 基隆市 | 得比照主任授課節數，惟授權各校依實際人力狀況減授課 |  |
| 新竹縣 | 自辦午餐學校：24班以下，減4節/週；24班以上，比照組長授課節數。  中央廚房或外包學校：12班以下，減1節/週；13-24班以上，減2節/週；25班以上，減3節/。 |  |
| 新竹市 | 無 |  |
| 苗栗縣 | 1. 自設廚房-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   專任教師兼任37班以上得比照主任，36班以下得比照組長，由級任教師、組長或主任兼任每周酌減4節(中央廚房以總供餐班級數比照前揭辦理)   1. 自設廚房-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   專任教師兼任37班以上得比照主任，36班以下得比照組長，由級任教師、組長或主任兼任每周酌減4節(中央廚房以總供餐班級數比照前揭辦理)   1. 自設廚房-公辦民營(有營養師編制)   教師兼任36班以下每周得酌減3節，37班以上每周得酌減6節，由主任或組長兼任每周酌減3節(中央廚房以總供餐班級數比照前揭辦理)   1. 自設廚房-公辦民營(無營養師編制)   教師兼任36班以下每周得酌減5節，37班以上得比照主任，由主任或組長兼任每周酌減4節(中央廚房以總供餐班級數比照前揭辦理)   1. 他校供餐   教師兼任12班以下每周得酌減2節，12班-24班每周得酌減3節，24班-36班每周得酌減4節，37-48班以上每周得酌減5節，49班以上得比照組長，由主任或組長兼任每周酌減2節。   1. 外訂團膳   教師兼任12班以下每周得酌減2節，12班-24班每周得酌減3節，24班-36班每周得酌減4節，37-48班以上每周得酌減5節，49班以上得比照組長，由主任或組長兼任每周酌減2節。 | 建議公辦民營學校有校園營養師編制者應優先由校園營養師兼任午餐秘書。 |
| 彰化縣 | 2-12節/週 |  |
| 雲林縣 | 35班以下者，得比照組長，36班以上者，得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辦理。  由主任或組長兼任得酌予減免節數 |  |
| 南投縣 | 比照組長授課節數；組長或導師再兼任者，再酌減4節。 |  |
| 嘉義縣 | 依該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第四點、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辦理。 |  |
| 嘉義市 | 36班以下者，得比照組長，37班以上者，得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辦理。 |  |
| 屏東縣 | 減2-4節/週 |  |
| 臺東縣 | 無 |  |
| 宜蘭縣 | 國中教師得酌予減課兩節。  國小教師36班以下者，得比照組長，37班以上者，得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辦理。 |  |
| 花蓮縣 | 1-2節/週 |  |
| 澎湖縣 | 12班以下：減1節/週  13-24班：減2節/週  25-36班：減4節/週  37-48班：減6節/週  49班以上：減8節/週 |  |
| 金門縣 | 2節/週 |  |
| 連江縣 | 無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8月30日彙整各縣市政府資料。

附表5 各縣市政府實施健康飲食教育推動情形

| 縣市別 | 健康飲食教育推動情形 |
| --- | --- |
| 臺北市 | 1.訂定臺北市午餐標準作業流程。  2.推動學校午餐教育：建置學校營養午餐資訊網。  3.臺北市學校小田園教育計畫，推動食農教育。  4.配合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
| 新北市 | 1.推動學校午餐教育：編製新北市學校餐飲衛生安全管理工作手冊，將學校飲食教育獨立成章，供學校做為指導學童之指引，並以午餐衛生及生活教育做為重點教育內容。  2.自編健康飲食教材:本市持續規劃不同議題的相關教材提供學校推動教導學生良好的健康飲食觀念。  3.推動食農教育，於學校設置教學農園，或魚菜共生農場，讓學生在教學場域中就能體會作物四季變化及動手料理食材。  4.成立營養教育資訊網，宣導相關知識及法規。 |
| 桃園市 | 1.推動「食在安心食農教育計畫」，鼓勵各國中小學結合課程與教學，辦理食安、食育等食農教育活動，透過校園建置學生體驗農園、發展農事體驗活動及辦理專題講座。  2.全市各校推廣「健康活樂蔬果計畫」及低碳飲食宣導講座。  3.推動學校午餐教育：建置學校午餐資訊網。  4.推動國小營養早餐及開發營養早餐食譜，並全額補助弱勢學生。 |
| 臺中市 | 1.為推動學校「食農教育」，提升學童食農教育之觀念，並認識地產地銷之農作物，業於104年度辦理「我的Farm心園食農教育試辦計畫」，遴選30所試辦學校，進行食農教育推廣活動，鼓勵試辦學校於校內閒置土地或認養臺中市內田地或果園方式，進行耕種體驗，透過學生親自種植，瞭解農作物生長過程。  2.於105年7月29日，邀集午餐輔導人員至宜蘭縣岳明國小進行食農教育辦理績優學校之觀摩，經由實際參訪，以提升本市學校辦理食農教育之專業技能及知識。  3.業已於105年8月17日辦理「臺中市105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午餐衛生督導人員研習」安排食農教育推動經驗分享課程，由本市三光國小進行學校辦理食農教育交流。  4.結合衛生局之食安青年軍，與10所具食品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合作執行食安青年軍計畫，透過食安宣導列車至國中小進行食育教育，宣導食品標示、預防食物中毒等觀念。  5.結合中部食農教育推動聯盟於105年9月25日辦理「食農教育論壇」及農業局於105年11月11日辦理食農教育成果發表會，亦函請該市學校踴躍參加，進行食農教育專業知識交流，以提升學校食農教育專業知識。  6.業於105年10月12日召開「臺中市學校食農教育策略聯盟研商會議」，邀集推動食農教育之績優學校，提供相關政策執行方向，針對106年食農教育推動方向進行討論。  7.業已擬訂106-108年食農教育推動整體計畫，計畫推動主軸包含環境教育、農事教育、烹飪教育、飲食教育、營養教育等五大面向，及21項食農教育子計畫。食農教育子計畫主要內容涵蓋：  (1)食農教育策略聯盟學校推動：以中、山、海、屯為分區，建立聯盟學校群組，由各區中心學校，擬訂食農教育行事曆，提供體驗及研習申請，並定期辦理增能工作坊。  (2)食農教育種子教師認證研習：邀請學校老師、農夫、餐飲業者參加認證課程，培育種子師資。本局亦規劃辦理食農網站架設及食農教育實地輔導訪視等子計畫，藉由網站建置整合各校辦理食農教育、飲食教育等活動資訊，架構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資料庫，展現本市食農教育成果。  8.由校園營養師於每年至各校協助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針對推動主題進行宣導。 |
| 臺南市 | 1.訂定學校午餐自治條例：推動在地食材採購比率達15%、實施每週1日為蔬食日。  2.推動學校午餐教育：105年健康飲食宣導達263場次。  3.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4.自給農園：補助並鼓勵學校利用校園空地經營農場體驗。  5.成立食育課程推動小組，將食育課程融入至其他領域教學，並整合相關人力資源，結合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社會、綜合活動、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團參與本市食育課程推動事務，藉由食育的推動，培養師生自主管理健康飲食生活的能力，進行初步的飲食安全管控。 |
| 高雄市 | 1.營養教育課程：  (1)著手分析現有不同版本教科書中與飲食教育相關議題與能力指標之對應。  (2)透過研習提升健體及綜合領域教師對飲食教育的專業知能。  (3)建立專業社群：集合國教輔導團、學校教師及營養師三方以工作坊方式，研發相關補充教材、學習單及製作教具，出版「食在高雄樂遊遊」3輯。  (4)辦理飲食教育有效教學教案示例徵選，將教材設計、教學方法、創意與流暢、評量方式等優秀之得獎作品編入本市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材研發暨飲食教育示例作品，供全市教師充實教學技巧及教學方法之參考。  2.網站建置，傳遞飲食專業知識及教育局相關政策發布及報告公告：  (1)午餐管理資訊網：網路版菜單開立系統，具完整營養成分分析，進行午餐營養均衡控管。  (2)午餐教育資訊網：每月飲食營養專業知識刊登、學校食材檢驗情形公告。  (3)飲食教育資訊網：飲食教育中程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公告。  3.與業界合作，強化營養師營養教育宣導能力並提供現成推廣教材：  (1)102-104年美商安麗日常用品公司贊助(辦理營養師講師訓練，提供600萬元等值營養教育宣導教材與教具。  (2)105年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合作。  4.推動學校午餐教育：建置學校營養午餐資訊網 建置「學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資源上傳分享。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相關資源。  5.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透過與當地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合作，針對學校周邊之連鎖早餐店及超商所販售之早餐、飲料及點心，以分區或專區標示警語方式，輔導業者推出符合學童營養需求之健康飲食，透過活動辦理讓學童及家長能暸解健康飲食重要性，並能增加製作或採買健康飲食知能，期能改善學童肥胖問題。 |
| 基隆市 | 1.訂定學生午餐學校營養教育手冊。  2.推動學校午餐教育。  3.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
| 新竹市 | 1.設置學校營養午餐資訊網供家長參考。  2.健康飲食教育推動由全市營養師共同擬訂營養教育推廣主題，並研發教育教材等輔具增 加課程之趣味性，讓師生於遊戲中學 習相關知能。 (如配膳分量指引墊板、早餐大富翁) |
| 新竹縣 | 1.推展「綠光學堂食農教育」。 為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知能，進而形成良好飲食習慣， 提倡在地食材與減少碳足跡，讓孩子從小養成低碳飲食的良好生活習慣。 藉由有機資源回歸農田、校園，促使土地永續 生產，省思永續環境的價值。 105年執行學校：竹北國小、新社國小、中正國小、石光國小、富興國小。  2.推展食農教育融入課程。  地產地銷-以食物擬人化透過旅行來向學生說明地產地銷之消費新概念，以在地生產、在地銷售的概念減少食物里程數，不僅降低地球負擔且給予在地農村產業發展信心。 綠色消費-全臺灣有許多農夫市集，是友善土地成果的展示基地，鼓勵家長帶孩子買健康的好東西，示範綠色消費可以帶來改變的力量，同時去認識、接觸這些農友，聽他們講述食物的故事，把營養和愛惜土地的價值買回家。 親近土地-食育能有效的讓孩子們深度瞭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由竹縣在地小農帶領孩子在校園內彎腰耕耘，學習當個小小農夫從心認識農業、土地、食物，學習對環境謙卑、與自然萬物共生共存。 健康飲食-透過簡易動手作菜，讓孩子認識「真正的食物」，了解食物栽種、料理過程的辛勞，珍惜食物與環境。 105年執行學校：埔和國小、華山國中、寶石國小、員崠國小、大坪國小。  3.農糧署北區分署：食農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105年執行學校：陸豐國小。  4.105年新竹縣食農教育宣導調查表(統計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宣導校數74間，合計322場次，參予人數19,612人。  新竹縣政府營養師團隊宣導正確飲食與營養知識，為幫助下一代健全成長，落實預防醫學三段五級概念，自101年9月份開始，連續3年在安麗紐崔萊協助下，讓新竹縣國小3~6年級學童，透過遊戲學習方式，建立健康營養知識與正確的飲食攝取份量。以「菲特王子之變身之路」為故事主題，共同製作一系列的營養教育教案及宣導用品，分別依3年級、4年級及5-6年級進行互動式體驗教學，針對縣內國中小學生進行122場次營養教育宣導，藉此主題宣導健康均衡飲食、乳品營養、正確蔬果份量及食物熱量陷阱等等。  104學年度強化學生對於飲食陷阱的營養教育，針對飲食陷阱的主題做延伸，設計「食物陷阱-少喝飲料多喝水」的教案內容並設計相關學習單及海報，以增加課程豐富多元性。  營養師群每年針對不同年級對象訂定不同分齡式營養教育宣導主題，並透過互動教學體驗，學童喜歡與故事人物一起學習，搭配營養師群生動有趣的教學，讓全縣國小3~6年級學童學會如何跟食物做朋友，在生活中培養正確的飲食習慣。 |
| 苗栗縣 | 1.推動苗栗縣校園「蔬果579飲食防癌」實施計畫：97年至102年度透過辦理講座、闖關活動、廚藝教學、參訪及校內環境營造等等方式，進行蔬果防癌宣導，再追蹤蔬果防癌計畫推廣前、後填答問卷資料之差異，進一步分析實施計畫對學童蔬果攝取認知、態度及行為等個人健康信念之影響，藉由食育達到飲食防癌之功能。  2.推動學校午餐教育：辦理營養教育巡迴講座，由校園營養師協助至學校宣導健康飲食觀念，及各校定期辦理健康飲食、均衡飲食、認識全穀類、多喝水、午餐用餐禮儀……等相關宣導活動。  3.推動苗栗縣校園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1)學校午餐使用在地有機食材，共有11校獲得企業捐贈，補助一般營養午餐改為有機蔬食的差額；提供校內有機農業課程及校外農場體驗教學；建制校田與校田農場實作教學，並以「ㄧ所學校，ㄧ畝校田」，讓田園成為教室，腳踏泥土，播種耕植，進而認識臺灣的土地與環境永續，凝聚家鄉的認同與自信。  (2)全縣145校共有52所學校在校內設置農場，由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整合在地資源，邀請當地達人教導學生認識自己的家鄉農產品，學習其生長特性及栽種技巧  (3)103年至104年全縣共辦理907場親子體驗活動，從摘、洗、切到煮，讓孩子自己動手煮一餐飯菜，體會飯菜得來不易，培養學生感恩、惜福的態度。  (4)104年辦理「苗栗縣校園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內容包含食農教育課程、DIY體驗、開心菜園等活動共159場次參與人數45,881人。  (5)105年辦理「苗栗縣校園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內容包含食農教育課程、DIY體驗、開心菜園等活動共341場次，參與人數26,906人。 |
| 彰化縣 | 1.訂定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各校辦理食安教育宣導。  2.透過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瞭解各校飲食教育之推動情形。  3.104年辦理最佳比例321 師生一起學打菜、發送彰化縣學校午餐與幼兒點心食譜。  4.104年「農入生活」三生農業向下紮根教育推廣計畫。  5.依據彰化縣環境教育四年中程計畫書（102年至105年），包括食育教學推廣：104年度十全十美亮點學校原斗國小-土壤改造(有機菜園)、溪湖國小-有機菜園媽厝國小-有機菜園。  6.105年有117校辦理食農教育課程，約525場次，約3萬4,543人次參與。 |
| 南投縣 | 1.推動學校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各國民中小學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以上健康飲食教育，參加對象應包含學生及教職員工，104學年度共辦理551場次健康飲食教育。  2.推動學校辦理食農教育：  (1)草屯鎮北投國小及僑光國小獲得農糧署補助辦理「食農‧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在學校附近承租田地，讓學生種植水稻，透過食農的教學與活動設計，強調做中學的體驗學習，收割後並將白米捐給慈善團體及食物銀行，讓孩子學習辛苦耕耘才能歡樂收割，也培養孩子幫助別人的習慣。  (2)104學年度計16所學校辦理食農教育計畫，課程內容包含有機菜園種植、魚菜共生的觀念、引進四健會的資源，讓學童進行農作相關體驗課程，了解在飲食、農業、生態、營養、文化等方面應有的正確態度、水耕栽培介紹與實作、田園農夫樂耕耘、蔬果共和國、在地特產並且實際體驗DIY的樂趣、愛心小農場等。  3.推動技藝教育學程及餐飲製備活動，104學年度共辦理174場次，參與人數計5,864人。  4.與衛生局合作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計畫：13鄉鎮市及5所醫療院所各選擇一家學校配合，由衛生局輔導學校附近之超商（柑仔店）、早餐店、速食店及飲料店供應健康飲食，並到學校辦理營養教育，提升學童及家長健康識能選擇均衡飲食。 |
| 雲林縣 | 1.目前有三校申請農糧署中區分署種稻計畫。  2.國中小推行每週一天無肉日蔬食餐。  3.每月推行一日有機餐。  4.推動學校午餐教育：建置學校營養午餐資訊網。  5.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6.每週供應一瓶國小學童乳品 |
| 嘉義市 | 1.每學期規劃營養教育系列課程。  2.全面實施食農教育，包含所屬國中8所、國小19所，市立幼兒園2所。  3.推動「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營養教育計劃。 |
| 嘉義縣 | 1.推動食育食農教育擴大食安關注層面，計有103所學校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園圃，融入教學體驗課程，啟發食育觀念，舉辦研習講座，讓食安及食農教育議題深化，推廣田園城市政策。  2.辦理105年度「校園超人聰明吃創意繪畫比賽」，落實健康飲食習慣及建構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並輔導各級學校踴躍參加繪畫比賽，為建立校園學童健康的飲食習慣，需有健康的環境支持，提供安全、營養、均衡的飲食環境，藉由健康飲食繪畫比賽，強化師生及家長對健康飲食及均衡飲食的重視，進而改變消費行為，促進健康。  3.推動學校午餐教育，建置學校營養午餐資訊網。  4.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教育處與衛生局跨局處辦理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番路鄉等鄉鎮市學校轄區內校園周邊500公尺之餐飲業者店家，進行健康飲食輔導及熱量分析，亦請學校利用宣導時間、家長大會等活動，宣導健康飲食概念與集點兌換獎品活動，並透過學生家庭聯絡簿讓家長知道健康飲食的重要性。  5.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105年度辦理學校午餐「食農教育」總體實施計畫，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提升教師對食農教育及產銷履歷相關知識有更深層的認識，期許教師在教學上能夠協助推展食農教育課程，開拓學生視野，體會從種子到食材的農事生產歷程，珍惜資源，宣導健康飲食、營養均衡、重視農業資源的觀念。 |
| 屏東縣 | 1.訂定食農教育計畫：實施方式、對象等。  2.推動學校午餐教育：建置學校營養午餐資訊網。  3.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
| 宜蘭縣 | 1.訂定「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推動飲食教育、安全農業、飲食安全及風險監測等四大面向。  2.飲食教育推動面向  （1）教育農園建置：推動各校設置教育農園，藉由耕作體驗，讓孩子體會農夫種植的辛苦，啟發孩子對食物及生產者的尊重，進而喜愛並認識在地糧食，以瞭解在地食材的文化價值，並達教育扎根之功效。  （2）飲食文化傳承：藉由辦理親子料理競賽，讓學生了解宜蘭飲食文化，提升在地飲食之認同。透過體驗買菜、整理食材到烹煮的過程，讓學生認識並喜歡食物，進而建立正確的飲食觀念。  （3）飲食營養教育：為從小奠定兒童良好健康基礎，辦理「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營養教育推動計畫，教導學童正確飲食行為、認識健康飲食概念，同時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降低本縣學童體位不良率。  （4）食品安全教育：藉由校外參訪，引導學生認識國產安全農產品，了解食物里程、食品安全、環境永續之重要性，將正確食品安全與飲食教育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昇食品安全衛生教育成效。 |
| 花蓮縣 | 1.105年度計75所國中小辦理相關食農教育活動，共計辦理533場次，參與29,967人次。  2.各校食農教育方向：  (1)食物的營養及有機標章的認識；了解食物生產與農事生產辛勞 。  (2)體驗農業活動珍惜食物來源；安全飲食與身體健康。  (3)認識在地糧食。 |
| 臺東縣 | 1.有關健康飲食教育，國民中小學學校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配合學生生長發育及現有學制，將健康飲食教育分為三學習階段推動。  (1)1-3年級課程從體會食物在生理及心理需求上的重要性，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以及辨識食物的安全性，讓學生能選擇健康的營養餐點。  (2)4-6年級課程從了解不同的食物組合能提供均衡的飲食，建立個人的健康行為，運用食品及營養標示的訊息，選擇符合營養、安全、經濟的食物。  (3)7-9年級課程讓學生能試著設計並評估個人的飲食內容，擬定適當的體重控制計劃，並體認正確的飲食可降低健康上的風險，另外讓學生明瞭食物的烹調、製造會影響食物的品質、價格及熱量，並能做出正確的選擇。  2.將食農教育列為「臺東縣教育發展架構」行動策略之一，由各校發展與食農教育結合之課程，運用課程的規劃及透過「親手作」的體驗，培養學「農育」及「食育」的知識及技能，實踐健康的飲食生活，友善環境等理念。食農教育融入學童的日常生活及教學教材，讓孩子學習掌握原始食材，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  3.為改善兒童飲食習慣及減少肥胖發生，配合本縣衛生局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計畫」，105年度針對配合度高之早餐店，由營養師協助建置標示熱量及符合六大類食物份量之「健康套餐」，供兒童及家長聰明選擇，另提供早餐店「健康概念餐廳」之證標章張貼，供兒童及家長辨識。現階段各鄉鎮皆有1所學校配合此計畫推動，將透過宣導，逐年增加學校比率。  4.規範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營養教育相關活動。  5.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提升學校餐飲督導人員餐飲衛生知能及建立營養健康飲教育觀念。 |
| 澎湖縣 | 1.推動學校午餐教育：建置學校營養午餐資訊網。  2.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
| 金門縣 | 各校均配合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各種創意的健康飲食教育，如「小廚神親子健康飲食活動」、「舞蔬弄果-春捲實作」等。 |
| 連江縣 | 1.宣導推動學校午餐教育：營養知識宣導及海報張貼。  2.食農教育~部份學校利用校園附近農地種玉米及蔬菜。  3.配合衛生福利局推動校園週邊健康飲食教育計畫。 |

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4015號函。

附表6 各縣市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及困境

| **縣市** | **午餐費用** | **辦理午餐人員/人員流動率** | **學校自設廚房辦理/廚工人力情形** | **午餐剩食情形/原因** | **困境/協助需求/建議** |
| --- | --- | --- | --- | --- | --- |
| **六都** | | | | | |
| **臺北市** | 1.學校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校調查結果討論、決議下學年度午餐供應型式(如學生繳費方式、計費標準及內容……等)，作為午餐招標作業依據。  2.國中：  54元(含)以下：3校。  55-59元：28校。  60元(含)以上：28校。  3.國小：  54元(含)以下：79校。  55-59元：54校。  60元(含)以上：7校。 | 午餐業務多由衛生組長等教師、護理師及幹事等兼任，設置廚房學校則由營養師擔任。 | 1.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計畫」辦理廚房精進，尚無需協助事項。  2.目前尚未接獲學校自辦廚房學校反映廚工人力不穩定事宜。 | 1.無統計國中小歷年剩食情形，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說明，(106)年9月校園午餐廚餘量由去年報載之6公噸減為2-3公噸。  2.探究剩食減量作法，以六大措施減少剩食：合理備置備餐份數、學校及業者適時調整菜單、營養教育融入課程、結合家庭教育培養惜食態度、建立剩食再利用機制、推廣廚餘再生、辦理剩食再利用經驗分享、辦理剩食減量獎勵計畫。 | 無 |
| **新北市** | 1.學校午餐費係由學生家長依本身對午餐內容之需求及可負擔之午餐費用，透過問卷或會議，進行午餐費之訂定。  2.各校午餐收費不同，約為40~55元，除自帶便當、家長送餐或其他因素，學生以享用學校午餐為原則。 | 1.職稱因午餐辦理形式，而有營養師、午餐教師及衛生組長等職稱。  2.103年至105年自立午餐廚房辦理午餐人員流動率，無異動者42%，有異動者58%。 | 1.每年向學校調查設立廚房意願，市區學校因校地不足或學校空間有限，雖有意願仍無法設立；部分得以規劃廚房設置或興建之學校，僅能獲得教育部補助設施設備經費，土木興建等龐大經費卻未能協助，期能增加補助協助設立廚房。  2.自設廚房廚工費用係依學校所收午餐費聘任，若學校需調整廚工待遇或人力可逕評估午餐收支情形辦理。另針對300人以下學校進行廚工費用補助。 | 無調查學校歷年剩食情形。  有關剩食原因：學校午餐準備足夠備餐，避免學生未能飽食，但學生偏好或偏惡特定食材種類或菜色，或無定時定量，造成用餐時胃口不佳，而有剩食。 | 1.為配合教育部提升自設廚房比例，本市每年向學校調查設立廚房意願，市區學校常因校地不足或學校空間有限，雖有意願仍無法設立；本市部分得以規劃廚房設置或興建之學校，僅能獲得教育部補助設施設備經費，土木興建等龐大經費卻未能協助，期能增加補助金額以協助學校設立廚房。  2.學校自設廚房午餐食材採購因不同規模而有不同產品規格需求。  3.近年因應各式食安政策推動，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基改食材禁入校園、食安五環加倍抽驗及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Q推動及補助等，加重執行工作內容，然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專業人力並無增加。  4.建請增加地方政府午餐業務專業人員員額及下修學校衛生法設置營養師規範，及寬列偏鄉學校及住宿型學校辦理午餐之人員配置；並請農委會比照學午糧模式協助學校採購食材；亦請增加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設置營養師補助，俾利學校午餐辦理作業。 |
| **台中市** | 1.由各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決定學校午餐餐費。  2.105學年度午餐價格（含5元加碼及水果補助）：  (1)自辦午餐：40-46元  (2)公辦民營：45-49元  (3)外訂團膳：45-52元  (4)他校供應：同供應學校。  3.106學年度午餐價格（含5元加碼及水果補助）：  (1)自辦午餐：37-50元  (2)公辦民營：40-55元  (3)外訂團膳：44-57元  (4)他校供應：同供應學校。 | 1.午餐執行秘書一職，由學校教（職）員兼任或由學校設專職人員。  2.學校午餐督導人員流動率：  105學年度：41％（126/307）。  106學年度：56％（183/325）。 | 1.因少子化因素，原偏遠地區自辦午餐學校因供餐數量低，人事成本負擔高，無法負荷午餐相關經費支應，經營困難。爰以中央廚房供餐概念，達到資源整併及共享，節省人力成本支出，爰請教育部補助相關中心學校及新建學校區之中央廚房之整建（擴建）經費。  2.自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須具備中餐丙級證照，造成人員不易聘請。另小校供餐量不高，造成人事成本比例重，出現廚房營運困難而更改供餐方式，由原自辦午餐更改為他校供應。  3.另針對偏遠地區小校每月廚工薪資補助8,000元/月、專案補助他校供應學校餐食運送費用。 | 1.歷年剩食情形目前無資料可提供。學校與廚餘回收廠商簽約，並將每日廚餘做回收；或是統一由午餐公司統一回收辦理。  2.學校午餐剩食原因包含(1)學生不喜愛菜色導致剩食量增加(2)菜單開立搭配是否合宜、(3)活動導致食慾下降、(4)烹調口味等因素。 | 1.目前學校面臨少子化因素，學生用餐人數減少，自辦午餐學校廚房營運困難。且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多為學校教職員兼任，惟該業務繁瑣、量大，造成午餐執行秘書人員異動頻繁。  2.寬列補助地方食安相關人事經費:  (1)增設學校專責午餐行政職務(食育組長)：校園食品防護網的建立需仰賴專業人員的加入，過去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多為學校教師兼任，惟午餐工作量沉重，人事異動頻繁，且教師非專業衛生督導人員，在執行午餐督導工作上常有力不從心之感觸。學校午餐秘書雖執行以上行政工作，惟非正式行政組長編制，高國中小僅依供餐規模酌減課務，無法請領行政加給等支給，寒暑假仍需到校處理部分午餐業務，造成教師兼任午餐秘書意願不高、異動頻繁，本為一年任期縮短至半年就請辭，亟不利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2)寬列增設校園營養師：校園營養師除協助學校午餐廚房業務，並須認輔學校辦理午餐輔導及食安聯合稽查、辦理健康飲食講座、登打或查核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及協助查核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餐券。  3.請教育部補助增設中央廚房相關經費：  （1）中央廚房之增設，以聯合供餐方式可擴大供應地區之其他學校學生，得以整合有效資源，節省相關人力。且因統一聯合採購使得議價空間大，進而壓低食物價格，減低食材經費支出壓力。  （2）另中央廚房供餐型態只需由中心學校主辦午餐工作，統一聘雇廚工，可節省人力、降低人事成本及減少行政作業負擔及不需要每校興建廚房，購置硬體設備及負擔後續維修工作，節省政府經費，使資源能有效及充分利用。 |
| **臺南市** | 1.教育局於104年參照公辦公營學校午餐支出成本、88至103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17.2%)及教育部訂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算，擬訂國中小每月午餐費上限經核定實施。  2.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成本分析後，以問卷方式調查全校家長（以最低回收七成問卷有六成同意）提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調整。  3.國中小午餐收取費用：  （1）公辦公營：午餐費收取上限每月為國小795元、國中825元。  （2）外訂桶餐：其價格訂定授權由學校召集家長會說明並徵得同意後決定，目前每餐費用介於36至48元間。 | 1.午餐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主任、科任教師、專任教師、幹事、校護等人員兼任。及營養師專任。：  2.午餐執行秘書非行政職務編制，無支領津貼，又該業務繁雜瑣碎，教職員工兼任意願低，多採輪流兼任，多數任期為1年。人員異動頻繁。 | 1.受限供餐班級數須達40班以上者，方能設置1名營養師，又自設廚房其工作內容繁雜需學校自行調派人力兼辦，除偏鄉小校經營困難外、人力不足及人員多屬兼辦等因素下，學校採自辦午餐方式逐年降低。  2.補助興建中央廚房，非全額補助，縣市政府需分擔一定比例金額，後續設備維護及修繕、人員聘用與管理是一大問題。  3.部分學校先天條件欠缺，無食材供應商供貨或供應商有限情形下，即便補助食材運送費，廠商亦會評估成本效益，招商不易。  3.多數廚工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聘用，廚師(工)難尋為越來越多學校難題。 | 剩食可能原因：烹調份量控制待改善、學生對食物偏愛、食物烹調方式及搭配組合影響口感等導致剩食。 | 1.法令及人力：  (1)本市自設午餐廚房數多，具專業營養師編制為49位，餘多由學校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量大，無法全面兼顧，建議修改學校衛生法比照護理人員進用，未達40班者，應置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2人，或補助經費增聘午餐業務承辦人力或中央成立一專責機構統籌規劃學校午餐供應，讓學校回歸本職。  (2)午餐執行秘書乙職非行政職務編制，故兼職人員無法支領津貼且食安問題常為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教職員工兼辦意願低。  2.行政事務：如學生午餐費補助、使用四章一Q獎勵金、食材安全抽驗等，宜整合由前端給予減免、補助或食材安全管控，非多由後端花費大量時間、人力進行資料統計、經費申請補助、自行抽驗。  3.食材採購：  各區地理環境位置及資源不同，原則上學校辦理食材採購均依規定優先選用具認證標章，其相關規範宜以大原則擬定，非限縮選用範圍，加深原本資源已欠缺區域在執行上的困難。 |
| **高雄市** | 105年度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訂出高市學生午餐價格調整方案，國小收費36～44元、國中收費39～47元、高中收費41～49元。另各校可經由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訂定當學年度午餐收費價格，以符不同需求。自103年度起以2年為一周期，定期檢討學校午餐收費價格。 | 1.午餐執行秘書(簡稱午餐執秘)經校長指派教職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兼任」負責午餐行政工作，營養師負責供餐及廚房管理相關工作。  2.未統計各校更換午餐人員之流動率。 | 1.目前無新廚房設置規劃：規劃新設每日供應千餘人學校廚房，且每年須編列設備補充及維修經費補助有限，在少子化及財政短缺，恐將影響日後廚房之運作。近年市區新建校舍均無廚房設置規劃。無自設廚房之學校，由鄰近自設廚房學校供餐或採民辦民營午餐辦理。  2.廚工人力缺乏較多出現在偏鄉或小校。多因學校供餐人數少，能支付的薪資過低，廚工無意願應聘。對於偏鄉小校(供餐小於300人以下)依人數多寡有不同補助，以補充人事經費之不足。 | 1.未請學校回報，採抽查及不定期到校訪視調查學校剩食情形。  2.剩食原因：為讓學生吃飽，午餐需有備份，以供學生不足時取用。另學生用餐會因氣候、第四節體育課、食欲、健康等因素影響午餐食用量，導致剩食。  3.適時調整菜單，改變烹煮方式，及透過營養教育，鼓勵學生均衡營養攝取足夠份量，不挑食、減少剩食。 | 1.經調查，小於300人以下學校用人費用占午餐費比例過高，考量教育局午餐經費有限，研擬將原偏遠地區廚工經費(每校每年補助5萬4,000元)與小型學校午餐補助經費統整，依人數多寡核予午餐費的補助，補足小校人事費。  2.人力需求：供餐40班以下無法設置營養師學校，近來午餐文書作業繁重(4章1Q的獎勵金申請作業，每日食材登錄平台資料上傳…等)，午餐執秘多無人願意兼任。若能增設一午餐組長職缺或降低營養師進用班級數門檻增設營養師，以提供學校辦理午餐人力的協助。  3.採購：  （1） 部分蔬菜為進口，不符合四章一Q，且國產菜量不夠、菜價高。  （2） 水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產品種類太少，限制開立菜單選擇性，且多為加工品與進口食材，不符合四章一Q。  （3）偏鄉小校採購量少，廠商無法全數提供符合四章一Q食材，多至鄰近市場自行採購。 |
| **北部地區** | | | | | |
| **宜蘭縣** | 1.依「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之國中、小學，得收取午餐費（包括主副食品、人工、水電、雜支等費用），惟應在多數家長能負擔之原則下，訂定標準，按月或學期收取。由各校在兼顧營養需求、衛生安全及符合食材成本之原則下，自訂每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  2.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收取費用：800-900元/月。 | 1.「學校衛生法」第23-1條規定，所轄100所學校，符合正式編制營養師學校僅4校，該4校由營養師專任午餐執行秘書職務，餘96校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職務。  2.102-106年歷年人員流動率：  （1）102年：國中：53.8％國小：37.8％  （2）103年：國中：38.5％國小：45.9％（3）104年：國中：50％國小：29.7％  （4）105年：國中：30.8％國小：32.4％（5）106年：國中：30.8％國小：37.8％ | 1.學校推動自設廚房遭遇之難處：  （1）「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意願低：近年食安事件，學校午餐業務日趨繁重，表單繁多，午餐執行秘書多為兼職，無人員願意擔任；學校自設廚房每日須派人監廚，相關管理業務亦較中央廚房供餐學校煩雜，囿於少子化，學校行政組織逐年縮減，在人力不足下，學校傾向由中央廚房供餐，以減少行政負擔。  （2）「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意願低：自設廚房學校協助鄰近學校供餐，除要承擔本校午餐責任，需連同承擔被供餐學校，協助供餐學校壓力大，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意願極低。  （3）自設廚房學校廚工難覓：現行廚工薪資約17,556元/月，願意月領1萬多又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少之又少，導致學校廚工嚴重缺乏；本縣多所自設廚房學校因廚工離職或退休，招聘不到廚工，改由團膳中央廚房協助供餐。  2.教育部對採中央廚房方式供餐之限制及建議事項：  （1）中央廚房分為「團膳工廠」及「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教育部規定自設廚房學校供餐比率不得低於90％（團膳工廠供餐比率不得低於10％），在「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意願低、「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意願低及自設廚房學校廚工難覓情形下，儘管教育部國教署訂定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學校申請意願極低，無法協助改善自設廚房之困境。  （2）建議事項：  <1>放寬「自設廚房學校供餐比率不得低於90％（團膳工廠供餐比率不得低於10％）」之規定。  <2>鼓勵「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之行政獎勵：如增加午餐執行秘書專案人力，提高「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之意願。  <3>國中小自辦午餐學校廚工應比照幼兒園廚工編制：囿於學校午餐單價，國中小自設廚房學校廚工僅能支領時薪（平均每月約18,000元），致國中小廚房難找，倘為聘得廚工而提高薪水，將造成午餐人事成本提高，影響午餐供應品質；建議比照幼兒園廚工編制，以穩定國中小廚工人力。  3.學校午餐從製備到餐具清洗完畢為早上8時到下午2時，廚工每月薪資為133元/小時×6小時/天×22天/月＝17,556元。願意月領1萬多又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的人少，導致學校廚工嚴重缺乏；本縣多所自設廚房學校因廚工離職或退休，後招聘不到廚工，僅能改由團膳中央廚房協助供餐。 | 1.103-105學年度學校午餐剩食情形：  （1）103學年度：國中249,106公斤、國小358,909.94公斤。  （2）104學年度：國中167,553公斤、國小350,656.34公斤。  （3）105學年度：國中160,662.1公斤、國小315,491公斤。  2.剩食原因：挑食、廠商安全備量、大鍋菜難兼具美味、學童食慾不定、天氣情況影響食慾。 | * 1. 1.97-106歷年辦理困境：午餐單價過低無法要求廠商午餐供應品質、少子化問題小型學校廠商無投標意願、四章一Q政策滾動式修正，造成執行單位無所適從。   2. 2.建議修改學校衛生法，每間學校設置一名專任午餐營養師，不僅解決學校辦理午餐人員流動問題，對午餐把關可更加落實，且推行營養衛教也更專業。   3. 3.四章一Q食材市場供應是否足夠，由後端反要求前端，是否可行？營養午餐餐費有限，為選用4章一Q食材勢必壓縮其他食材成本，且四章一Q普及度不夠，導致菜色沒變化。建議農委會積極輔導各地農民參加，使四章一Q食材普及，減少學校午餐秘書查證四章一Q食材真偽之工作量。 |
| **基隆市** | 1.外訂團膳學校由各校自訂，自設廚房午餐費由市府訂之。  2.102-106年午餐費用：國中45-50/餐國小700/月。午餐費用國小一般生每月補助300元、國中一般生每月補助200元，各校午餐收取之費用為其午餐費用之差額。 | 1.由營養師或由校長指派教師或職員擔任午餐秘書。  2.102-106年歷年人員流動率：  （1）102年：國中：44％  國小：27％  （2）103年：國中：40％  國小：22％  （3）104年：國中：31％  國小：24％  （4）105年：國中：40％  國小：24％  （5）106年：國中：31％  國小：37％ | 1.基隆市地形多山多雨且多為丘陵地，地勢受限，對於偏遠學校及小型學校，食材運送費用較高，導致午餐食材招標較為困難，該府以聯合招標方式，小校併入大校，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學校廚餘回收量統計如下：   |  |  |  | | --- | --- | --- | |  | 每月平均量 | | | 國小(公斤) | 國中(公斤) | | 104年 | 14934.4 | 6336.2 | | 105年 | 10632.9 | 3787.5 | | 106年1-9月 | 10901.2 | 2472.0 |   因廚餘回收統計中，含骨頭、果皮等等非食用性食物，故廚餘量不等於剩食，原因難以用廚餘量探究。 | 1.各校為配合四章一Q政策，每日需驗收、留存標籤及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等，已造成學校午餐秘書業務負擔，且四章一Q相關問題皆以滾動式修正，造成學校無所適從。  2.小校食材需求量較少，不易採買四章一Q食材，另小包裝之驗證產品成本也較高，建議農政單位輔導農民申請四章一Q認證，提高市面上四章一Q食材供應量。  3.午餐衛生安全管理業務越來越龐大且需專業性，礙於學校衛生法規定四十班以上才配置營養師，學校營養師人力不足，建議調降班級數，增加營養師配置。 |
| **桃園市** | 1.教育局105年10月20日函文，學校午餐收費每人每月以600至800元為原則（內含午餐基本費、午餐費），外訂餐盒學校午餐收費每人每餐以40至45元為原則。  2.學校午餐收費亦可由各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生實際需求及成本考量訂定價格。 | 1.學校午餐業務由學校教師兼職或由營養師專職辦理；職稱為午餐秘書。  2.每年辦理午餐人員之流動率約為三分之二，另約有三分之一人員續任午餐秘書。 | 1.桃園市都會區學校現況未有閒置空間可設置廚房。倘空間許可，本市鼓勵學校自設廚房，除爭取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亦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開辦午餐。另已訂定「桃園市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包含「廚工薪資補助」、「導師午餐指導費」、「本市復興區學校及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營養品補助」及「公辦公營午餐學校資源分享他校『午餐運送經費』補助」等相關項目。  2.考量自設廚房學校，聘任廚工薪資不高及廚工退職金問題影響，105年訂定薪資給付標準；另為求人力穩定，部分學校聘用學生家長或學校就近的外籍配偶擔任廚務工作。 | 1.106年13區學校午餐廚餘量估算每日平均約為80公斤。  2.學校午餐剩食的原因可能為「大鍋菜」烹調方式造成對口味的限制、看起來不好吃、學生挑食等。另季節也有影響，夏天剩得比較多，因為沒食慾，冬天因為熱量需求比較高，剩食量較夏天少，主要還是要看菜單的設計是否符合學生口味。 | 食安問題日受重視，惟學校辦理午餐之人員多數由教師兼職，除原有教授課業外，還需負擔行政業務、午餐供應業務、推動的四章一Q政策，致午餐業務非常繁複且涉及專業。因午餐秘書非屬學校正式編制職務，無相關加給或福利，建議中央專案補助教師兼職午餐秘書每人每年1萬8仟元加給(每人每月補助2仟元，共補助9個月)，可增進教師兼任意願。 |
| **新竹市** |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午餐費用。  2.新竹市午餐相關經費主分三大類：午餐費、基本費、燃料費。  3.一般國中小學生自費項目:860元/學期（含午餐基本費、燃料費及非基改食材補貼費等）自行繳交至各就學學校；另每日所需「午餐費」則由市府補助（國小每生每餐35元；國中每生每餐38元；以上費用為午餐採購單價；不含午餐基本費、燃料費）。 | 1.設置廚房承辦學校依校衛生法供餐40班以上者設專職營養師。40班以下者由幹事或護理師兼任午餐秘書。（午餐受供應校之午餐秘書由各校權責派任，如為教師兼任者無減課。）  2.近年較無流動。 | 1.新竹市共設置19座學校(中央)廚房，供應全市45所市立中小學學校，運作尚無相關難處。  2.上開19座自設廚房，目前全數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由業者提供食材及人力至各午餐辦理學校，並由營養師或午餐秘書驗收食材及製程監督，尚無廚工人力不穩情事。 | 1.歷年之剩食概況  （單位:公克/人）   |  |  |  | | --- | --- | --- | | 年度 | 國小平均 | 國中平均 | | 104（下）以前 | 無統計數據 | 無統計數據 | | 104（上） | 154 | 97 | | 104（下） | 148 | 85 | | 105（上） | 146 | 108 | | 105（下） | 135 | 115 | | 106（上）  106.9~106.9 | 139 | 151 |   註：以上數據含廚房生廚餘、堆肥廚餘 、養豬廚餘。  2.剩食原因：飲食西化，偏食情形甚多。城鄉差距(城市學校取得食物容易，學生只吃喜歡的)。因大量製備的確有烹調的限制，致使菜色較難有變化。對青菜攝取量喜好度偏低。學童之攝食量與教育部公告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納入採購契約規範)頗有差異，致使無法依剩食情形減少供應量（尤其蔬菜類）。午餐用餐時間緊湊(需餐前洗手、 準備餐盒、潔牙、回收餐桶廚餘…等)。需耗時將餐點配送至各班(非製成後立即食用)，部分菜餚因悶蓋而降低美味度。大量製備供應對象無法區分(含幼稚園至高中及教職員) 難以符合各年齡層需求。因學校午餐限制油、糖、鹽之使用量，並規範油炸及半成品供應次數，相形之下午餐口味較外食餐點平淡無味。 | 1.行政業務雜包括：食材登錄平臺設置要求登控內容逐年增加、四章一Q政策執行上，驗收繁瑣費時，須立即填報之表單甚多、無法立即辨識標章標示之真偽、依據蔬菜類食材之表徵無法立即判定廠商所提供貨品為進口或國產品，但仍需勾稽合格與否，計算補助業者之獎勵金額度等。  2. 建議上市之包裝認證食材確實安全無虞，學校端於採購無須再進行相關檢驗。  3. 建議農委會提供學童午餐食材之"蔬菜"、"水果"、"肉品"、"牛奶"均可比照學午糧模式，可達恆定價格、安全農殘、使用國產目的。  4. 建議下修「學校衛生法」，40班設置營養師部分調整為"供餐500人以上配置1名營養師"，且均為正式編制。  5. 四章一Q政策建議由農政單位進行源頭補助。  2. |
| **新竹縣** | 94-104年度免費營養午餐；105年度免費營養午餐、非基改食材5元由家長自付；106年度國中40元，國小37元。 | 1.國中/小學均設置午餐秘書辦理午餐事宜，除4所學校(光明國小、竹北國小、中正國小及成功國中)午秘為營養師專職，餘115所學校午秘多為教師、主任、幹事、護理師兼任。  2.比較105學年度與106學年度學校辦理午餐人員之流動率約為35.59%。 | 1.200人以下市區或偏遠地區小型學校供餐人數少，廠商考量運送食材及運費等成本，學校採購食材價格相對較高，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易流標及午餐經費不足等問題。  2.廚工因薪資不高，聘用資格又須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年輕持證照者不願應聘，目前學校廚工多為年長者，如退休，將面臨廚工人力荒之問題。 | 1.105年度抽訪14間學校包括國小7所，每位學生每日午餐產生約51克廚餘量(約1/4碗飯)；分析不含湯水廚餘量數據，每位學生每日午餐產生約33克廚餘量(約1/6碗飯)。  2.每間學校午餐廚餘量不同，與各校廚工廚藝、學校午餐承辦人對食材控管調配及學生對食材接受度等相關。 | 1.新竹縣國小91年；國中94年開辦免費營養午餐，主要困境為增加縣府財政負擔，自106年2月廢除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節省之經費用於改善縣政教育。  2.106年面臨困境為配合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四章一Q)政策，包括：學校辦理午餐人力多為兼任人員，且偏遠學校交通不便，採買四章一Q食材實有困難。四章一Q食材應要大量存在於市場，方便學校及一般民眾採購，現行要求縣市加入，以獎勵金方式補貼額外增加之食材成本，但市場供應量是否足夠，加上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對縣市政府、學校壓力大。  3.學校午餐安全，為眾人關注，然根本之人力問題沒解決，實無法提升午餐品質，建議午餐秘書專職化或聘用專人處理午餐相關業務，才能實質做到學校午餐食材安全之把關。 |
| **中部地區** | | | | | |
| **苗栗縣** | * 1. 1.98年2月至104年6月：國中小免費學生午餐。2.104年8月至105年6月：學生午餐部分補助，由家長及縣府每餐各負擔20元。   2.105年8月起：一般生改全額自費，由學校辦理家長意見調查，經午餐會議決議。收取費用如下：  (1)國中：40-45元(外訂桶餐)。  40元及每學期午餐基本費200元、燃料費160元(自設廚房及他校供餐)。  (2)國小：40-45元(外訂桶餐)。  40-45元及每學期午餐基本費200元、燃料費160元(自設廚房及他校供餐)。 | 1.午餐督導人員係為兼任，多由學校教師或職員擔任，職稱為午餐執行秘書。  2.102年-106年午餐執行秘書流動率：   |  |  |  | | --- | --- | --- | | 年度 | 國中 | 國小 | | 102 | 46.3% | 36.8% | | 103 | 39.3% | 32.1% | | 104 | 28.6% | 35.8% | | 105 | 32.1% | 50% | | 106 | 42.9% | 38.7% | | 1.苗栗縣145校，自設廚房學校共計86校，其中偏遠及特偏遠地區學校多為自設廚房，因學生人數少於100人，且各校相距位置呈現放射狀，若中央式廚房供餐，午餐運送將成為最大困難，原則上以各校現行方式供應為佳。  2.教育部目前對學校廚房硬體修繕及增購補助計畫的經費是足夠，惟新興建廚房補助金額偏低，苗栗縣財政困窘，無力負擔興建廚房經費。  3.苗栗縣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共計69校，多為偏鄉小型學校，部分鄉鎮人口數不多，具丙級中餐烹調證照者更是少，如廚工請假學校無法尋找到具有證照及可檢附體檢合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代理，多委請鄰近學校協助供餐或改以外訂餐盒供應學生午餐。 | 1.無全縣國中小歷年剩食相關統計資料。粗估106年10月國中每日平均剩食(含湯汁、骨頭等)總計約950公斤，國小每日平均剩食總計約1,715公斤。  2.剩食原因：學校午餐供應量參考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但學生食量受天氣冷熱、身體狀況、活動型態(動、靜)、個人喜好、學生自選擇主性及烹調口味差異等因素影響，無法攝取到考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建議量。 | 1.廚工薪資偏低，人員招聘不易、午餐業務繁雜，無專任編制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兼任願低。校園食材登錄作業，自設廚房偏鄉小校食材廠商無法協助登錄，加重偏鄉小校午餐秘書業務量。四章一Q政策隨時在做滾動式修正，使學校及廠商在午餐食材採購及驗收作業上無所適從，且讓學校及廠商之行政作業更加繁重。  2.因少子化因素，學校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午餐費可用來支應廚工薪資之經費逐年減少，面對年年調漲的基本薪資，讓學校午餐辦理更加困窘。又本縣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學生午餐費逐年增加，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已不足支應廚工薪資補助，偏鄉小校廚工薪資要調至勞基法最低薪資，實有困難，亟需中央經費協助。  3.本縣學校人力不足，交通不便，採買四章一Q食材困難。農委會設置之溯源專區需提前一個月預約才能購買，與學校午餐現行採購方式無法接軌。又四章一Q食材應要大量存於市場，方便學校及一般民眾採購但市場供應量是否真的足夠。現行推動政策要求縣市加入，以獎勵金方式補貼額外增加之食材成本，但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對縣市政府、對學校都是非常大的壓力。  4.學校午餐業需專人專責管理，建請修訂學校衛生法第23-1條為學校供餐500人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名。 |
| **彰化縣** | 1.98-104年學校營養午餐免費。105年營養午餐調整為部分補助，一般生每生每餐補助20元，經濟弱勢生維持全額補助。106年9月起部分補助費，一般生每生每餐補助調整為25元，經濟弱勢生維持全額補助。  2.目前午餐收取費用：  （1）自辦午餐：國中33.95元/餐國小35.77元/餐。  （2）外訂午餐：國中46元/餐國小41元/餐。  （3）中央廚房：國中37.27元/餐國小35.45元/餐。 | 由營養師專任或教師、組長、主任、幹事、護理師等人兼任午餐秘書。 | 1.自辦午餐之中小學校，初期規劃均以供應自校為主，且部分自辦廚房是由舊校舍改建，除建築本體老舊外，可利用空間有限，加上衛生安全之考量，無法再增加受供餐數。  2.自設廚房供餐學校廚工請假時，協調午餐食材供應商，協助提供人力支援；如無法協助，則於當日改以外訂團膳方式供餐。 | 國小每月平均剩食約446公斤，國中每月平均剩食約714公斤。 | 1.多數自辦午餐學校常因廚工流動率高且聘雇不易，需暫時以外訂午餐形式供餐；且廚工工時需配合一例一休規範，多數學校反應執行困難。（例：遇廚工休假時，無人員代理，曾有學校午餐秘書親自進廚房協助供餐事宜）  2.學校午餐秘書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例：教師、主任、組長）多數非相關科系，且因午餐業務繁瑣，午餐秘書壓力大，多數學校午餐秘書輪替頻繁，業務無法順利延續。  3.目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措施，惟核銷之程序複雜，資料龐大，建請規劃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驗收及獎勵金核發相關工作。 |
| **南投縣** | 自98學年度起實施免費午餐政策 | 1.各國中小學專人負責辦理午餐相關事宜，職稱為「午餐秘書」，由學校營養師、導師、代課老師、組長、主任、護理師、幹事及工友等「兼職」午餐秘書工作。  2.統計自102年迄今，各國中小學午餐秘書流動情形如下：  （1）國小60.28％。  （2）國中50％。 | 1.106學年度自設廚房學校合計166校，比率為96％。  2、推動自設廚房困難處：  （1）每年編列預算用於充實及修繕學校午餐廚房設施設備，惟本縣自設廚房學校數多，仍難滿足所有學校改善設施設備之需求，希望由中央補助相關經費，以維午餐廚房運作順利。  （2）午餐廚工薪資低又寒暑假不上班，導致學校招聘廚工困難，尤其是偏遠小型學校。  3.廚工薪資及工時：  （1）薪資按時計酬，依個別勞動契約約定為之，各校依供餐人數、偏鄉地區聘用不易等因素訂定廚工薪資，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依學校供餐人數計算工作時數，4到8小時不等。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 | 1.經統計本年度國小平均剩食量為9公斤、國中平均剩食量為12公斤，剩食量統計包含湯汁、果皮、骨頭等不可食用之廚餘。  2、剩食種類大部份為青菜類或蔬食日之剩食量會增加。 | 1.學校午餐秘書多為教師兼任，尤其小校人力少，老師通常身兼數職，又非專業，需在上課以外時間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廚工管理、帳務管理等午餐業務。104年開始加上校園食材登錄、106年再增加四章一Q政策之推動，雖有減課機制，但午餐秘書工作每年增加，難以負荷，部份學校每年更換午餐秘書，午餐工作難以接續推動辦理。建議增加設置組長一職，專責管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廣工作。  2.學校衛生法第23-1規定，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因少子化因素，本縣6班以下學校計105校（61％），小型學校居多，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本縣設置學校營養師7名及教育處營養師2名負責全縣173所學校午餐業務，多數學校無營養師編制，僅由學校營養師協助菜單審核，其他如健康飲食教育需仰賴午餐供應廠商協助。希望修正學校衛生法降低設置營養師班級數，讓更多學校能由專業營養師推展午餐業務。  3.106學年度開始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計畫，各校辦理驗收時將四章一Q之認證標章編號記錄於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將標章或條碼黏貼於驗收紀錄表背面，做為廠商請領獎勵金之驗收憑證，並於每月將相關驗收紀錄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審核。有關核銷經費相關審查，希望由農政單位協助相關審核業務。 |
| **雲林縣** | 1.午餐費收費標準由學校午餐供應會依全校家長問卷調查等相關資訊審議，並經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函報縣府核備後實施，若有調整亦同。  2.106學年度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午餐費 學校 | 國中部 | 國小部 | | 每月500-599元 | 0校 | 7校 | | 每月600-699元 | 13校 | 112校 | | 每月700-799元 | 9校 | 9校 | | 每月800-899元 | 10校 | 23校 | | 每餐40元 | 1校 | 0校 | | 1.學校午餐秘書由主任、代理教師、護理師、教師、幹事、營養師兼任。  2.102年至106年，辦理午餐人員(午餐秘書)流動率為48%。 | 1.所轄國中小各校皆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午餐業務，尚未有運作問題出現。  2.所屬學校皆採公辦公營運作模式，由學校自聘廚工負責每日午餐工作，依勞動契約不予計薪屬勞動基準法規定尚屬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範圍內。  3.學校午餐採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供應商協力義務，當學校午餐因不可預期事由無法供餐時，供應商應協力指派臨時廚工或提供團膳餐點，使每日供餐正常。 | 1.平均每天各校剩食(公斤)：  國中：20、國小12。  2.學校午餐每天餐食量會因當天學生數變動(請假、部分停課等因素)、天氣(夏天較冬天吃不下)、上課型態(動、靜態活動)、學生味口、烹調限制及設備不足等因素，無法完全掌控正確食用量，故有剩餘。 | 1.因少子化，用餐學童數相對減少，但廚房軟硬體維護或新購與人事費用支出等，未隨之減少，又原聘請數名廚工工作量減少，冗員產生，學校不易籌措資遺費。 2.本府曾規劃各鄉鎮市成立一間中央廚房以供應鄰近小校午餐以解決以上問題，但遇到家長對於成立中央廚房較自設廚房多出配送時間恐增加受污染風險之疑慮。 3.午餐秘書由學校教職員工兼職，除本職外又需處理午餐業務，願意長期擔任午秘意願遞減，建議修訂學校衛生法營養師設置條件須高於40班以上之門檻往下修，讓各校皆有專任人員。 4.每年度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歲出計畫內容能同意增列學校廚工人事相關費用(含資遣費)。 |
| **南部地區** | | | | | |
| **嘉義市** | 學校午餐國中收費為35元/餐、國小32元/餐 | 1.由教師或幹事兼任，職稱為午餐執行秘書。  2.102-106年辦理午餐人員流動率：   |  |  |  | | --- | --- | --- | | 年度 | 國小 | 國中 | | 102 | 22.2% | 7.4% | | 103 | 25.9% | 7.4% | | 104 | 29.6% | 3.7% | | 105 | 37% | 14.8% | | 106 | 29.6% | 7.4% | | 1.自100學年度開始，全面自設廚房、自辦學童午餐，尚無相關問題。  2.廚工人員流動率低，若有離職原因多為薪資、健康因素。 | 1.105學年度學校午餐剩食情形，國小每人每日約35公克，國中每人每日約62公克。  2.由於學生對於食物的喜好程度及種類有所差異，造成學校午餐有剩食情況。 | 1.103年因教育部實施食材登錄平臺政策，增加學校人力負擔、104年因因應使用非基改食品，增加食材成本。  2.因應推動四章一Q政策衍生出的問題：營養午餐價格、成本不同、貨源供應、人力負擔、專業知識等問題。學校未設專職的午餐組長，多由教師兼任，負責辦理午餐招標、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等行政業務，雖可減課，但業務負擔大。食品價格上漲，導致食材供應廠商無意願投標。 |
| **嘉義縣** | 1.學校成立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經該會會議決議後訂定學校午餐費額度。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若按整學期收取，應經學生家長委員會同意通過。學校午餐代辦服務，收取之確定額度係由學校經家長同意後決定，由各校與家長達成共識後處理。  2.午餐收費：國高中生750至800元/月、國小生700至750元/月。 | 1.由教師、約用人力、幹事、營養師、護理師等人員兼任學校午餐執秘工作。  2.國中：由科任教師擔任，每2年輪替，另由幹事及護理師擔任較無異動。  3.國小：由護理師、幹事、約用人力、營養師等擔任午餐執秘，其流動率低、若由代理教師、總務主任擔任較有異動情形。 | 1.200人以下學生數少，山區偏遠小校路程遙遠，運送成本高，食材供應商不願意運送。  2.廚工人事費高：偏遠山區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成本高，因應勞基法規定，廚工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以上，因山區偏選小校學生人數少，午餐收費有限，因學校廚工與坊間廚工之工作時數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皆有差異，需配合勞基法規定調整廚工薪資，所支出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比率佔學校午餐收費之比例高。  3.前開配套由中央補助食材運送費用（每人每月100元），依此計算，學生數越少補助費用越少，致無法有效解決偏鄉小校興辦午餐的困難，建議採定額補助以每校為單位(例:每校每月8,000元，距離較遠再提高)。 | 剩食原因大多為孩子較喜愛吃主食肉類，較不喜愛吃青菜(洋蔥、小黃瓜)，另師生每日食用剩餘及菜渣，有些為預備量(每班多備有2份)。 | 1.建議置專責人力辦理午餐業務：小校人力本來就不足，學校同仁又兼辦多項業務，自設廚房的相關工作又要求教師兼辦致學校每年都找不到人願意承接兼辦午餐工作，且非專業，建議補足專責人力(如行政人力、約用人力或具食品、衛生等具專業證照人員)。 2.現階段所需協助事項及所需資源: （1）行政簡化--食材登錄、四章一Q、基改食品認定等都是近年又新增，大量增加工作量。 （2）補足專業人力—目前規定學校40班以上始能設置營養師，建議小校共同配置營養師。 3、午餐食材採購招標之困境—偏鄉小校較無廠商願意投標，大部分學校午餐供應商不願意送貨到偏遠小校，甚至要求學校派員自行到定點取貨，廠商才有意願參與投標，造成供應上的困難。 |
| **屏東縣** | 1.由學校召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依會議決議訂定學校午餐費額度。  2.105學年度起學生午餐收費標準如下：  (1)公辦公營學校：國小每餐37-43元、國中每餐39-45元。  (2)公辦民營學校：國小每餐37-43元、國中每餐39-45元。  (3)外訂桶餐學校：國小每餐40-43元、國中每餐40-45元。 | 1.屏東縣學校有營養師10位專職人員兼任午餐執秘，其他學校由老師、幹事、護理師、工友…等兼任。  2.任現職一年以下者（含未滿一年）比率：  國中：36.8%  國小：32.5% | 1.推動自設廚房遭難處：  （1）學校無專人辦理午餐廚房硬體規劃及整合。  （2）偏鄉合格廚工不易取得，工作辛苦年輕人不願當任廚工。  （3）午餐輔導訪視評鑑、食材四章一Q作業、午餐廚房衛生管理、食材登入平台業務…等工作繁重，無人員擔任午餐執秘。  2.教育部補助學校自設廚房礙於學校既有廚房尚有些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導致無法申請教育部經費改善廚房設施設備及工程。  3.偏鄉地區學校與鄰近學校距離遠，但又本身學校學生數少，單一學校新建廚房經費花費高需中央經費協助。 | 1.未有全縣統計資料。  2.剩食之原因探究：高中生自主性高，遇到不想吃的餐食就倒掉。高中設有合作社學生吃過點心影響午餐用量。國小沒設合作社且學校要求學生不要帶點心到校。小學生較聽話，老師要求要把自己的食物用完。每餐青菜供應份量需適當調整。學生飲食教育需要再加強。 | 1.歷年困境：偏遠鄉鎮學校午餐無廠商來投標(供餐人數少)。公辦公營學校找不到廚工。學校午餐秘書每年調整換人，午餐資訊斷層。  2.四章一Q行政作業繁瑣，增添學校午餐秘書行政工作，午餐秘書難尋。  3.為化解偏鄉小校學校午餐招標不易、學校午餐經營困難，有意增設中央廚房，需要中央提供營養師之人力經費及中央廚房建設經費補助。 |
| **東部地區** | | | | | |
| **花蓮縣** | 1.自99年迄今實行全縣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採全縣學校午餐統一招標方式辦理。  2.每年皆參考各縣市午餐收費標準及每年度物價指數統一訂定各校午餐的單價，於103學年度及106學年度，考量學生人數的下降、廚工基本薪資調漲、整體市場物價波動及使用非基改與四章一Q食材因素，調整2次學校午餐餐費。  3.午餐費用：（1）國中：50元/餐(當日使用有機蔬菜為56元/餐)。   * 1. （2）國小：45元/餐(當日使用有機蔬菜為51元/餐)。 | 1.由各校指定專人(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擔任午餐秘書。  2.102-106年歷年人員流動率：  （1）102年：30.2%  （2）103年：39.2%  （3）104年：28%  （4）105年：13.6%  （5）106年：46.4% | 1.自99年迄今實行全縣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採全縣學校午餐統一招標，無小校推動自設廚房的情形。  2.實行全縣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採全縣學校午餐統一招標，共同投標廠商有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故無廚工人力不穩定之問題。 | * 1. 1.無調查歷年之剩食情形。   2.可能造成剩食原因:健康、少油、限制加工品的烹調方式較不受學生喜愛。團膳大量製備不易維持菜餚外觀及顏色。 | 自99學年度起為讓全縣國中小學童都能在平等教育中吃得營養、吃得健康，推動全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另於106學年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加強派員稽查學校午餐廚房餐飲衛生，因轄區南北地域遼闊，為增加稽查效率，希望增加相關人力資源，保障校園用餐安全及品質。 |
| **臺東縣** | 1.縣屬國中/小學校午餐費用之決定係召開「臺東縣立各級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討論次學年度學校午餐費用後，經簽奉同意後辦理。  2.縣屬學校午餐費收費：(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1）國中：4,960~5,960元/學期。  （2）國小：4,960~5,960元/學期。 | 1.縣屬國中/小學，除新生國中及東海國中依法配置營養師學校外，其餘學校無設置專人辦理學校午餐事宜，由教師、幹事、護理師兼職午餐執行秘書。  2.縣屬國中/小學校辦理午餐人員之流動率：  （1）102年：國中22.7%國小30.3%。  （2）103年：國中13.6%國小28.1%。  （3）104年：國中9.1%國小37.9%。  （4）105年：國中40.9%國小35.6%。  （5）106年：國中18.2%國小32.2%。 | 1.臺東縣僅有1所國中無設置廚房外，其餘學校皆設有廚房。該校因校地為該地區低點，學校無對外排水，倘有大雨，附近雨水會往學校方向流動，考量該校師生人數230人，若於該校設置廚房，需改善校園週遭公共排水系統，目前維持以外訂桶餐方式供餐。依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該校最高補助金額為350萬元，用於新建廚房及添購設備已有不足，若要再改善校園週遭公共排水系統，所費不貲。  2.縣屬國中/小學校午餐辦理方式多屬委外，廠商反映廚工聘請不易。目前一例一休政策增加午餐人事成本，午餐廠商常反映需調漲午餐費用。 | 1.未要求縣屬國中/小學校統計剩食重量，將於本學期要求學校開始統計。  2.縣屬國中/小學校剩食原因：學生對於部份菜色(青菜)或口味不喜歡。廚工烹調技術。 | 1.98年迄106年，歷年午餐辦理困境有：小型及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招標不易、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設置，增加午餐行政工作、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成本增加，午餐費面臨調漲。基本工時增加以及一例一休政策，增加午餐廠商成本。四章一Q政策不斷修正。  2.學校午餐既為國家重要政策，建請補充學校人力，午餐秘書工作與其他兼職行政不同且責任重大，又諸多政策(如食材登錄、四章一Q)增加該業務量，致每年約有近3成午餐秘書異動，又教師兼職影響其正常教學工作，護理師兼職間接影響衛生業務推動，因此建請中央能補助學校人力，俾使學校午餐能順利運作。 |
| **離島地區** | | | | | |
| **澎湖縣** | 1.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第1條規定收費標準:每學童每月收費六百至八百元，由各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決定。  2.國中小午餐月費收取費用為600元-800元。 | 1. 各國中小學沒有專職的午餐組長，午餐秘書多由教師兼任。  2.102-106年歷年辦理午餐人員流動率：  （1）102年：國中57.1%、國小18.9%。  （2）103年：國中57.1%、國小29.7%。  （3）104年：國中42.9%、國小29.7%。  （4）105年：國中71.4%、國小40.5%。  （5）106年：國中50%、國小29.7%。 | 1.推動自設廚房困難在於：澎湖縣小校眾多，低於200人以下學校共計44所(占總校數86.3%)，大多為100人以下學校，採購成本較高，廚房維修成本也較高。教育部目前對學校廚房硬體補助金額足以支應，如進行老舊廚房拆建採多校共廚，應可減少後續維修費用。  2.澎湖縣校數眾多且每校皆自辦廚房，故皆需聘用廚工，薪資雖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惟寒、暑假無薪資，且工作時數較短，故常有離職率高且需多次招聘之情形，故聘用的廚工常有年齡過大或無證照需後續培訓之情形。 | 大多為小型學校，故剩食較少，如有剩食，直接由班級打包分配給弱勢學生帶回食用，截至目前為止無相關剩食量統計。 | 1.本縣目前午餐費用為45-50元(不含廚工及運費補助)，但若採購四章一Q，以採購成本及運費估算，午餐成本必定大大增加，以目前各校訪價結果食材費用約增加3-5成不等。學生午餐每餐超出70元的費用，如家長不接受漲價，恐將造成縣府財政負擔。  2.澎湖縣學校大多為小校，教師編制人數少，除負責辦理午餐招標、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校園食材登錄等行政業務外，尚需辦理各項教學及其他相關計畫之撰寫及執行，業務量負擔大。雖每學年度學生數大幅下降，然學校編制教職員工數亦隨之減少，惟午餐相關工作與日俱增，造成各校午餐執行秘書留任意願低落，經常更替的結果，相關資料交接不易，使得學校午餐工作執行越加困難。103年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施行後，因國中小午餐皆為公辦公營，登錄作業由學校自行承擔，縣府業務承辦人員需要天天電話聯繫學校進行資料登錄影響其他業務辦理。 目前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採抽查方式縮減上線與聯繫學校時間，因此上線率無法達100%。  3.四章一Q政策推行之困難：  （1）澎湖縣位處離島，交通不便，食材成本原就比臺灣本島高，且船班易受天氣影響而停航； 目前四章一Q食材市場流通低，無法隨時可購買；又因學校午餐時採採用四章一Q已全面施行，全省大多數學校皆須採購，價格上升，對於離島偏鄉學校午餐經營更是雪上加霜。  （2） 目前在地農戶已能加入QR-code登錄作業，惟該縣農業栽種(菜類)空窗期為每年4月至9月，其餘月份蔬菜種類較少，無法長期且穩定供應學校需求。  （3） 目前本項政策以獎勵金方式鼓勵參加，但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是否符合獎勵之審查及經費撥放，對縣市政府及學校增加極大公務量(每月審查及經費申請撥付)。且本縣午餐執行秘書皆為兼職且非專業，如有行政疏漏，因涉國家預算執行，必受審計及其他單位查核，對各級午餐承辦人員壓力大增。  （4）建議先行提高四章一Q市佔率且為流通市場之主流，方便學校採購及降低採購成本，也可增加午餐菜色變化，目前因供貨食材有限，使菜色不佳，故學校無意願推行。 |
| **金門縣** | 1.所屬學校午餐均採自設廚房(公辦公營)方式辦理，自88年12月1日起實施全縣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學生午餐費補助標準，由金門縣政府統一訂定。  2.自101年度起國中小學生由每人每餐32元調高為國小學生每人每餐35元、國中學生每人每餐40元。  3.因應原物料上漲，食材採購成本攀升，現行國小學生每人每餐40元、國中學生每人每餐45元。 | 1.所轄各級學校皆設有午餐秘書或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負責辦理學校午餐業務，餐飲衛生督導人員通常由營養師、護理師或衛生組長擔任(兼任)。  2.所轄各級學校皆設有1名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由營養師、護理師、衛生組長或午餐秘書擔任(兼任)，流動率低。 | 1.金門縣學校午餐均採自設廚房方式辦理，多數學校學生人數為200人以下小校，所需食材量較少，因金門位處離島，四章一Q食材取得不易，若加入四章一Q，午餐成本必定增加；部分學校反應要求供應商提供四章一Q證明，易有供應商認為學校購買量少、要求很多，降低販售食材意願。  2.因廚工屬勞力工作，工作環境濕熱且多為年長者從業，廚工僱用不易，為增加廚工久任意願，減少流動率，已簽奉核定自107年度起調整廚工薪資。 | 1.金門地區供餐人數150人以下之學校每日剩食量約2至5公斤，，供餐人數300人以下之學校每日剩食量約10至14公斤，供餐人數約1000人之學校每日剩食量約25公斤。  2.大型學校因用餐人數較多，單次製備午餐量較大，其大量烹調所需花費之時間較多，亦較難兼顧色香味俱全，故剩食量較多。 | 1.金門縣多屬小校，僅一校符合營養師聘用標準，其餘多由教師或護理師兼任辦理午餐業務，建請下修營養師設置標準俾利學校推動營養午餐相關業務。  2.採購之困境：本縣多數學校學生人數為200人以下小校，因每日所需食材量較少，於食材採購時較有困難，又金門位處離島，四章一Q食材取得不易，未來若要求學校採購四章一Q食材，易有供應商認為學校購買量少、要求卻很多，降低供應商販售食材予學校之意願，增加學校採購之困難。 |
| **連江縣（馬祖地區）** | 1.自94年度起，依據「連江縣政府辦理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學生午餐費補助辦法」全縣9校實施免費營養午餐(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不足經費由地方政府支應)。  2.自100年度迄今，南北竿地區每人每餐60元，莒光東引地區每人每餐70元。 | 各校主要為總務主任兼職辦理午餐(部分學校會安排少數人力協助)。 | 1.本縣學校均為自設廚房，因地形特色為丘陵地，地勢陡峭，若中央式廚房供餐，運送將為最大困難。原則上以各校現行方式供應為佳。教育部目前對學校廚房硬體的補助是足夠的。  2.近2年來，學校如遇廚工退休，新招聘人員年齡多較為年輕，但因工作辛勞工資不高，非正式廚工職缺，故穩定度相對較差。 | 1.未針對全縣學校剩食量進行統計，但連江縣均為小校，剩食量少，有時甚至不到一公斤。介壽國中小為最大學校，學生人數大約300人，106年9月平均日剩食量為10公斤。  2.剩食多為青菜類，剩食原因為大量烹煮後青菜樣貌欠佳，降低食慾。 | 1.食材取得困難：冬季綠色蔬菜非常缺乏。因天候關係船班常常停航，食材來源不穩定，需要較多保存設備儲存食材，廚房硬體設備因教育部歷年補助，多數學校都已補足，但學校廚房空間不足現狀非短期能改善。  2.專業人力不足：全縣僅一位營養師任職於教育處，學校無營養師從事營養相關工作。教育處營養師除午餐業務，還需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疾病管制、學生健康檢查等業務，無餘力協助各校菜單審核及營養教育，只能於每學年度到校訪視及舉辦研習時，建議學校調整菜單內容。  3.無足夠具廚師證照人力：多年來願意投入學校午餐廚房工作多為年長者，無力要求學校錄取者一定要具備廚師證照，所以歷年都是以每學年度8小時的衛生營養講習來強化其知能。  4.學校人力及經費不足：無專業午餐秘書負責午餐相關業務及近年新增之校園食材登錄作業，學校午餐相關工作均為總務主任負責還要兼顧教學及自身行政工作，午餐工作實需一名人力全職負責。  5.連江縣學校人力不足，交通不便，採買四章一Q食材困難。四章一Q食材應要大量存在於市場，方便學校及一般民眾採購，而且不需要額外增加成本。目前午餐費用為60-70元，若加入四章一Q，以採購成本及運費估算，午餐成本必大增。倘學生午餐每餐超出70元的費用，實非可接受。  6.四章一Q食材以獎勵金方式補貼額外增加之食材成本，但市場供應量是否真的足夠、加上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對縣市政府、對學校都是非常大的壓力。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106年11月6日府教體字第10609094400號、新北市政府106年11月7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062026212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29日中市教體字第1060108922號函、臺南市政府106年11月8日府教安（二）字第1061092830號函、高雄市政府106年10月31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0637049000號函、宜蘭縣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60167518號函、基隆市政府106年11月1日基府教貳字第1060139692號函、桃園市政府106年11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60277110號函、新竹市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60157146號函、新竹縣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60156748號函、苗栗縣政府106年11月1日府教體字第1060212604號函、彰化縣政府106年11月10日府教體字第1060355268號函、南投縣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60228336號函、雲林縣政府106年11月1日府教體一字第1062438520號函、嘉義市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61515649號函、嘉義縣政府106年11月3日府教體字第1060214714號函、屏東縣政府106年11月15日屏府教前字第10674947400號函、花蓮縣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60207053號函、臺東縣政府106年11月1日府教體字第1060226209號函、澎湖縣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60060722號函、金門縣政府106年11月6日府教體字第1060086967號函及連江縣政府106年10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60038699號函。

1. 鄭國泰（2010）。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改公辦公營對滿意度之研究。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footnote-ref-1)
2. 午餐費依國民教育法第5條第3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為學校代收代辦費，其收費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footnote-ref-2)
3.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3)
4.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一）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運作及執行情形。（二）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教育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三）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四）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footnote-ref-4)
5. 105年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其中體育衛生計畫權重16分：學校午餐辦理情形權重為2.5分。 [↑](#footnote-ref-5)
6.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01F297ED9D474F09） [↑](#footnote-ref-6)
7. 有機農產品係指生產過程之土壤、水質、資材使用、收穫調製及包裝儲存等環節，均經有機驗證機構稽核及檢測，符合有機驗證基準規定，才能貼標銷售。 [↑](#footnote-ref-7)
8.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輔導農產品業者依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等作業基準，以合乎風險管理、農業永續之農法，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農產品，經國際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後，始可使用標章及提供相關查詢服務。 [↑](#footnote-ref-8)
9.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係以使用臺灣在地食材為主原料，透過三級品管制度確保產品品質衛生安全，並經CAS協會等驗證機構驗證通過者，方能貼標銷售。 [↑](#footnote-ref-9)
10.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代表產品符合安全用藥且標章具追溯性，結合生產追溯條碼，強化追溯功能。 [↑](#footnote-ref-10)
11.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制度係由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一組專屬的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該條碼標示包含「臺灣農產生產追溯」字樣之二維條碼及 10 碼追溯編號，消費者掃描該條碼或上網至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qrc.afa.gov.tw）輸入追溯編號查詢，即可得知農產品經營業者、產地來源及產品資訊等內涵。 [↑](#footnote-ref-11)
12. 所稱「四章一Q」係指CAS、吉園圃、有機、產銷履歷等四大標章及生產溯源標籤及追溯號碼(QR Code) [↑](#footnote-ref-12)
13.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13)
14.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14)
15. 四健會於西元1902年自美國創立，當時是隸屬美國農業合作推廣體系的非營利青年組織，民國41年，由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身）主委蔣夢麟從美國引進四健會，成立中華民國四健會，由政府機關與農業合作推廣，蔣夢麟主委認為四健會運動是一種農村教育運動，目的在訓練農村青年成為將來具備科學知識和技能的農民。（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http://coa105agarchive.coa.gov.tw/file1-8.html） [↑](#footnote-ref-15)
16. 四健作業組係以運用在地綠色（農業）資源為核心，結合綠色科學與綠色生活，落實作業組內容規劃，具體內涵著重在鄉村生活與生態之永續發展，引導在地資源的循環應用；學習活動的規劃設計是以「從做中學」（參與式學習）進行探索、體驗、認識、理解、反思，並以感恩回饋、服務回饋、對自身的實踐回饋等方式進行擴散應用。 [↑](#footnote-ref-16)
1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5866>）。 [↑](#footnote-ref-17)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4326）。 [↑](#footnote-ref-18)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5582）。 [↑](#footnote-ref-19)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6913>）。 [↑](#footnote-ref-20)
21. 資料來源：<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03415/>。 [↑](#footnote-ref-21)
2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日韓食農教育推行現況（<https://www.coa.gov.tw/redirect_files.php?link=usue9ZSBjQCHTshuqIbfWGPlusN2YfnkZu7SnOH8gyIk8QvKV0E4VVvSdFHkuaJkkEoUtgaWGPlusb8q5zeVC1ikOCfFzl3yCoBHbXrSayfWGSlashj86WGPlusRFYWGSlash0wK9PdunMMQRpcHLcqpfZPOLyFCozI06vWGPlus0cQSXauB1miXFDGnrh9swTjAtuTZAKqgG4ZlMUm4EyOPmRWGPlusuOmFbBWGPl&file_name=AhMMvwVUuaFc733ixetD1mfA8LmBTGZO6AAf3auOX8pFg1ecBGbxhZqumDlyHiHg>）。 [↑](#footnote-ref-22)
23. 資料來源：日本與南韓食農教育之比較（<http://www.extension.org.tw/pdf/62/62-07.pdf>）及日本第3次食育推展基本計畫之介紹（<http://www.coa.gov.tw/redirect_files.php?link=dLbDDEkLcmoZb7DxiN3fqkVrfiVDaprHKiHCMZxEWGSlashrKbalTWGSlash7ZcBXIGyb4V82HALjyhfO7DRDRZmUUdF6r2dF1VbGahWGSlashmL0l1SHrB18lcaNhL1IrLlyLf5WTrH1pXcEOwt49AtWGPlusRFYWGSlash0wK9PdunMMQRpcHLbo3eMqvot4iIRNcbnJQJ5OaHjbSYVvSxSewDNVwEXPXYOU9pUJfAwtsWGSlashJ9HO6HHIXXZWGSlashPGMyRxy2dxQJ6HEYvGpIF1kkWGSlashlVk8es5R&file_name=gK0oT4IfcpeB8IBWUgEMC17WGPlus7M8ZWGSlashNfbXwWGEqualWGEqualEyY4ILxLhayeaamKRy2VMc7Ug9KbiLf0BX8CZimO3yBUoHhWGSlashcyA1>）。 [↑](#footnote-ref-23)
24. 資料來源：「當自己辛苦種的菜，熱騰騰地上餐桌了 還會不懂得珍惜嗎？」商業週刊<http://bw.businessweekly.com.tw/event/farmcamp/02_education.php>。 [↑](#footnote-ref-24)
25.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一）教育施政計畫實施績效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運作及執行情形。（二）中央限定用途及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教育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三）有無依中央核定之應編列數及應分擔數編列年度預算。（四）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footnote-ref-25)
26. 105年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其中體育衛生計畫權重16分：學校午餐辦理情形權重為2.5分。 [↑](#footnote-ref-26)
27.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27)
28. 澎湖縣政府106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60060722號函。 [↑](#footnote-ref-28)
29. 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4015號函。 [↑](#footnote-ref-29)
30.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30)
31.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31)
32. 105年8月30日自由時報「免費營養午餐連2年遭糾正 竹縣將全面檢討」。 [↑](#footnote-ref-32)
33. 105年9月經典雜誌「【真食餐桌】校園午餐怪現狀 打開潘朵拉的便當盒」。 [↑](#footnote-ref-33)
34. 104年1月19日聯合報「偏鄉學校省開銷 營養午餐動手腳」。 [↑](#footnote-ref-34)
35. 104年7月21日聯合報：「取消免費營養午餐 誰敢開第1槍？」。 [↑](#footnote-ref-35)
36.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36)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01F297ED9D474F09） [↑](#footnote-ref-37)
38. 有機農產品係指生產過程之土壤、水質、資材使用、收穫調製及包裝儲存等環節，均經有機驗證機構稽核及檢測，符合有機驗證基準規定，才能貼標銷售。 [↑](#footnote-ref-38)
39.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輔導農產品業者依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等作業基準，以合乎風險管理、農業永續之農法，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農產品，經國際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後，始可使用標章及提供相關查詢服務。 [↑](#footnote-ref-39)
40.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係以使用臺灣在地食材為主原料，透過三級品管制度確保產品品質衛生安全，並經CAS協會等驗證機構驗證通過者，方能貼標銷售。 [↑](#footnote-ref-40)
4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代表產品符合安全用藥且標章具追溯性，結合生產追溯條碼，強化追溯功能。 [↑](#footnote-ref-41)
42.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制度係由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一組專屬的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該條碼標示包含「臺灣農產生產追溯」字樣之二維條碼及 10 碼追溯編號，消費者掃描該條碼或上網至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qrc.afa.gov.tw）輸入追溯編號查詢，即可得知農產品經營業者、產地來源及產品資訊等內涵。 [↑](#footnote-ref-42)
43. 所稱「四章一Q」係指CAS、吉園圃、有機、產銷履歷等四大標章及生產溯源標籤及追溯號碼(QR Code)。 [↑](#footnote-ref-43)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學年第2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針對試辦之獎勵對象：於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宜蘭縣（以下簡稱試辦縣市）供應學校午餐之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供應業者）。獎勵四章一Q之使用：（一）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驗證證書字號（含有機轉型期）。（二）具「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標章及追溯號碼。（三）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產品編號。（四）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識別碼。（五）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生產追溯號碼。提工供應業者獎勵金每月領取上限：每人每日3.5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 [↑](#footnote-ref-44)
45. 本院監察調查處106年10月12日處台調肆字第1060831815號函。 [↑](#footnote-ref-45)
46. 資料來源：聯合報「食育扎根 釀出下一代的台灣味」劉國兆／國小校長（台北市）106/11/30。 [↑](#footnote-ref-46)
47. 資料來源：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86748/ [↑](#footnote-ref-47)
48. 教育部106年11月24日提供之「因應監察院調查『中央政府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預算，是否因採購制度難以顧及偏遠學校致政策不彰』等情案約詢議題」書面資料。 [↑](#footnote-ref-48)
49. 資料來源：「當筷子遇上鋤頭—食農教育作伙來」手冊，臺灣農業推廣學會，2016年出版。 [↑](#footnote-ref-49)
50. 四健會於西元1902年自美國創立，當時是隸屬美國農業合作推廣體系的非營利青年組織，民國41年，由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身）主委蔣夢麟從美國引進四健會，成立中華民國四健會，由政府機關與農業合作推廣，蔣夢麟主委認為四健會運動是一種農村教育運動，目的在訓練農村青年成為將來具備科學知識和技能的農民。（資料來源：農委會網站http://coa105agarchive.coa.gov.tw/file1-8.html） [↑](#footnote-ref-50)
51. 四健作業組係以運用在地綠色（農業）資源為核心，結合綠色科學與綠色生活，落實作業組內容規劃，具體內涵著重在鄉村生活與生態之永續發展，引導在地資源的循環應用；學習活動的規劃設計是以「從做中學」（參與式學習）進行探索、體驗、認識、理解、反思，並以感恩回饋、服務回饋、對自身的實踐回饋等方式進行擴散應用。 [↑](#footnote-ref-51)
5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5866>） [↑](#footnote-ref-52)
5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4326>） [↑](#footnote-ref-53)
5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5582） [↑](#footnote-ref-54)
55. 資料來源：日本與南韓食農教育之比較（<http://www.extension.org.tw/pdf/62/62-07.pdf>）及日本第3次食育推展基本計畫之介紹（<http://www.coa.gov.tw/redirect_files.php?link=dLbDDEkLcmoZb7DxiN3fqkVrfiVDaprHKiHCMZxEWGSlashrKbalTWGSlash7ZcBXIGyb4V82HALjyhfO7DRDRZmUUdF6r2dF1VbGahWGSlashmL0l1SHrB18lcaNhL1IrLlyLf5WTrH1pXcEOwt49AtWGPlusRFYWGSlash0wK9PdunMMQRpcHLbo3eMqvot4iIRNcbnJQJ5OaHjbSYVvSxSewDNVwEXPXYOU9pUJfAwtsWGSlashJ9HO6HHIXXZWGSlashPGMyRxy2dxQJ6HEYvGpIF1kkWGSlashlVk8es5R&file_name=gK0oT4IfcpeB8IBWUgEMC17WGPlus7M8ZWGSlashNfbXwWGEqualWGEqualEyY4ILxLhayeaamKRy2VMc7Ug9KbiLf0BX8CZimO3yBUoHhWGSlashcyA1>） [↑](#footnote-ref-55)
56. 資料來源：<http://bw.businessweekly.com.tw/event/farmcamp/02_education.php> [↑](#footnote-ref-56)
57. 資料來源：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03415/ [↑](#footnote-ref-57)
58.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58)
59.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59)
60.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52366號函。 [↑](#footnote-ref-60)
6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1月30日提供本院約詢書面資料。 [↑](#footnote-ref-61)
62. 鄭國泰（2010）。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改公辦公營對滿意度之研究。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footnote-ref-62)